

警專論壇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之挑戰與前瞻 /

劉鴻烈、陳永鎮、溫翎佑 2

趨勢與防衛的融合 - 論警察機關建築意象 / 鄭勝天、陳連禎 16

警察機關處理噪音擾鄰案件之探討 / 陳斐鈴 25

警察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措施之探討 / 陳俊宏 35

警專學生實習成效之初探 - 以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

學生比較研究 / 沈明昌、吳冠杰 51

跟蹤騷擾罪之問題研究 / 黃啓勳 98

以 NotebookLM 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查與資料彙整之可行性初探 /

沈明昌、劉邦乾 115

編者的話 12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之挑戰與前瞻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劉鴻烈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教授兼科主任

陳永鎮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溫翎佑

摘要

警專長期承擔我國基層警察教育訓練的核心任務已屆 80 年，隨著少子化、社會多元化及科技發展等環境變遷因素，警專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上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文首先探討基層警察應具備的核心特質，包括「熟練操作例行勤務」與「能應變第一線突發狀況」，並指出警察專業不僅限於技術能力，更應涵蓋價值判斷與倫理實踐。其次，透過分析近三年警專招生與特考數據，本文揭示人力結構的矛盾現象：報考人數下降但錄取率創新高，錄取門檻降低導致考生質量不穩，反映出少子化與職涯吸引力下降對警察教育的衝擊。爰警專在招生、訓練與教育品質上，必須同時面對「量不足」與「質下滑」的雙重挑戰。為回應困境，警專近年推動多項因應作為，包括多元化招生宣傳、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引進跨域師資與實務業師、持續更新教材內容，並融入情境教學與案例分析以縮短教育與實務落差等。尤其在課程設計上，結合科技偵查與資訊安全訓練，建立人工智慧、大數據與數位取證等專業教室，強化學生面對新型態犯罪的能力。展望未來，本文認為警專應從三個面向深化改革：（一）價值傳遞的調適：在保留傳統中回應新世代；（二）落實「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的願景；及（三）

培育學生敏銳度及同理心。總言之，如何在招生萎縮與素質下滑的環境下持續精進，將決定我國基層警察專業化的未來方向。唯有透過制度革新、課程優化與價值教育並進，方能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之間取得平衡，培育出兼具科技能力、倫理素養與同理精神的新世代警察。

關鍵詞：警專、警察教育、基層警察、人力進用

壹、前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自民國 34 年創立「臺灣省警察訓練所」以來，歷經多次組織變革與制度轉型，迄今已經歷過八十年歲月，專責辦理初級警察教育是國家培訓基層治安、消防與海巡人力的重要基地，肩負保障公共安全的關鍵使命，承擔我國基層警察教育訓練之核心任務，為維繫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培育基層警力，對警察專業制度的發展與穩定深具影響。然而，隨著社會環境快速變遷與警察職能日益多元化的演變，在基層警察「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方面，肩負培育基層警察的警專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近年來，少子化衝擊公務人力來源，治安工作內容亦隨著社會大環境科技發展而轉變，基層警察除需具備法律知識與執勤技能外，更須強化學生品德教育，掌握資訊科技、數位偵查與跨域協作等新興能力，以落實科技犯罪偵查及全社會防衛韌性等重大政策，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品德操守的優質警察，為臺灣社會安全注入穩健力量¹。以致，警專應如何在維持穩定招生與人力補充的同時，確保受訓學生的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成為警專發展的重要課題。基於此背景因素，本文旨在探討警專於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上的挑戰與努力方向，以期提供未來教育訓練政策與人才培育之參考。

本文曾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於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系主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協辦第 14 屆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中專題報告。

¹ 方笙楠 (2025)，引領警專邁向專業人文並重的新篇章，奇摩新聞網 <https://tw.news.yahoo.com>，報導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貳、基層警察人員核心特質

警專對於基層警察人員教育與訓練的培育，著重於「品德、紀律與專業素養」，整合現場實務與教學內容深度結合，以培養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之執法人員為宗旨，期能無縫接軌第一線治安任務，真正達成「學用合一」目標。因此教育目標追求「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以符應實務機關用人之需求。厚植學生對人權與法治的重視，並實踐性別平等與多元價值觀，培養具社會正義感的新世代警務人員。所以，亟需精進課程設計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處理新興犯罪的能力與數位素養，在重視學生品德修養的基礎上，推動術德兼修的全人教育，塑造「知行合一」的基層幹部典範。基此，教學上應透過多層次之課程設計與嚴謹的管理制度，從嚴、從實的訓練與考核，以確保後能具備專業知識、技能與正確執勤態度，符合多元社會環境下警察角色轉變之要求，以下針對基層警察教育要求及基層警察應具備之核心特質等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基層警察教育要求

警專入學條件訂有基本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青年，年齡在 25 歲以下之年輕學子²，在高中畢業後懷抱理想與使命進入警專學習，就讀兩年後即需肩負起守護社會治安之重任。所以，警專有責任在教育期間內，以紮實課程與實務訓練，協助學生從青澀學子蛻變為獨當一面的基層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此一任務不僅是教育挑戰，更是維繫社會治安根本的責任。從事外勤第一線警察工作，警專教育目標著重在行政警察實務之傳習、警察法令之精研、警察執法能力之歷練、以及良好執法態度與完善執勤技巧的養成。

因此，警專為國家培育基層治安、消防與海巡人力的核心基地，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落實科技犯罪偵查及社會防衛韌性等重大任務，培養兼具專業與品德的優質人才，為守護台灣公共安全持續貢獻力量³。故教育方針除基礎警察專業科目外，特別重視警察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研習，諸如警察法規、警察勤務、警察實務、警察學、犯罪偵查、資訊科技偵查、綜合逮捕術、柔道等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探討，俾使同學畢業後術德兼備，方可充分提供服務，藉以融洽警民關係，促進社會安全，成為才學俱佳的現代化警察⁴。

二、基層警察應具備之核心特質

面對社會變遷快速，警察專業之培育，對於警專而言，既是挑戰更是責任，基層警力位於維護社會安全的最前線，是國家治安體系的基石。人民對政府施政最直接的感受，並非來自高層政策，往往是源自於與第一線警察互動的經驗。因此，基層警察的素質與表現，對於建立政府公信力與社會信任具有決定性影響。綜合實務觀察與教育經驗，本文認為基層警察至少應具備兩項核心特質：

（一）熟練操作例行性與庶務性勤務工作

基層警察之工作內容多樣，包括交通管理、糾紛調處與報案受理等，皆為民眾接觸警察最頻繁的場域。警察若能精確、確實地完成這些日常勤務，不僅能直接影響民眾的安全感與滿意度，亦能奠定警察專業形象，進而累積社會對警察機關的信賴。

（二）具備應變第一線突發狀況之能力

當前治安挑戰日益複雜，詐欺、網路犯罪，甚至大型公共事件與突發事故層出不窮。基層警察身處第一線，必須在高壓環境下能沉著冷靜、正確地做出判斷處置，並依循法規與標準作業程序採取適當行動。然而此種專業能力的形成，除仰賴法律知能、勤務技能與警械運用等技術訓練外，更需透過嚴謹之養成教育，培養、內化出學生的心志與責任感與倫理意識，確保執勤過程中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秩序。

換言之，警察機關需要的基層警察，是能夠面對執勤現場的挑戰、理解社會脈動，並且展現專業性與同理心的執法人員。社會期待的基層警察是結合專業知識、實務經驗與價值判斷的識能，這是警察專業化的核心所在，所以警專的教育任務，不僅止於傳授法律知識、偵查技巧與勤務操作，更重視學生態度、品格與責任感的培養，最終目標在於培育兼具理性與感性、專業與人文的警察，使其在執行公權力時，展現出專業能力與同理精神並重之警察風貌。

²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4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警察類科簡介，頁 2。

³ 鄭景議 (2025)，盼以實務經驗推動全人教育，自由時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5129274>；報導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⁴ 同前註 2，頁 18。

參、現行招生與訓練困境

警專負責培育出具備前述核心特質的基層警察人員，但近年在招生與訓練過程中屢屢面對大環境的挑戰，本文分析目前有以下招生與訓練困境：

一、招生面臨生源逐漸萎縮的結構問題

近三年警專招生情形的具體數據分析，自專 42 期報名人數 5,287 人至專 44 期 5,408 人，平均在 5,200 人左右，但招生員額，卻從 1,670 增加到 2,270 人，增加 600 人，入學錄取率亦從 31.59% 提升到 41.97%，但是入學不足額人數亦從 17 人隨年增至 111 人（如表 1），明顯發現整體報名人數減少但招生員額增加，相對錄取分數低，形成入學高錄取率，尤其甲組理工科學生報考、報到率現實相對的低。但亦有前段優秀之學生入學從警，以正期學生組第 44 期入學錄取成績分析（總分 500 分），得知甲、乙組學生亦有 10 人成績級距在 400-500 分間，300-400 分之級距亦有 307 人，占整體錄取人數之 6.81%（如圖 1），此 317 位學生，亦可在其優質成績下，培育成為更優秀之警察人員，上述現象究其形成之原因，經分析其影響之環境因素包括以下兩點：

（一）人口結構衝擊：臺灣少子化現象仍持續，相對適齡報考警專的人口減少。

（二）擔任公職之吸引力下滑：

- 1、現行制度公務人員薪資結構與相關福利，吸引力逐漸降低，相較於民間科技、金融業等難以比擬，與其之競爭力不足。
- 2、年輕世代對「公務員等於鐵飯碗」的想法漸為淡化，以致，進入警界服務不再是職業「首選」。
- 3、警察工作本身體能負荷及精神壓力強度高、職業風險大、輪班輪休勤務制度，導致生理時鐘作息不正常。

表 1 警專 112 至 114 年度招生情形一覽表

年度	期別	報名人數	招生員額	註冊入學	考試錄取率	不足額人數
112	專 42 期	5,287	1,670	1,653	31.59%	17
113	專 43 期	4,915	2,020	1,970	41.10%	50
114	專 44 期	5,408	2,270	2,159	41.97%	111

資料來源：警專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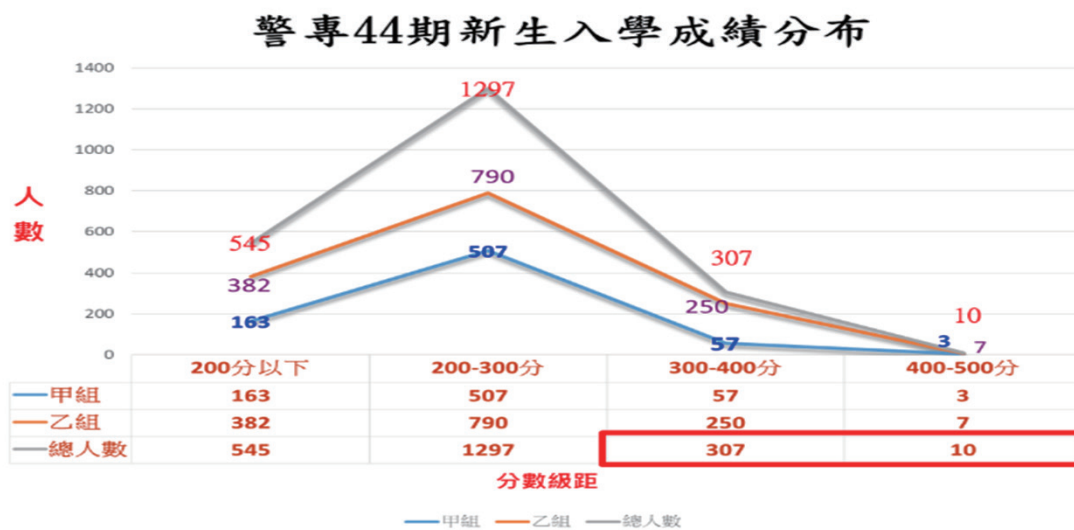


圖 1 專 44 期新生學成績分析圖（資料來源：警專教務處）

二、特考錄取率「高」，錄取分數維持基本門檻的矛盾

從考選部數據分析，警專應屆畢業生在四等特考的錄取率屢創新高，今(114)年更高達 99.04%，為歷史新高；顯示畢業生在通過考試、取得警職資格的整體比率極為亮眼，達成實務機關進用人數需求的目標。但另一角度而言，此現象卻呈現特考錄取分數逐年下降的趨勢，甚至出現需求數與錄取數有不足額錄取的情形。也就是說，雖然錄取率高，但考試的最低門檻（50 分）對部分考生來說仍是門檻⁵，換言之，只要能通過特考成績法定錄取標準最基本分數即能及格錄取。這種矛盾現象，蘊含著（一）學生參加特考幾乎皆能錄取，但在考試難度或競爭力下降之際，缺乏淘汰的效果；（二）錄取率高似乎已不再表示「學生實力提升」，而是因為實務機關人力需求多所致，此可從警專正期組，近三期警察類科的錄取率及分數，可看出端倪(如表2)。這種矛盾現象之發生，顯示出存有下列三項問題：

（一）學生依賴學校啟動之補救式學習機制：

學生在校期間高度依賴學校排定之專題研究課程，採以「加強輔導」模式，集中專題研究總複習方式，代表學生基礎學習力不足，但也呈現專題研究課程輔導特考奏效。

（二）從警意志、動機尚有不足或呈現猶豫：

有些學生選擇警專並非出於志向，而是受家庭期待或僅是單純追求穩定工作，在校期間無法培養出積極從警意志，缺乏職涯動能，則有賴隊職幹部之教化。

（三）勝任職場實務所需能力之疑慮：

警專學校基礎訓練仍以基本法規、勤務與偵查實務等技能為主，對社會新穎性之時事科技實務（如科技偵查、虛擬貨幣、跨境犯罪處理等），偵處能力實有不足，尚有賴跨域師資之聘用，以符實需。

⁵ 亦即，尚有部分畢業學生其特考分數不及 50 分。

表 2 近 3 年警專應屆畢業生警察四等特考錄取情形一覽表

期別	需求數	到考數	錄取分數	錄取人數	差額	警察類科 錄取率
40 期	803	837	58.17	803	0	98.17%
41 期	1,120	1,132	50	1,104	16	98.59%
42 期	1,336	1,349	50	1,325	11	99.0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對警專培養基層警察素質與質量並蓄期待日益加重

警專所面對的期待，不僅來自於社會大眾，亦來自於警政實務機關，主要期待之契機來自於下列三點：

（一）期能因應科技犯罪崛起之應對：

基層警察所面對的威脅與挑戰，從傳統面對酒駕、毒品犯罪及精神疾患處置，衍生橫跨網路詐欺、數位身分盜用、甚至跨境的資安犯罪。意味著必須教育學生從入學起即培養網路數位素養與科技應用能力，方能因應未來的執勤現場，不至於力有未逮。

（二）對警察專業能力之要求更多元：

民主社會的氛圍下，民眾對警察的要求不會只有「維持秩序」這一項，還有展現人性關懷、懂得溝通協調等，故警察教育對於學生專業能力之培育更需多元。

（三）實務機關警力短缺急需補足之迫切性：

警專正期組畢業學生，近二期（專 41 期、42 期）皆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呈現出考生質與量雙雙下滑之訊號，但在訓、考、用制度下，如

何因應畢業生質、量下滑與實務機關用人需求平衡之難處。然而，若四等特考一直以基本門檻「50 分」為最低錄取標準，勢必影響到新進警察之素質，增加實務機關之在職培訓與現場適應之成本。

綜合所述，社會治安事件日益複雜，警察專業度要求越來越高，但人力缺口一直存在，民眾與實務機關實際對警專培養之基層警察，抱有素質與質量並蓄的期待，但現行基層警力實際上卻面臨「量不足、質不穩」的雙重挑戰。

四、人力進用與素質之隱憂

警專在人力進用與素質上，本文依現況分析認為短期與中、長期皆有其潛在之憂慮，且彼此環節息息相關，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短期隱憂：

特考錄取率提升，但「錄取分數之水準線卻下降」，意味著新進人員之法律素養、基礎知能與邏輯判斷力，極有可能呈現不足之現象。

（二）中期隱憂：

高中生報考警專之意願持續下降中，在警力進用需求下，為達成政策進用人數，導致正期學生組招生，可能降低錄取門檻，以致形成質與量下滑之惡性循環。

（三）長期隱憂：

基層警察特考錄取後進入職場，勢必面對高壓之勤務、科技犯罪的挑戰，以及社會大眾之期待，能否適應外界對警察專業之檢視，將會是基層警察的一大考驗，相對地也影響到民眾對警政專業形象與政府施政的感受。

綜上所述，警專招生現行面臨的困境並非單一問題，而是普遍性的「少子化」、「職涯吸引力下滑」等因素交織而成，以及警察工作職場壓力強度高、執勤風險大的背景下，欲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警察行列，警專的招生與教育確實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即使特考錄取率屢創新高，卻隱藏著警察專業素質逐步被稀釋的風險。

肆、警專招生現行因應作為

為突破「少子化」、「職涯吸引力下滑」及警察工作職場壓力强度高、執勤風險大等各項因素，及避免警察素質產生質與量下滑之現象，針對招生、教學課程設計及跨域遴選師資與滾動式符合時事即時修訂教材，以符實需，茲將提出因應作為，區分招生宣傳多元化、提升教學軟硬體、引進實務業師兼任教學及跨域合作、持續更新及編撰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等四方面，予以因應。

一、招生宣傳多元化

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從事警務工作，警專近年在招生宣導上採取多元化模式，宣導內容加以精進，招生影片突顯從警之誘因，在宣傳方式須廣角思維，例如近期配合電視台綜藝節目，來校拍攝「一日警專生」展示學生生活情形，期能達到吸引及招收到高素質學生之效能。基此，在招生的主要管道有四個方向：

（一）借重捷運播放系統結合各傳播媒體宣導：

透過臺北捷運公司於各大捷運站，並經由警廣、各電台專訪，與電視媒體公益看板，推播招生宣傳影片及靜態招生海報與跑馬燈予以宣導。

（二）由在校生返其高中（職）母校招生宣導：

經由數據分析，歷年報考本校錄取名額，報名人數最多之高中（職）學校，由各學科、中心及學生總隊認養宣導並配合安排學生返校宣傳。

（三）透過招生博覽會現場宣傳：

經由各學科老師、隊職官協助，警專統籌辦理並配合招生博覽會，實際在現場實施宣導。

（四）運用社群網站及函請各警察機關、高中職學校協助宣導招生：

運用社群網站、YouTube 播放招生宣傳影片及函請警察機關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機制，進入校園廣泛宣導，協助招生。

警專除了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外，也鼓勵現職員警推薦優秀的青年學子報考，在許多的努力之下，正期警員班第 44 期在警察類科為滿額錄取，但不可否認的，警專面對整體大環境帶來的挑戰依舊嚴峻。

二、迫切需要提升教學軟硬體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參考實務機關所需，警專在教學軟硬體的提升，聚焦在科技偵查及實務之基礎訓練，例如為將「科技偵查」與「實務訓練」結合，讓學生不僅學習基礎警察工作，也能掌握數位取證、資安防護的技巧。課程上新增了資通科技偵查、加密貨幣偵查課程，內容含括有暗網資料查詢、Deepfake(深偽技術)偵查、加密貨幣金流追蹤軟體操作、OSINT 資料整合分析，為配合課程，同時採購與實務機關刑事局、調查局現行採用之相同辦案工具軟體進行教育，像是資料分析整合軟體、加密貨幣追蹤軟體、資訊安全攻防平台、OSINT 資料整合軟體、數位鑑識軟體等。

硬體上則是擴充科技偵查專業教室，例如 113 年擴充數位鑑識專業教室、建置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專業教室、建置資安攻防專業教室；114 年又新建立數位現場採證與分析專業教室跟加密貨幣偵查專業教室；115 年預計建置兩間資通科技偵查專業教室。

三、跨域合作聘用實務業師兼任教學：

警察教育為因應複雜環境的變遷，面對治安與新型態犯罪，跨域進用師資成為必然之趨勢，近年警專在師資的聘用上，不再侷限於傳統「警政內部人員教學」，而採擴大跨域師資的實務教學，例如在「法律與司法領域」增加聘用檢察官、法官、律師等司法領域實務專才前來授課，協助學生理解、解析實務案例之法律適用、建置程序正義觀念、強化證據能力之培育；在「生命教育領域」聘用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等，協助學生理解自己生命困境、嫌犯心理、被害人創傷反應，以及詢問、調查中的心理互動等，提升警察質之能量及強化專業素質。

教學跨域合作上，在「科技與資安」領域，警專直接與相關單位合作，引進最新的偵查技術與設備，確保學生所學能與未來執勤需求接軌。例如與加密貨幣金流追蹤大廠 TRM，及專門開發用於調查數位犯罪和網路攻擊數位鑑識解決方案的 Magnet Forensics 軟體公司⁶，簽訂合作備忘錄，廠商協助警專學生證照考取及提供教育訓練教材；另外，也有與趨勢科技合作分享最新資安以及詐騙手法資訊、與微智安聯合作交換資安情資以及舉辦資安教育訓練等。

四、持續更新及編撰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

警專的教學規劃中，每學期都會針對課程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更新，讓學校教育能緊密呼應實務需求。以行政警察科為例，近年來陸續完成與持續進行各科目的教材更新。首先，採用結合實務情境的方向，進行修訂編撰「警察勤務情境實務」與「執勤安全操作程序⁷」等教科書。以對警察執勤安全的重視而將此類勤務需求納入課程，教材內除有增進執勤安全操作結合情境實務運用外，還區分上下學期從法理理論到實作課程，還結合國家考試「警察情境實務」考科之研習，整合法理、理論、訓練、執勤四個面相，更聚焦於專業與實務實用性。

教學方法上比過去更加靈活，建置了模擬演練與案例分析，讓學生在校期間就能面對實際案件之場景，力求縮短訓練與實務之間的落差。例如將最新發生的重大警察時事直接納入教學大綱⁸，並引導教師官在授課時進行分析與討論。以結合情境教學與特考輔導相契合。期能提升課堂教學與時事之即時性與貼近實務，讓學生將「所學」連結到「所見」的能力，盡力縮短教育與實務的距離，並給學生正確的執法觀念。

伍、未來與前瞻

基於時代變遷，確認基層警察人員核心特質，少子化之現象、現行招生與訓練困境，以及警專招生現行因應作為之分析，為奠定良好的基層警察教育基礎，培育出優良、適格的警察、消防、海巡人員，警專需具體落實以下五項核心教育願景⁹：

- 一、厚植人權與法治精神，實踐性別平等價值，培養尊重多元、守護社會正義的新世代警務人員。
- 二、強化學術與實務並進，促進課程與前線實務緊密結合，縮短學用落差。

⁶ 數位鑑識大廠 Magnet Forensics 是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的軟體公司，專門開發用於調查數位犯罪和網路攻擊的數位鑑識解決方案。

⁷ 執勤安全操作程序區分行政勤務情境、刑事情境、婦幼安全、交通執勤情境等四大領域。

⁸ 時事案例諸如，中壢盤查衍生之詹老師事件、類似浩克事件、警械使用案例等，結合課程進度講授法理及要件、方法、限制等。

⁹ 方笏楠，同註 1。

三、精進科技犯罪防制教育環境，強化新興犯罪應對力與數位素養。

四、激發教職人員教學熱忱與專業活力，營造多元、進取之校園氛圍。

五、涵養學生品德修為與實務能力，推動術德兼修、知行合一的全人教育。

警專對人力素質的提升目標，即為提供實務單位能夠熟練操作日常勤務工作以及能夠應變第一線突發狀況的警察。面對種種的挑戰，警專已在嘗試各種因應措施，本文認為在未來，將再朝以下幾個方向努力：

一、價值傳遞的調適：在保留傳統中回應新世代

隨著時代變遷與科技發展，新世代學生多在數位化與網路環境中成長，其思維方式、學習習慣與價值觀，與過往世代的學員已有顯著差異。此一世代轉變，使警專在教育內容與價值傳遞上面臨新的挑戰；當代社會強調自我實現、多元表達與個人價值的展現，而警察教育傳統上則重視品德、紀律、服從與集體行動。如何在這些價值取向之間取得平衡，成為教育工作的重要課題。警專必須在維持法紀與秩序核心價值的同時，調整教學策略，透過引導與思辨式的教育方法，培養學生在尊重制度與遵守紀律的前提下，能展現自我表達與獨立思考的能力。換言之，核心價值教育不再只是單向灌輸，而是引導學生理解警察專業的倫理意涵，並將「紀律」與「人性」相結合，使其能在新世代的多元文化環境中，內化警察的核心價值，形成兼具理性、責任與同理的專業態度。

二、落實「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的願景

現行犯罪型態演變為網路詐欺、深偽技術、跨境犯罪，犯罪手法超出傳統辦案模式因應的範疇。警專可以結合政府「智慧國家 2.0 綱領」政策，培育學生具有科技、數位治理韌性與社會共融價值的能力，以「創新 × 永續」為核心策略主軸，結合科技驅動與社會導向兩大創新動能，促進國家在科技與民生領域的全面升級¹⁰。因此期盼警專能夠持續推動數位素養課程，強化人才培育，讓學生在養成階段就接觸、理解並操作培養運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更積極善用「科技工具」來提升執法效率，並借助「工具」來減輕警察在記憶、查詢與執勤上的負擔，讓有限的警力能發揮最大效能，正是數位工具與新科技展現價值的時刻，廣泛導入於警察教育、交通執法等民生場域，提升公共服務的智慧化與韌性，進而

運用在警察科技執法上。另外透過大數據分析，快速找出犯罪線索、結合人工智慧的應用，為科技偵查提供即時的輔助，警專應教育學生學習如何掌握對警政有利的科技工具。

三、培育學生敏銳度及同理心

治安是社會安定的基礎，而基層警察正是這份基礎最重要的守護者。警專的定位，不僅是培育人力，更是治安的磐石。隨著社會多元化與民眾權益意識的提升，警察在執行公權力時，除需具備法律與程序上的正確性，更需展現人性關懷與情境判斷力。因此，「同理心」與「社會敏銳度」的養成，已成為現代警察教育的重要核心之一。警專在教育設計上，應將「執法人員的同理心」納入基礎教育的核心理念，使學生能在理解法律與秩序之餘，體察人性的複雜性，進而在執勤過程中兼顧理性執法與人道關懷。具體而言，敏銳度的培養在於使學生能洞察社會變遷與民意需求，理解多元族群、弱勢群體及特殊情境下的社會脈動；同理心的培育則在於引導學生以理解、傾聽與尊重的態度面對民眾，減少執法過程中的對立與誤解。最終目標在於使警專畢業生成為兼具專業能力與人文素養的執法人員—既能精準執行任務，又能以同理心化解衝突、維繫社會信任。這樣的警察形象，正是現代治安維護與警察教育所追求的理想典範。

最後，本文強調警察人員的「素質」比「數量」更為重要！如何將剛踏入校園的「璞玉」打磨成實務機關所期待的「警察」，對警專來說並非易事。大環境的種種變化對警專來說，都是日益艱鉅的挑戰，但面對招生困境與人力挑戰，警專只能不斷創新與永續進行，特別是在「提升執法人員素質」與「科技偵查結合實務」的方向上，持續精進。這需要課程設計者、教師官、隊職官，乃至於實務機關一起共同努力，將會是一場長期的磨鍊過程。

¹⁰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智慧國家 2.0 推動小組網站：<https://digi.nstc.gov.tw/Page/A1701D7654C6B83C>；瀏覽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趨勢與防衛的融合 - 論警察機關建築意象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鄭勝天

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現任警聲雜誌社社長

陳連禎

摘要

本文主要在探討警察機關建築如何在「防衛安全」與「開放親民」的雙重需求之間取得平衡。警察機關建築意象（architectural image）影響大眾對警察權威、專業及服務導向的認知，本文回顧臺灣自日治時期以降的警察建築風格演變，探討警察機關建築中防衛安全與開放親民的雙重需求，並以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理論中核心要素（領域感、自然監控、建築意象與周邊環境）進行詮釋，將私人住宅的犯罪預防策略，轉化為形塑公共信任的建築設計原則。本研究結果將防衛空間原則納入建築框架中，提出三項整合性設計策略，包括「分層式安全區域規劃」、「監控與透明的防衛設計」及「打造融合社區功能的領域感」，供警察機關建築設計規劃之參考。

關鍵字：警察機關建築、防衛空間、臺灣總督府警察

一、前言

在現代社會，建築物的外觀與設計，影響人們的反應及對空間的認知，封閉且具防禦性的設計往往可能被解讀為排外的敵意建築，開放通透的建築空間，則可能被認為展現出對環境的可親性與安全感。警察，具體代表國家公權力，同時扮演著執法與服務的雙重角色，既需維護治安，也需深入社區服務民眾，具有多重職責，當代社會對政府機構（包含警察）有著更高的透明度、效能性與服務導向的期待。警察所在機關建築存在的意義，早已遠遠超越單純功能性的辦公場所，不僅是公權力的地標，也是傳遞安全治理理念的實體象徵。多數警察機關建築風格不一，環境所賦予意象，也隨著時間改變，不同世代者也有不同的解讀，從威嚇到友善，從權威到服務，不盡相同，不變的是一定程度影響著民眾安全感與對警察的信任感。

隨著時代演進，警政策略從被動式執法，轉向主動式預防，從「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進化到「善用民力，社區共融」的合作模式，此一轉變，使得傳統上威嚇、權威與防禦的警察機關建築，在形象與功能上也逐漸出現變化。過去犯罪學家奧斯卡·紐曼（Oscar Newman）提出「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理論，主要應用於私人住宅安全維護，關注重點包括領域感（Territoriality）、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建築意象（Image）和周邊環境（Milieu）等，透過物理環境設計來預防犯罪。傳統警察機關的建築空間深具防衛概念，透過堅固的物理屏障，將警察與潛在威脅隔離，無形中塑造權力與人民的距離感，以我國而言，早期日治時期警察權力包山包海，從行政到衛生，從治安到思想，無所不包，呈現萬能警察的模樣，1926年（大正15年）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所展出的海報，更將警察化身為「南無警察大菩薩」¹，警察在民間百姓中形象可見一斑。

¹ 參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 <https://the.nmth.gov.tw/nmth/zh-tw/Item/Detail/4f58198a-fbd4-4008-8521-30fdeecd3496>（最後瀏覽日期：114年6月11日）

警察機關建築，在現代化警政思維下，藉防衛空間理論的再詮釋，能尋找出空間開放與安全的平衡，當代社會對警察建築存有多重期待，其必須同時具有執法權威、公共服務與建築美學的功能，要求內部空間設計需協調「開放」與「安全」的對立需求，並調和外部「權威」與「親民」的感官印象，透過防衛空間理論的轉化應用，將領域感、自然監控、印象與周圍環境等要件，由私人領域的防護策略，提升為公共建築的設計原則，在展現執法權威的同時，更贏得民眾信賴，並符合當代建築美學。

二、相關文獻及研究

現代警政朝向透明性、效能性及技術性方向發展，警察在社會中同時擔任執法者與服務者的多重角色，承擔維護治安及提供服務的雙重職責，警察機關建築被視為實體執法機構的象徵，其設計不僅傳遞權威性與安全感，也對警察人員的工作效能、犯罪預防以及警民關係產生影響。

建築物外觀會影響人們的情感反應，從過去研究結果顯示，如果建築設計特徵屬於開放性或透明性，會讓人們感覺較為放鬆（Nasar, 1994），相對而言，如果建築外觀設有尖刺或隔離，則使人感受到不適，視為敵意建築（hostile architecture），傳達出一種排除特定群體的防衛訊息（Petty, 2016）。在司法建築設計上，有被害者認為司法建築冷漠及缺乏隱私，影響其情感及對司法系統的信任（Toews, 2018），而警察機關建築常被視為具有警察價值的象徵，表現出警察的態度、專業性和親和力，過去針對警察機關建築相關研究有限，Millie（2012）將警察機關的建築分為「威嚇的堡壘」、「秘密場所」或「公共建築」等三種類型，不同類型對民眾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具體而言就是影響到民眾的安全感，以及對警察信任程度。

Clinton 與 Devlin（2011）為研究大眾對不同警察建築風格的感受，找尋一群對建築無專業訓練、多數與警察沒有淵源，且來自不同社區的 122 名白人大學生參與調查研究（包括女性 99 人及男性 23 人），再從網路上選取 16 張美國各地警察局彩色照片，去識別化以避免刻板印象干擾，接著讓參與者觀看照片，就每張照片的「權威性」、「專業性」和「親和力」進行評分，同時，16 張照片

也由建築師依建築風格分為三類，包括現代主義風格（Modernism）、後現代主義風格（Post-modernism）及住宅式風格（Residential architecture）。研究結果顯示，警察局的外觀設計，例如窗戶透明度或建築整潔度，會影響大眾對警察的態度，而現代主義和後現代主義風格建築被認為更具有權威性、專業性及政府化，住宅式風格的警察局建築則被認為雖較易接近，但反而較無法顯現出專業性和合法性，可能使人容易聯想到不具說服力或不專業的形象；對於警察機關建築，多數參與者期待是種乾淨、線條分明、新穎和現代的警察機關設計，符合「強大」、「公共」及「專業」的價值形象，此外，建築的「透明感」與「親民性」亦是關鍵，經由大面積開窗引入光線，以及規劃清晰的入口與人行道，能營造出明亮、開放且安全的環境氛圍，便能有效拉近警局與民眾的距離。

在我國相關研究中，蔡明志（2008）曾針對日治時期的警察建築進行探討，引用「全景敞視理論」（Panopticon）作為論述，此理論源於邊沁（Bentham）的環形監獄設計，說明日治時期的警察建築不僅是功能性的設施，更是社會控制的工具，成為「警察之眼」，能夠進行全面監視的建築設計。該研究論證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機關的建築設計本身就是一種權力展示，透過警察機關建築，對空間的精心佈署，達成監視與社會控制的目的，警察機關在建築結構、外觀及形式上的多樣性，也反映了不同歷史階段下，其社會控制策略的演變與背後的文化思維，警察機關建築結構、外觀及形式的多樣化，反映不同歷史時期的社會文化特色。

三、防衛空間

1972 年，美國建築師奧斯卡·紐曼（Oscar Newman）在其著作《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中，提出透過物理環境設計來增強居民潛在領域感（potential territoriality）以促進居住安全並改善生活品質，主要聚焦於環境硬體設施的規劃設計，除了具有實際的物理特質，更向使用者傳達特定防禦性提示。其主要核心要素，包含領域感（Territoriality），強調居民對公共空間設計，例如透過圍籬、矮牆或景觀植栽，明確界定公共、半私人及私人空間的界線，增強居民歸屬、認同與控制意識；自然監視（Natural Surveillance），指建築物和公共空間的設計，

使居民在日常活動中對周遭環境的自然可視範圍最大化，保持清晰的視線，能自然觀察到公共區域，創造感覺「容易被看見」或「容易被監控」的環境；建築意象（Image），就建物本體外觀與維護狀況，傳達其安全感及對犯罪的吸引力，從破窗理論即可瞭解，髒亂失序環境容易被標籤化，地區疏離形象，容易吸引犯罪活動共生；周圍環境（Milieu）則為建築周邊環境的特性，如何透過設計使住宅區與安全的相鄰區域產生聯繫，在受到良好監管的區域旁，同樣間接提升安全性（Ebaid & E Semary, 2024：23-35）。防衛空間經由硬體設計，同時著重於環境與使用者之間的關係，經由環境情境提示，使用者能明顯感受到所處環境氛圍，以及環境設計者的暗示意圖（Crippen, 2021：457）。

四、我國警察機關建築意象

警察機關的空間設計不僅承載著功能性需求，警察機關員警天天上班出入廳舍，彼此或多或少認識而會打招呼，很容易形成守望相助精神，因為唯有在此處出勤的警察人員才會天天使用。因此如有陌生人闖入，至少值班人員就會有警覺性而詢問他，你有何事？要找誰？自然可以辨識外來的陌生人，此即為顯著的「領域感」體現。警察機關在促進「領域感」的其他具體作法，尚有運用實際障礙物，如柵欄、圍牆、高壓電鐵絲網、花圃等區隔、設立象徵障礙物（如花園、插旗幟及標誌）等方式。

在「自然監控」方面，十目所視，就可以形成自然監控的效用，因此道路越多人使用越好，安全性將會越高。警民之間鄰居都認識，見面會打招呼，自然會有較佳的監視效果而無需借助科技工具，就可增加附近住戶直接目擊的機會，發現可疑時會主動立即報警及時阻止犯罪發生。自然監控的目的在增加犯罪人被看到、被認出、被逮捕的風險，實務上延伸到增加照明、消除死角、加裝電子監控設施，僱用保全人員或派遣警察志工、義勇警察等常態措施。過去例如彰化警察署（現為彰化警察分局使用）二樓還有「銃孔」設置，至今依然可見，其實還有更為隱蔽的「銃孔」，無疑是最佳、最有嚇阻效果的防禦空間設計；已經走過114年春秋歲月的百年的內政部警政署大講堂，入列百年歷史建築，鄰近忠孝東路與林森南路水泥牆體上，仍然具體可見「銃孔」設置舊痕，且都加以編號多達

數十多處。此外牆上端架設有犀利的四層南非鐵絲網，更見防禦威力。而二處地下密道，如同「藏於九地之下」隱蔽於無形，就萬全而言，更發揮了防禦空間的妙用（陳連禎，2025）。

在「意象」方面，警察機關敦親睦鄰，建立一個正面良好的形象，可以爭取好感，並減少犯罪的侵害。警察建築物如有風評好、名聲佳、內部管理嚴謹，自然與人良好形象。台北市民生社區是典範，其中街道可分大街道（20 米寬）、中街道（12 米）、小街道（8 米）以及成為兒童遊戲的防火巷（3 米），小街道不會直通衝向大馬路，因此居民格外有安全感。台北市信義警察分局建築巍峨壯觀，前側有花園，小廣場有婆娑曼妙的路樹，晚間燈光亮起時份，成為青年男女約會的好去處，既浪漫有有安全保障，其一項堪稱首選。

機關選址與「意象」有密切關係。1920 年（明治 42 年）日治時代，臺灣比照日本「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州、市的準自治制度，將臺灣劃分為五州三廳，並改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改為警務局。從此之後，臺灣各地警察機關的架構可說相當完備。就「防禦空間」與「意象」的具體元素而言，當時在臺灣成立的八個警察署（相當於警察局），其署址的選擇，都在行政中心左右而形成官署群，除了保衛行政中心的便利性外，更形塑了神聖不可侵犯的意象，例如現在猶存的台中、台南、彰化警察署主體建築，都蓋在州廳、市役所（即市政府）的左右。延續九十餘年至今，雖然少數分局、派出所跟著潮流走，而走向創新媚俗路線，然而外貌部分儘管趨向親民性、接地氣，卻仍未忘記其應具有「防衛空間」的重要性。

岡本三良助先生於《警察署的建築》一書中提出：定員 100 名以上的警察要的總面積為 400 ~ 500 坪，大都市中心警察大多是 1000~1500 坪的區劃的空間。空間布置甚為重要，足以影響整體的配置。配置過程中（一）須考量通風、安靜及交通等設計的條件。（二）為有效提升員警的在室時間，須注意通風與採光的品質，進而提高保健與行政的效率。（三）如需安靜作業環境者，應和其他空間保持距離。（四）秘密作業空間，則需和其他空間區有所區隔。此空間通常設置於警察署的最上部，以確保其獨立性。（五）各空間應考量便利性，如在符合（二）條件下，應盡量接近街廓。（六）儘可能將出勤率較高的單位設置於一樓。（七）根據職務性質，應將同一系統的空間歸類在同一區劃。以上配置原則妥適

與否，足以影響警察機關的防禦空間良窳。

警察官署位置也就是警察基地座落，自 1920 年代起，由於現代市街的開闢，警察官署多配置在道路交角。重要官署建築「直接沿著街角興築，以道路交角之斜軸對稱配置，將開收空間留在後方。以通樣一種方式，街角被以一種都市意義所定義。由外部觀之，其量體看起來會比實際上來的大」。透過警察官署建築在顯著的位置，並將建築體緊臨街道延展配置，並藉由垂直向度之山牆或塔樓強調其轉角，除可增加其在都市空間中之可見度（visibiliy）。民眾為現代街道之新奇所吸引而在此聚集，街道成為新的公共空間，更方便警察的監視。

以臺灣日治時代警察機關為例，警察派出所在大舉擴張前之設置位置，除了臺灣人較為密集地區（如大稻埕、大龍峒一帶）外，大多設置在接近山區之處，都是人煙較為稀少之處。因此，當警察任務由軍政轉變為以「民政」為主時，其位置即不再恰當。除新設派出所外，前一階段設置的派出所逐漸開始移轉到人煙稠密的地區。這是基於駐地安全的考慮，也是警察基於「防禦空間」之「周遭環境」呼應的體現。

五、結論

防衛空間透過環境情境所給予的線索，使用者能明顯感受到所處空間的氛圍，並理解環境設計者在安全方面的暗示與意圖（Crippen, 2021：457）。從防衛空間理論的視角審視警察機關建築，不僅僅是將其視為一個執法機構的辦公場所，更是將其視為一個可以透過其物理設計積極塑造安全環境、促進社區參與、並有效預防犯罪的關鍵節點。警察機關建築相關空間領域與周邊環境的融合，都應以增強領域感、促進自然監視、塑造正面形象和維護安全周邊為目標，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分層式安全區域規劃：將自然出入控制原則精緻化，將建築劃分為不同的安全等級區域，允許建築的外部開放，維持內部核心的安全。民眾可以使用公共設施，而不會接觸到公務敏感區域。公共區（Public Zone）完全開放，如地區休閒派出所附設鐵馬驛站，提供休憩處所，歡迎騎單車民眾進入。半公共 / 半限制區（Semi-Public/Semi-Restricted Zone）民眾需要特定理由（如

報案)才能進入的區域,如報案櫃台、偵查隊的接待區,值班人員進行第一道管制。限制區 (Restricted Zone),僅供警察人員使用的核心辦公區域,如值班台或辦公室。高度限制區 (High-Security Zone):安全需求最高的區域,如偵訊室或械彈室。

(二) 監控與透明的防衛設計:對於自然監控原則應用,在兼顧安全性及通透性的原則下,設計可代替傳統高牆或柵欄的安全防衛,例如防彈玻璃。警察視線可以清楚地看到外面,也讓公眾可以看到裡面(至少是公共區域),增加透明性及降低神秘感和不信任感,機關與民眾相互的可視性,成為自然監控的力量。

(三) 打造融合社區功能的領域感:將「領域感強化」從單純的權威象徵,擴展為社區認同的一部分。由警民共同擁有的「領域感」,使得任何試圖破壞這個空間的行為,都更容易被社區成員察覺並報告。警察局因此從一個「警察的地盤」轉變為我們社區的資產。

探討警察機關建築與防衛空間關係,仍具有高度犯罪預防參考價值存在,其最終目標是改善住宅社區的物理佈局,同時也必須注意居民間的社會情感聯繫,從而有效減少犯罪的發生(Ebaid & El Semary, 2024: 20)。未來理想的警察機關建築,應是一種「防衛」與「開放」的結合,透過透明的設計、清晰的動線、與環境的共融,達成「自然監控」與「領域感」,並藉由建築美學與公共空間的營造,樹立專業、可靠且易於親近的「正面意象」。這種轉變,是從物理上的「堡壘」進化到心理上的「守護者」,是臺灣警政從威權統治走向社區服務的具體寫照。

參考文獻

- 蔡明志（2008）。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
- 陳連禎（2025 年 5 月）。警察故事，見證百年講堂 壯觀而氣派。警光雜誌，825，22-27。
- Clinton, A., & Devlin, A. S. (2011). "Is this really a police station?": Police department exteriors and judgments of authority, professionalism, and approachabil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31(4), 393–406. <https://doi.org/10.1016/j.jenvp.2011.05.004>
- Crippen, M. (2021). Contours of Cairo Revolt: Street Semiology, Values and Political Affordances. *Topoi*, 40, 451–460. <https://doi.org/10.1007/s11245-019-09650-9>
- Ebaid, M. A., & El Semary, Y. (2024). Enhancing Safety and Security in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A Defensible Space Approach in the Beverly Hills Compound, Egypt. *Art and Architecture Journal*, 5(1), 17-40.
- Millie, A. (2012). Police stations, architecture and public reassuran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2(6), 1092–1112. <https://doi.org/10.1093/bjc/azs046>
- Nasar, J. L. (1994). Urban design aesthetics: The evaluative qualities of building exterior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6(3), 377–401. <https://doi.org/10.1177/001391659402600305>
- Petty, J. (2016). The London spikes controversy: Homelessness, urban securitisation and the question of 'hostile architec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Crime, Justice and Social Democracy*, 5(1), 67–81. <https://doi.org/10.5204/ijcjsd.v5i1.286>
- Toews, B. (2018). "It's a dead place":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of violence survivors' perceptions of justice architecture. *Contemporary Justice Review*, 21(2), 208–222. <https://doi.org/10.1080/10282580.2018.1455502>

警察機關處理噪音擾鄰案件之探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
陳斐鈴

摘要

噪音擾鄰案件之處置，分別規定於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同噪音得找不同權責機關處理。對警民而言，何機關管轄該事務，得先釐清，而這容易衍生爭議及引起民眾對警察處理方式的不滿。民國 114 年 5 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修正增加「不聽禁止者」要件，該管警察機關、公務員或有致權益遭受危害之人，皆可為禁止之主體。因此，噪音擾鄰案件涉及的事務管轄、要件認定及執行程序，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一、前言

高雄市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發生一起兇殺案，「63 歲吳姓男子疑因長期不滿噪音，持刀上樓殺害 30 多歲羅姓夫婦，羅家就讀國小一年級、幼稚園的兩名幼子目睹不幸。包括此案，2021 年迄今已有至少 6 起「噪音殺人事件」被報導。」¹ 噪音擾鄰案件造成的影響，嚴重性可見一般。2020 年 7 月 25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一位取名「惡鄰需要被制裁」者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警方至受害住戶訪視，若確實發生防礙居住安寧情事，一週內經 2 次勸說製造聲響住戶仍未改善，可直接開罰，原由，警方可視為第二舉證人。」最後附議人數不足。² 惟此提案顯示社會秩序維護法規範噪音擾鄰的要件存在問題，影響警察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效能。

民國 114 年 5 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修正增加「不聽禁止者」要件，該管警察機關、公務員或有致權益遭受危害之人，皆可為禁止之主體。因此，警察或受噪音之害的住戶（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的噪音），可對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致妨害公眾安寧者，書面或口頭作禁止，不聽禁止後，方能進行處罰程序。然何謂「公眾」？究竟要吵到什麼程度，才能開罰，容有探討空間。再者，噪音有很多類型，不同噪音得找不同權責機關處理，對警民而言，何機關管轄該事務，得先釐清，而這容易衍生爭議及引起民眾對警察處理方式的不滿。因此，噪音擾鄰案件涉及的事務管轄、要件認定及執行程序，茲事體大，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二、噪音擾鄰案件之事務管轄

噪音擾鄰案件之處置，分別規定於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分述如下：

（一）環保主管機關主管者：

- 1、噪音管制區內（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的行為，如燃放爆竹；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 2、噪音管制區內之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法第 9 條）「如餐廳、卡拉 OK 店工廠、工地等噪音、夜市

¹ 關鍵評論網網站，全台 6 起「噪音殺人」4 共通點，專家歸納預防關鍵：管委會、社區鄰里應建立 2 層面因應力，<https://reurl.cc/yYNLoq>（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6 起「噪音殺人事件」：2021 年 10 月：桃園市龜山區某社區大樓，陳婦與洪男因噪音結怨，陳婦持菜刀下樓找洪男理論，反遭有酒意的洪男刺死。2022 年 9 月：基隆 67 歲許男已退休，長期失眠，認為是樓上 68 歲黃姓鄰居長期製造噪音所害，便趁黃男倒垃圾時，持刀將他刺死。2023 年 1 月：新北市樹林區高男不滿鄰居長期發出噪音，酒後認定鄰居再犯，持刀到對方家按門鈴、捅傷 4 人腹部。2023 年 7 月：新北市淡水區 72 歲吳男與 50 歲廖男是鄰居，兩人因噪音長期交惡，廖男與妻子至吳家理論，吳男持刀砍傷廖男。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https://reurl.cc/E4vzDK>（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用大聲公叫賣。」³

3、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如使用中之機動車輛、民用飛機等。」⁴

(二)警察機關主管者：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的噪音。(噪音管制法第 6 條)、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如大聲喧嘩、各式樂器彈奏或演奏聲、有人飼養的犬隻吠聲(設有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噪音除外)。」⁵

(三)建管機關主管者：公寓大廈住戶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或飼養動物妨害公共安寧，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另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如未制止，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及第 59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處罰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⁷「至於住戶如係違反規約之禁止飼養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循規約所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辦理，主管機關非得以條例第 47 條規定處罰。」⁸

(四)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單位：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 7 條)此處的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動物保護法第 2 條)倘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

³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https://reurl.cc/0907go>(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https://reurl.cc/0907go>(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⁵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https://reurl.cc/0907go>(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⁶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同條第 5 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噪音屬上開類型時，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⁷ 依據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140136507 號函「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⁸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2.09.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306502 號。

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

民國 114 年 5 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修正理由提及：「本法係普通法之性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其他特別法律定有關於噪（聲）音之處置或處罰規定，例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噪音管制法，應優先適用之，不再適用本法規定。」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另依內政部警政署 91 年 9 月 16 日台內警字第 0910076372 號函頒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規定：「一、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應依職權調查有無管轄權；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 三、警察人員接獲民眾報案，應即處理；該案件非屬警察機關管轄權者，應即通報或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告知報案當事人。」基此，到場處理案件的警察如認為非屬警察機關管轄權者，應即通報或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告知報案當事人。

依據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¹⁰，值班人員受理報案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疑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之案件，通知巡邏或派遣備勤人員至現場處理。(2) 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案件，應轉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或建管主管機關處理。在執行階段：(一) 疑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案件，由警察機關依本程序五、注意事項（二）¹¹、（三）¹² 處理。(二) 疑似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案件，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處理。(三)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案件，轉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通報或協助通報直轄市、縣（市）建管主管機關處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同條第 5 項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

⁹ 立法院法律系統，社會秩序維護法，<https://reurl.cc/89qXd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8 月 1 日）。

¹⁰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140136507 號函「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噪音屬上開類型時，應請報案人向該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反映，並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¹³ 住戶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住戶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7 條）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眾安寧規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不聽禁止者。」本條立法說明係參考違警罰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禁止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以維人民生活安寧。自民國 80 年訂定以來，於民國 114 年 5 月為提高懲罰嚇阻效果修正增高罰款（由六千元增高至一萬元），另增加「不聽禁止者」要件。其構成要件為：（一）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二）妨害公眾安寧。（三）不聽禁止者。而所謂「噪音」，依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因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¹¹（二）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案件參考標準如下：司法院刑事廳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八一）廳行一字第三二九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表示：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員警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上開條款之適用，須所製造之噪音，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始足當之。

¹²（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6 月 20 日警署刑字第 1140009920 號函，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不聽禁止」之實施主體、方式及認定標準如下：1.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之情事者，其該管警察機關、公務員或有致權益遭受危害之人，皆可為禁止之主體。2.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條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3. 有關不聽禁止之認定標準，係指行為人接受解散命令、禁止或勸阻後經過一定期間之行為，如可認為係前階段行為之接續者，自可認係已受「解散命令、禁止或勸阻」而不解散、不聽禁止或不聽勸阻，而逕予取締處罰。反之，若非同一行為接續，自應就各次行為分別禁止之；另若行為人經個別禁止後，即聽從該禁止而中止妨害公眾安寧之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行為，此時並無「不聽禁止」之情事，而不符合「不聽禁止」之要件。

¹³ 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140136507 號函「取締噪音案件查處作業程序。」

72 條第 3 款案件的噪音要件，為 (一) 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二) 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三) 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且 (四) 不聽禁止者。

何謂「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依據民國 81 年 03 月 27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81 年 1 月份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無抽頭行為即非職業賭博場所（如家庭麻將）是否可改依社秩法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之條文處理，而噪音喧嘩及妨害公眾安寧以何程度為準？研討意見：... 丙說：妨害安寧通常都為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妨害公眾安寧。決議採丙說。...」¹⁴ 爰實務上需「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

根據彰化縣警察局網站刊載民國 104 年「警察機關受理噪音檢舉案件常見類型、法源依據及處理原則」，屬於警察管轄案件的處理原則如下：「(1) 員警當場發現妨害安寧情事：員警獲報有妨害安寧情事前往處理，當場聽聞確有噪音傳於戶外（類似刑法上現行犯之概念），依據司法院刑事廳 81 年 3 月 27 日廳刑一字地 329 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釋以：『妨害安寧常為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為妨害公眾安寧。』惟類此狀況必須有『報案之鄰居具名指證並製作筆錄』，加上處理員警之職務報告，始能依社維法移送法辦。(2) 員警未當場發現妨害安寧情事：員警獲報有妨害安寧情事前往處理，而未當場發現者，除依規定對被檢舉人以書面作成勸導外，並應對被檢舉處所之鄰居實施訪查，如經相鄰住戶 3 戶以上具名指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以社維法移送法辦。」¹⁵ 此處理原則即依據前揭法律座談會的結論擬訂，須由鄰居報警，加上警察見證，或訪查三戶具名指證。

可能是「警察機關在解釋『公眾安寧』的時候，引用刑法上規範公然侮辱罪、公然賭博罪中『公然』」必須是 3 人以上在場的觀念，而告訴民眾必須要有『3 戶』以上檢舉，他們才能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實務上，法院對於這個法條

¹⁴ 司法院 (1992)，《司法院公報》，第 34 卷 5 期，頁 72，台北：司法院；司法院 (1993)，《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 8 輯，頁 664-665，台北：司法院。

要件已有不同解釋，認為『2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只要其生活安寧確有受妨害之具體事證』也屬於妨害公眾安寧，就可以用這條裁罰。(參考案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秩聲字第 7 號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5 年度重秩聲字第 1 號刑事裁定。)¹⁶

復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刊載之民國 107 年「警察機關受理人與動物噪音檢舉案件法源依據及處理原則」，屬於警察管轄案件的處理原則如下：「(1) 必須有『舉發人具名指證並製作筆錄』，並應對被檢舉處所的鄰居實施訪查，如經相鄰住戶具名指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以社維法移送法辦。(2) 由鄰居或處理員警進行溝通：一般近鄰噪音陳情案件之成因多發生於鄰居之間，因此第一時間的有效作法應與被陳情人進行溝通，其實鄰居有時產生噪音只是無心之故，在此情形下若鄰居或處理員警能主動告知受干擾音源與時段等相關訊息，相信對於解決噪音侵擾會更有幫助。」¹⁷ 該處理原則不再規定「如經相鄰住戶 3 戶以上具名指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以社維法移送法辦。」而僅規定「如經相鄰住戶具名指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以社維法移送法辦。」惟按司法實務的判決，此相鄰住戶須為 2 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

四、妨害公眾安寧內涵及防止義務

於司法實務上，如僅妨害 1 人(戶)安寧，有的法官認為並無該款之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旨在禁止製造噪音，以維公眾安寧，公眾固指行為人以外之不特定多數人，2 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亦包括在內，惟妨害 1 人(戶)無本款之適用。查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95 年度北秩聲字第 1、12、13 號裁定，皆裁定檢舉人應循民事間私權爭執程序處理。另依最高法院 92 年臺上字第 164 號判例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218 號判決『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被害人得檢附證據(長時間錄影、錄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

¹⁵ 彰化縣警察局網站，常見問題，<https://www.chpb.gov.tw/FAQ>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¹⁶ 恩典法律事務所，<https://reurl.cc/77gNeN> (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之金額。」¹⁸如僅妨害 1 人(戶)安寧，數個判決裁定應循民事間私權爭執程序處理。另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109 年函釋：「有關『2 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究係指『同一社區範圍內不同住戶之特定少數 2 人』或係指『特定同一住戶』(檢舉人住戶)內有 2 人以上，應屬個案事實認定問題，非屬法律要件之解釋疑義，爰請各管轄之警察機關按現場事實情狀，本於權責自行判斷及蒐證。」¹⁹ 基此，民國 107 年「警察機關受理人與動物噪音檢舉案件法源依據及處理原則」中所謂「如經相鄰住戶具名指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以社維法移送法辦。」按司法實務的判決，此「相鄰住戶」須為 2 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且由警察機關按現場事實情狀，本於權責自行判斷及蒐證。

日本輕犯罪法第 1 條規定：「對與條文內各項之一相應的人物，科處拘留或罰金：...14、在公務員制止的情況下，仍然依舊發出大音量的人聲、樂器、收音機等聲音，破壞安寧造成鄰居困擾的人。」²⁰ 韓國輕犯罪法第 3 條(輕罪種類)第 1 項則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以 10 萬韓元以下的罰金、拘留或科料。...第 21 款：(附近嘈雜等)樂器、收音機、電視、留聲機、鐘、擴音器、電動機等聲音過大或大聲喧譁、唱歌吵鬧鄰居者。」²¹ 與日本及韓國輕犯罪法比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規範者係「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日韓輕犯罪法則規定聲音過大，不限指噪音，且無分日夜；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要達「妨礙公眾安寧，且不聽禁止者」，日韓輕犯罪法則規定達「吵鬧鄰居者」或「造成鄰居困擾的人」。

另外，如明知噪音或喧嘩已妨害公眾安寧，依法有防止之義務人(保證人責任)即有防止噪音或喧嘩的義務。如汽車防盜器於深夜因外力肇致鳴叫，而車主明知置之不理，有無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之適用？民國 81 年 06 月 01 日內政部警政署座談研討結果：「按汽車防盜器於深夜因外力引發鳴叫妨害公眾安寧，固非汽車所有人積極行為所造成，但該汽車既為其所有，如明知其汽車防盜器鳴叫已妨害公眾安寧，此時該所有人即有關閉防盜器之義務，若不予關閉，

¹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https://reurl.cc/0907go>(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¹⁸ 花蓮縣警察局網站，常見問答，<https://reurl.cc/lyEXjE>(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11 日)。

參照刑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法理，仍應有本款之適用。」²² 復依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基此，如明知噪音或喧嘩已妨害公眾安寧，依法有防止之義務人（保證人責任），即有防止噪音或喧嘩的義務。

五、結論

噪音擾鄰案件，依噪音種類而分別依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處理。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噪音及餐廳、卡拉 OK 店工廠、工地等噪音、夜市用大聲公叫賣及使用中之機動車輛、民用飛機等噪音，由環保機關主管。公寓大廈住戶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或飼養動物妨害公共安寧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建管機關主管。大聲喧嘩、各式樂器彈奏或演奏聲、有人飼養的犬隻吠聲（設有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噪音除外），妨害公眾安寧者，由警察機關主管。警察機關處理者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案件，即噪音管制法第 6 條所指「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的噪音。」警察人員接獲民眾舉報噪音案件，應依職權調查管轄權，如該案件非屬警察機關管轄權者，應即通報或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告知報案當事人。

所謂「妨害公眾安寧者」，實務上需「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瞭解，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過去員警獲報有妨害安寧情事前往處理，而未當場發現者，如經相鄰住戶 3 戶以上具名指證確有妨害安寧情事，始得以社維法移送法辦。維後來司法實務上，法院認為『2 人以上之特定少數人，只要其生活安寧確有受妨害之具體事證』屬於妨害公眾安寧，由警察機關按現場事實情狀，本於權責自行判斷及蒐證，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3

¹⁹ 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行字第 1090156957 號函。

²⁰ 維基百科(2023 年 10 月 11 日輕犯罪法)。網址：<https://reurl.cc/WvMGjy>。(最後瀏覽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²¹ 譯自韓國輕犯罪法。

²² 司法周刊雜誌社(1992)，《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 5 輯，頁 236-237，台北：司法院。

款裁罰。惟妨害 1 人(戶)無該款之適用，檢舉人應循民事間私權爭執程序處理。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要達「妨礙公眾安寧」情況始處違警罰，日韓輕犯罪法則規定達「吵鬧鄰居者」或「造成鄰居困擾的人」處輕犯罪罰(日本輕犯罪法處罰種類為拘留、罰金、科料，韓國輕犯罪法處罰種類包括罰金、拘留、科料及犯則金)，相對下日韓國的規定似較寬鬆，可以參考日韓規定作要件的修正(如妨害 1 人(戶)生活安寧情形)。另明知噪音或喧嘩已妨害公眾安寧，依法有防止之義務人(保證人責任)即有防止噪音或喧嘩的義務。

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修正增加「不聽禁止者」要件部分，此顯示噪音或喧嘩情事，該管公務員或有致權益遭受危害之人有權先予制止，不聽禁止後，可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處罰程序，或由到場了解的警察作禁止、處罰。惟未俱武裝的公務員或民眾制止噪音或喧嘩的舉證、成效及副作用有待評估，更麻煩的問題在於不同噪音得跟民眾說明找其他機關處理或轉請、協助通報權責機關，而這過程容易讓民眾覺得警察機關在推諉工作。因此，如前揭「制止」的制度經評估成效良好，各種噪音或喧嘩似可規範該管公務員、管理委員會、鄰里長、警察或有致權益遭受危害之人均有權先予制止，不聽制止者，可通報權責機關處罰。在此條件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似可改由環保、建管或民政機關作為裁罰機關。

警察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措施之探討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陳俊宏

一、前言（緣起）

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稱警職法）草案第 15 條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第 1 項）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第 2 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這項規定並不在當初行政院版警職法草案，甚至立法院委員提出之立法院版草案亦未包括本條規定，而是在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會時，由委員臨時提案加入，而經斟酌調整修正而來¹。

¹ 參見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 -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2014 年 6 月，頁 336；林明鏘主持，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解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2004 年 4 月，頁 199。

觀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立法者乃鑑於社會上大部分之犯罪，係由少數慣犯或累犯所為，造成社會不安，基於維護治安及使社會大眾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故就可能危害社會治安較大之治安顧慮人口，由警察定期實施查訪，以防制其再犯，由此亦可知，本條之目的乃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人口再犯所設。本文即為探討警察就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措施，在法制面的規範及實務面的運作上，所涉及的相關問題之探討，包括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法源，治安顧慮人口的定義及範圍，查訪的要件、項目、頻率、程序等，以及查訪的法律界限，以利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符合法治國之原則等。

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源

（一）昔日的職權命令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當時之臺灣省政府曾訂定「臺灣省警察機關監管應注意份子辦法²」，所指應注意份子為時稱之流氓、慣竊、煙民、假釋人、保護管束人、幫會份子、為人保鏢等，當時訂定監管應注意份子辦法，目的即為了加強監督應注意份子，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而所稱之應注意份子，即類似現今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³。另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作為查察及掌握治安顧慮人口動態，及防制再犯之依據⁴。

上述臺灣省政府所訂定之辦法，或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要點，均屬行政命令之性質，為行政機關為執行其職權所訂定下達要求所屬機關及人員遵守之規範，而這些行政命令如對人民產生有干預或限制等措施，則有違法治國家之法律保留原則，而有違憲之疑慮。這些行政命令均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訂定，在該法施行後，內政部警政署即著手逐一檢視各項行政命令，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要求，將這些行政命令重新依法制作業修訂或

² 這個辦法已於民國 1995 年 2 月 23 日廢止。

³ 參見李震山，同註 1，第 335 頁。

⁴ 參見李震山，同註 1，第 336 頁。

廢止，以符法治國原則。

（二）法制化之法律及法規命令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警職法公布後，該法第 15 條將「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這些受刑人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即將其認定為治安顧慮人口，由警察機關定期實施查訪，至此之後，治安顧慮人口正式法制化，且其定義及適用範圍亦更加的明確化。

另警職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在警職法第 15 條第 3 項「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內政部定之，該部亦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發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除了細部規範治安顧慮人口之範圍外，亦就查訪之項目、查訪作用、警察發現治安顧慮人口有再犯傾向之作為等，均在該辦法訂有詳細之規定。

綜上，警職法第 15 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即現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使警察在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取得法律上之職權行使依據。

（三）行政規則

內政部警政署依警職法所定具有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單位及所屬人員對查訪方法、步驟等細部規定，訂定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統一規範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工作。該作業規定所定之規範包括查訪期間、查訪資料之管理、查訪分工、行方不明之追查分工、上級督導等等。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有關查訪措施之重要規範如下：

第 3 點：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由戶籍地警察機關之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執行查訪、登錄及核對。

第 5 點：查訪對象之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資料保存等規定。

第 6-7 點：刑責區及警勤區查訪作業規定

第 8 點：查訪對象未居住本轄之查訪規定

第 9-10 點：行方不明之通報及追查方式

第 12-13 點：得暫停定期查訪，改為定期聯繫，及註銷列管情形

第 15-16：刑責區及警勤區查訪項目等分工，以及得增加查訪次數之情形

第 17-18 點：查訪勤務編排規定，及查訪程序規定

第 21 點：刑責區與警勤區每三個月應相互交換動態情資規定

第 22 點：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

此外，各警察機關為利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之執行，將查訪工作與警察勤務區訪查勤務結合，並將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納入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內，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責任，歸由所屬警勤區負責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措施之重要規範如下：

第 2 點第 1 款：（一）治安顧慮人口：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

第 5 點第 6 款：警勤區經營作為如下：（六）按時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

第 7 點：訪查對象包括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諮詢對象及一般人口；訪查地點包括易發生犯罪及事故之處（場）所。（第 1 項）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之查訪，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 2 項）

第 8 點第 1 款：訪查期程如下：（一）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查訪三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第 14 點第 2 款：實施訪查注意事項如下：（二）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

三、治安顧慮人口之定義及其查訪性質

（一）定義及查訪目的

所謂治安顧慮人口，係指對社會之安寧秩序容易構成威脅之人而言，

⁵ 參見蔡庭榕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出版，2006 年 11 月，第 330 頁。

包括有危害治安之虞及有遭遇危害之虞之人⁵。依警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另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進一步詳細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一、曾犯刑法第 271 條或第 272 條之殺人罪者。二、曾犯刑法第 328 條至第 332 條之強盜罪者。三、曾犯刑法第 325 條至第 327 條之搶奪罪者。四、曾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7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放火罪者。五、曾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或第 229 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六、曾犯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者。七、曾犯刑法第 347 條或第 348 條之擄人勒贖罪者。八、曾犯刑法第 320 條或第 321 條之竊盜罪，或森林法第 50 條或第 5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森林主副產物竊盜罪者。但森林法第 50 條第 2 項，不在此限。九、曾犯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 或第 341 條之詐欺罪者。十、曾犯刑法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或第 305 條之妨害自由罪者。十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十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十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由上規定可知治安顧慮人口之定義及其認定之範圍均有明確之規範，符合法律明確化之規定。亦即曾犯上述罪刑並入獄服刑出獄後，即將之視為治安顧慮人口，在其出獄後三年內，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止其再犯，乃由警察定期對其實施查訪，以利掌握其生活、工作及其交往對象，進而判斷其有無再犯傾向，俾利早期介入實施勸導或阻止其再犯，以達警察維持社會秩序，防止一切危害之警察目的。

（二）查訪的性質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警職法第 15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8 條：「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觀之，是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據，從這兩個條文依據來看，法令規範對被查訪人並無強制性，而警察發現被查訪人有違法之虞時，亦僅得以勸告其不要再犯，此外，法令再無其他得約制或強制被查訪人之規定，由此可知，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在性質上屬行政調查之資料蒐集活動；且依警職法第 15 條第 1 項查訪依據以觀，係對特定個人所為之個別行政調查，但警職法並無以罰則作為相對人履行義務之擔保，亦未有強制查訪之授權，被查訪人並不負有一般性的忍受義務，故此種調查屬警察任意性手段之調查措施⁶。

承上，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8 條規範，要求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此時警察之勸告促其不要再犯性質，屬行政指導之性質，亦即為維持社會治安之目的，警察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此行政指導之行為，雖不具法律上之強制力，但由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實施之效果，有約制被查訪人內心違法慾望之作用，而能達到警察行政之目的⁷。

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對被查訪人出現有高再犯之虞時，亦要求戶籍地警察分局予以提高查訪次數；如該作業規定第 15 點要求所屬刑責區加強措施：「... 刑責區員警針對高再犯之虞治安顧慮人口，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得依據情節輕重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實施查

⁶ 李震山，同註 1，第 337 頁。

⁷ 蕭玉文，從依法行政原則究戶口查察之存廢，警光雜誌第 537 期，2001 年 4 月，第 37 頁。

訪；無再犯之虞者，得免予查訪。…」第 16 點要求警勤區加強措施：「…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四）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前項查訪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增加查訪次數 …。」第 22 點：「警勤區員警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或違法之虞時，除適時關懷、勸告或以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外，應陳報分局責由刑責區員警進行複查；發現確有再犯或違法行為者，應依法偵辦。」

綜上，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措施，其性質上屬行政調查之任意性資料蒐集措施，如發現被查訪人有再犯傾向，則應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其不要再犯，同時應陳報上級責由刑責區員警進行複查，發現確有再犯或違法行為時，即應依法偵辦，藉以落實維護社會治安之警察行政目的。

四、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流程之檢視與策進

（一）查訪之要件

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要件，依警職法第 15 條第 1 項序文「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由此可知，警察查訪之目的在「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亦即立法者授權警察得以使用定期查訪之方法，來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並以此查訪之方法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警察目的。從而可知，警察執行治安顧慮人口之要件，首先必須在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的目的下，始得以對其實施定期查訪措施。

其次，查訪對象必須是治安顧慮人口。所謂治安顧慮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規定，包括：

- 1、曾犯刑法第 271 條或第 272 條之殺人罪者。
- 2、曾犯刑法第 328 條至第 332 條之強盜罪者。
- 3、曾犯刑法第 325 條至第 327 條之搶奪罪者。
- 4、曾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174 條第 1 項、第 17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

之放火罪者。

- 5、曾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或第 229 條之妨害性自主罪者。
- 6、曾犯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 7、曾犯刑法第 347 條或第 348 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 8、曾犯刑法第 320 條或第 321 條之竊盜罪，或森林法第 50 條或第 5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森林主副產物竊盜罪者。但森林法第 50 條第 2 項，不在此限。
- 9、曾犯刑法第 339 條至第 339 條之 3 或第 341 條之詐欺罪者。
- 10、曾犯刑法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或第 305 條之妨害自由罪者。
- 1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 1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 13、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 14、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上述治安顧慮人口的範圍均有明定，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惟這個範圍所列曾犯上述 14 種罪刑者，其列為治安顧慮人口之標準為何？且這些標準有無逐年檢討並增列達標對象，以及刪去不再達標之罪刑者，以滾動式之檢討，俾以強化防制再犯之效果。

第三，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性質，屬任意性之行政指導性質，惟警察對人民實施訪查或訪問，容易引起周遭民眾的關注，因此，警察實施查訪措施時，應注意被查訪人之工作與其名譽。此即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5 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之考量與要求。而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 18 點亦有同此規定之要求：「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查訪對象有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之陳情案件時，應迅速確實依職權為輔導、協助及處理。」此規範同時要求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並應對其提供依職權之輔導、協助及處理其有關之

權益及陳情等問題。

(二) 查訪之程序

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屬警職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之蒐集資料措施，為警職法規範之警察職權措施之一。故依警職法第 4 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 1 項)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第 2 項)」亦即，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在面對被查訪人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其依法令規定實施查訪勤務。如果查訪之警察未踐行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程序，則被查訪人依警職法第 2 項規定，得拒絕警察之查訪。因而，警察依規定實施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應先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始符行使警察職權之程序規定。此亦有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訪查時應著制服或出示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以下稱查訪作業規定)第 18 點：「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實施查訪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即要求警察執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時應落實表明身分告知事由之程序。

其次，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5 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亦即警察實施查訪工作，原則上應在白天為之，除非被查訪對象白天因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配合時，警察得與其約定查訪時間，但查訪時間亦不得影響被查訪人之生活作息時間，故約定查訪時間不得逾晚上十點以後。此可觀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3 項規定：「訪查時間應於日間為之，以避免干擾訪查對象正常作息；但與訪查對象約定者，得於二十二時前為

之。」由此規定內容可知。且同第 11 點第 4 項規定：「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此規範自亦包括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此即要求警察實施查訪時，不可任意進入被查訪人之住居所或事業處所，以此要求，以實現注意避免影響被查訪人之工作及名譽。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實施查訪工作要求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符合比例原則；如遇被查訪人拒絕警察之查訪時，得以其他適當之方法實施查訪之。此有內政部警政署下達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實施訪查注意事項如下：（一）實施訪查應尊重當事人權益，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保持政治中立。（二）治安顧慮人口或記事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三）發覺可疑犯罪跡象或無法實施查訪時，得以間接方式觀察並記錄可疑處後，提供所長列為勤務規劃重點。（四）發現有犯罪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刑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由此可知，內政部警政署除了要求員警實施查訪時，應守誠實信用方法外，對被查訪人拒絕查訪時，亦得以側訪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指側訪，即訪問被查訪對象之鄰居、親友或對其瞭解人士，以蒐集被訪查人有關查訪項目及有助於防制其再犯等相關資料，惟仍應遵守比例原則。

（三）查訪之項目

有關查訪之項目，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稱查訪辦法）第 3 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一、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二、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此規定看似以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為主，惟第 2 款「其他」則為概括規定，亦即屬不確定法律之概念，從而有法不明確之情形，容易被警察作為擴張解釋，從而陷入無限上綱之爭議；另查查訪作業規定第 15 點規定前段：「刑責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

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同規定第 16 點第 1 項前段：「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行政規則，為警察實務工作上之細部規定及指導，可見在查訪作業規定，有關查訪項目及要求查訪資料，更細至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以及其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

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蒐集上述資料之保存或銷毀，均需依警職法第 18 條規定：「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第 2 項)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第 3 項)」為之。為落實此一規定，查訪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查訪對象之個案資料，應確實保密，不得發布新聞或公開；其對治安維護不再有幫助者，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後五年內，由本署資訊室將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相關電磁紀錄刪除之。」藉以落實警職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要求所有警察人員應確實保治安顧慮人口個案之相關資料。

（四）查訪之頻率與期間

依警職法第 15 條第 1 項序文「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此即法律授權警察得對治安顧慮人口實施定期查訪；所指定定期查訪，即在一定期間反復對治安顧慮人口實施訪查之意，其頻率依查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亦即原則上，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至於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則所指「必要時」為何種情形可得為之？為利明確認定與執行，內政部警政署訂有查訪作業規定，該規定第 16 點明定：「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

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警勤區員警針對查訪對象每月實施查訪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分局核定增加查訪次數為每月二次以上：（一）轄區發生特殊或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二）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三）臨時性專案另有規定。（四）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亦即符合上述四個要件情形，即可報請分局核准或由分局主動指示增加查訪次數。

惟增加查訪頻率除了會增加警察負擔外，對治安顧慮人口亦將受到實質的影響與不便，因而同作業規定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查訪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實施評估，經評估仍為高再犯之虞者，得繼續增加查訪次數，無再犯之虞者，回歸為每月查訪一次；增加查訪次數名冊應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可知對治安顧慮人口增加查訪次數，係因應短期治安狀況或查訪對象異常行為而加強對查訪對象之關注，確定查訪對象並無異常狀況或再犯傾向時，即可恢復原定期查訪之頻率。

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查訪，除了頻率需有規範外，查訪期間亦須有所限制。依警職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亦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由此可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期間不得逾三年。但上述規定並未有達到何種狀況或條件下即可免受定期查訪。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下達之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訪查期程如下：（一）治安顧慮人口：自刑期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每個月查訪一次，查訪三年，期滿改列一般人口；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

綜上，警察實務做法，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查訪至三年期滿，始對其改列為一般人口，看似沒什麼大問題，但實際上亦凸顯警察實務機關不顧查訪效果，亦未考量受查訪之治安顧慮人口素行良好與否，好與不好均一視同仁，以查訪滿三年始得改列為一般人口，免除受警察之定期查訪等。惟警職法係規定「三年內」，並不是一定要查訪滿三年，故警察實務做法，是可能對被查訪人出獄後的表現評鑑，如其表現正常並無再犯之虞

時，即可將改列為一般人口，而對停止對其繼續查訪，除了對該被查訪有正向鼓勵增加其權利保障外，更可藉以節省查訪警力，使有限之警力可以充分發揮最大之效益。

五、查訪治安顧慮人口可能干預的基本權

（一）查訪措施可能干預資訊自決權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3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一、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二、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依本條規定，警察可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並蒐集被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這些資料亦自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指之個人資料，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就揭示該法立法目的在於「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由此可知，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所規範之查訪項目中，自是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要保護的人格權。易言之，警察實施查訪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包括被查訪人個人資料外，亦涉及被查訪人交友情形及其生活作息等屬隱私權之資料，對被查訪人之資訊自決權及其資訊隱私權具一定之干預及影響。

（二）查訪措施可能干預居住遷徙自由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4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第1項）戶籍地警察機關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此規定雖以要求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惟限定由戶籍地警察機關實施查訪工作；易言之，對被查訪人間接要求應居住在其戶籍地接受查訪，若戶籍地警察發現被查訪人不在戶籍地時，還需查明其所在處所，並通知其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實施查訪；如戶籍地警察不知其去往何處時，並應陳報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通報協尋；亦即被查訪人無法自由遷徙他地，只要其未被警察查知其所在處所，即會被通報協尋，對被查訪人而言，與

一般人的遷徙居住自由，已然受到一定之干預及限制。警察此一查訪規定，已對被查訪人居住與遷徙自由產生「制約性影響」⁸。

（三）依法律保留原則檢驗查訪措施

依警職法第 15 條規定，雖明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惟查訪之項目及內容，則法未明定，而授權由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訂定，然而內政部訂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時，是否合理考量或比較治安顧慮人口與犯其他罪刑經執行後出獄者，兩者間在接受查訪及不需被查訪的差別理由為何？該理由是否具正當性及合理性，此又涉及平等權之保障等。因此，警察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確已觸及被查訪人上述之基本權利，包括憲法第 10 條之「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及第 22 條之「資訊自決權」等基本權利。

承上，警察實施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措施如確已涉及被查訪人基本權利之干預，則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43 號，有關干預人民之基本權利事項者，宜依法律保留層級化理論採用「絕對保留」原則；即對於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項目、方式等涉及平等、人格、尊嚴、居住、遷徙及資訊自決等基本權利事項者，為慎重起見，不宜以任意性訪查之理由，而規避所涉及基本權利實現之重要性問題。故為杜絕爭議，宜就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中，有關查訪項目、方式等涉及基本權利干預措施者，納入母法一併規範，以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⁹。

六、結論

警職法第 15 條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實施定期查訪，經本文深入探討後，可得以下幾項結論：

- （一）曾犯 14 種罪責出獄後列為治安顧慮人口，所考量者在於該犯 14 種罪責者，其再犯率高於其他罪責之受刑人，惟這 14 種罪責未見主管機關檢討說明，

⁸ 李震山，同註 1，第 350 頁。

⁹ 李震山，同註 1，第 352 頁。

或說明再犯率達至多少程度即列入警察查訪對象，定期查訪之。此部分與法律明確性不符，而有檢討改進之處。

- (二) 查訪方式責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查訪一次，必要得增加查訪次數，遇有被查訪人行方不明時，應陳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通報協尋，此則對被查訪人之居住、遷徙自由具一定之干預，宜納入警職法予以明確規定，以符絕對法律保留原則。
- (三) 查訪項目包括被查訪人之工作、交友及生活等情形，已涉及被查訪人之人格、尊嚴及資訊自決權等基本權利之干預，宜納入警職法予以明確規定，以符絕對法律保留原則。

此外，對於員警之查訪，應持續採任意性查訪，或課以被查訪人一定之義務接受查訪，亦有必要加以討論，畢竟以任意性所為之查訪，終難以滿足維持社會治安及防制再犯之效果，從而讓警察大量投入這樣效果不佳之工作，難免排擠到其他警察重要之工作，更甚而有浪費警察人力之情形，故而為使警察發揮最大之效果，宜使各項警察工作均具備明確性，俾使警察勇於任事，發揮最大之效益。

參考資料

1. 李函芳，我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法制與實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年 6 月。
2.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 -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2014 年 6 月。
3. 林明鏘主持，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解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2004 年 4 月。
4. 許義寶，警察蒐集與利用個人資料職權之研究－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為中心，第 15 卷第 1 期，2019 年 9 月。
5. 陳淑雲，勤區查察落實社區警政之實務探討，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20 期，2024 年 5 月。
6. 陳錦明、劉育偉、劉瀚嶸，警察清樓專案執行評估與犯罪預防之關連 - 以實務操作為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 7 期，2017 年 9 月。
7. 黃清德，警察透過資訊科技進入電腦蒐集資料的法律問題，華岡法粹第 66 期，2019 年 6 月。
8. 楊雨凡，公共隱私權之研究 - 以政府設置監視器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7 月。
9. 蔡庭榕等著，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五南出版，2006 年 11 月。
10. 蕭玉文，從依法行政原則究戶口查察之存廢，警光雜誌第 537 期，2001 年 4 月。

警專學生實習成效之初探 - 以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比較研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副教授兼主任
沈明昌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科助理教授
吳冠杰

摘要

實習是警專生從理論邁向實務的重要橋梁，警職生涯實習的指導員薪火相傳，遇到好師傅是一生的幸運，讓基層警察工作代代傳承，使每一顆種子都綻放。對於警專生，基層員警執勤能力及法律素養是將來面對民眾最重要的技能，寒暑假 2 次實務機關實習，有效銜接理論與實務，培養警務技能，踏實循序學習，塑造職業態度。本文以警專學生實習成效之初探 - 以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比較研究，調查專 42 期警察類科學生 140 人（男 127、女 13）及海洋巡防科學生 51 人（男 46、女 5）共計 191 人完成實習課程，期望藉問卷調查結果，得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試圖找出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實習課程改進方向，如何與實務接軌，形成教、學、用合一的有效教學。

結論與建議部分，本研究提出四大建議：（一）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比較實習認知無差異，對傳授的實務經驗皆能認真學習求教，印證在校期間的理論內容，有效結合未來警察實務工作，培育具備成為基層警察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二）建議實習指導員針對「實習成績考核表」內容，加強考核監督學生之工作表現、實習勤惰、學習態度等，促使學生循序漸進地完成實務單位實習。（三）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建議學校教學可利用刑事局打詐儀錶板專網，提

供即時詐騙統計數據與最新案例，融入教材並強化學生反詐騙意識。(四)提醒學生返校再強化學校所教之學科等航海當值或輪機學習，加強國際海事法規，為海巡警察人才奠定深厚基礎，使學生不斷學習加強本身海巡專業知識，以利通過警察特考。

關鍵字：實習、實習制度、實習成效

壹、前言

警專實習是薪火相傳，承傳經驗，言傳身教，傾囊相授，戮力同心。這份師徒制傳承，不只是知識與經驗，更是教育的初心與使命。警專教育類似技職教育，講求課本理論與實際執勤能力結合，理論基礎源於實踐，理論最終服務實務，不能在象牙塔內閉門造車，貼合實務執勤工作需要，教育培養人才要順應時代要求，滿足社會需要，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基層警察執勤能力及法律素養是最重要的核心職能。職業教育將提供實務培訓，以獲得與行業相關且最新的特定技能，從而提高畢業後的核心能力，可以彌補求職者與機關所需的差距，培養正確的職業態度和職業道德，建立寶貴的專業網絡並奠定職業生涯的基礎 (Chamadia & Mubarik, 2021; English et al., 2021; Jackman et al., 2021; Yusop et al., 2023)。同學們透過親身參與警政工作，在實習現場，虛心請教，認真聆聽。應對報案民眾，從旁學習如何處理治安與交通事件，主動思考案件程序尋找解答，將教學與實踐傳承結合，秉持「同理心」及「即時關懷」之精神，主動熱心關懷，如落實失蹤人口協尋，真心的為民眾服務 (梅可望，2008)。

警專學生學習主要是理論知識，課本所編列法律教材，完善學生實習制度，學習的目的就是要把它運用到警察實務工作，以技巧與法律依據來圓滿處理與化解。警察與民眾的接觸是靈活應變，執勤除依法行政更要兼顧法理情，學校與實務難免會有落差。帶著這些經驗，擔負起人民保母的重責大任，發揮「以服務為導向」理念，並且建立自我從警價值 (馬心韻、林佳璋，2010)。

實習為學員提供深入學習新體驗的途徑，不僅提供豐富的經驗，為治安工作貢獻心力，提升他們未來的就業力。實習期間獲得特定專業的专业知識，激發學

員豐富的學習之旅，訓練磨練技能，並培養績效 (Jogan ,2019)。學生利用實習的機會，學習執勤安全，以同理心對待民眾。警專實習生是未來警界重要的生力軍，分別安排至各分駐（派出）所實習。未來警專生通過特考後投入警察工作，莫忘從警初衷與牢記警察四大任務使命。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古人學者必有師，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學生經過實習，實習單位搭起學習橋梁，經過實習指導員正確的引路，指導著徒弟逐步成長，就像一座燈塔，照亮警專生從警之路。用心的將學校所學的理论與外勤的實務做結合，體會到警察工作重點在治安與交通，把握機會充實本身的能力，為未來警察生涯奠定良好基礎，是警專生向警察的角色的順利轉變，達到實習的效果。

指導員師傅以「帶著做」方式傳授各項案件執勤技巧、處置流程，並適時解答各種問題，一對一地向徒弟傳授經驗和技能，幫助提升各項警察勤、業務能力，導正學生觀念，給予正確指引，尤其品德教育是警校最重要的核心價值（馬心韻，1996）。實習也是態度養成的關鍵階段，透過實習教育課程的編排，讓實習生及了解未來警察工作的挑戰，思考未來警察工作或提早規劃未來專業發展方向。實習內容涵蓋派出所勤務運作、交通處理及海巡相關勤業務工作，不僅強化專業技能，與民眾互動中累積寶貴經驗。希望透過實習，讓警專生深刻體認警察執勤辛苦，並將所學化為專業養分，持續精進，所謂師父領進門，修行靠個人，為日後正式投身警察行列奠定良好基礎（馬心韻，2016）。

實習藉以提升學生警察專業、培養警務技能、塑造職業態度等，學習學長姐的實際寶貴工作經驗及執勤技巧，實習指導員進行一對一指導，學習到完整的執勤流程與案件處理技巧，提升能力素質。將實務經驗與專業理論結合，實踐鍛煉和專業訓練，拓展職涯發展的可能。透過實習見學的過程，使警專生認識將來工作的職業能力，進而轉化為主動學習的動力，深入了解外勤工作可能接觸到的人、事、物，將此外勤實習的經驗吸收，轉化未來即將踏入職場的能量，成為守護社會治安的重要力量（吳冠杰，2024）。

海洋巡防科蔡同學分享實習期間，印象最深刻的是：「參與一起海上搜救任務。當時接獲通報有民眾落海，單位立即出動艦艇前往現場。雖然最後打撈上來的是大體，但整個過程中，從接獲任務、分工合作到實際下水搜救，都讓我深刻體會到海巡人員肩負的責任與壓力。那一刻我明白，海巡工作除了日常巡查，更是關乎人命安危，必須具備冷靜的判斷與確實的執行力。」

綜上，實習結束返校後，警察類科由行政警察科統籌規劃，會同學生總隊及相關單位擇期召開實習檢討會（心得發表會），現場解答學生實習相關問題，綜合檢討實習情形，並為實習制度提出改善措施，成為本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目的

警察的實習教育可體現「理論與實務結合、學術與技能並重」，更能透過實習師、徒制教學，傳承寶貴的實務經驗，無論是刑案的偵辦、治安的維護、確保交通的順暢與安全以及海洋服務的各類工作。期許學生在實習期間，接觸未來職場，跟著指導員們腳步，了解（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偵查隊及海巡隊的勤務運作模式，讓學校的理論和實務經驗能充分結合與應用，為未來警察生涯奠定良好的基礎紮根，畢業後能迅速勝任警察工作（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2017）。

從實習累積執勤經驗，秉持虛心學習態度，把握實習多看、多聽、多學習，強調實踐中去學習警察勤務，將教科書中紙上談警理論，訴諸真實執勤現場，把握學習機會，將在校所學在實務單位驗證，持續提升本身體能、法學素養，了解比例原則，汲取執行法技能。並面對需要幫助的民眾，將心比心能妥善的解決民眾需求。

實習對學生的價值已得到充分證實，尤其是為學生提供培訓、職業技能及對職場的理解，學問、經驗、方法的相傳，一起共同成長，這些是學校課堂所無法教授的 (Kelley and Bridges ,2005)。海洋巡防科學生也分享經過實習，「學校的教育訓練在基礎能力培養上有打好底子，但實務上仍有落差。像是船艇繫纜、航儀判讀、雷達使用、登檢流程等細節，學校較少接觸。建議未來能安排更多「模擬勤務課程」，例如模擬夜間搜救、模擬登檢漁船程序，讓學生在校時就能提早

熟悉實際狀況。」

本研究針對學校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接受完實習教育課程，透過實際的工作職場訓練，印證在校期間的理論內容，是否能有效結合未來警察實務工作。因此，期望透過實習，讓他們培養一顆熱忱的服務心及敏銳的觀察力，做好未來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工作。因此，探討警專正期組學生實習現況，增進學生對實習實作之認知及實踐，進而瞭解在不同背景變項下（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之比較），實習認知是否有差異？此為本研究動機與目的。

參、文獻探討

一、名詞解釋

本研究所涉及的重要名詞，包括：實習、實習制度、實習成效等。

（一）實習 (internship)

實習在漢語辭典中的解釋：「1、受訓學員受訓練準備參加一種工作的人（符合警專海洋巡防科學生 - 考訓用）。2、某一專業的畢業的大學生，在有經驗的工作人員的指導下學習實際工作經驗（符合警專專科正期組學生 - 教考用）。」警專生實習階段的教學延伸研究，如何採取精進措施，以幫助學生無縫接軌轉變成合格警察。

學生是實習課程的主體，建立客觀的考核制度，激勵學生形成具體實習目標，提升學習成效。實習完後指導師傅將根據學生實習表現寫出實習意見和評語，強化學生實習教育學習成效，有關實習成績考核規定，依計畫所附「實習成績考核表」內容，嚴實考核監督學生之工作表現、實習勤惰、品德修養、學習態度等，分層考核體系的制度，促使學生循序漸進地完成實務單位實習（警專專科警員班第 42 期正期學生組寒假實習計畫，2025）。

（二）實習制度

本文實習制度指警察類科學生及海洋巡防科學生分別在經過 2 次實習，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指導員初評、實習指導官複評，送請實習單位

主管（大隊長或分局長或隊長）核章，學習成果進行測量和評價。找出學校行政、實習單位、指導員師傅與學生學習中存在的問題，加以改進，使整個實習制度品質保障體系處於 PDCA (Plan-Do-Check-Action)，即 (1. 計畫 2. 執行 3. 考核 4. 成果) 質量保證循環模式 (Chen, S. H., 2012)。警專正期組「警察類科學生」與「海洋巡防科學生」實習制度區別 (表 1)：

表 1 警專「警察類科學生」與「海洋巡防科學生」實習制度區別：

	警察類科學生	海洋巡防科學生
實習機關	行政警察科： 由內政部警政署分配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基隆市警察局等 7 個警察局之派出所實施 刑事警察科： 內政部警政署分配至同上述 7 個警察局之分局偵查隊實習 科技偵查科： 內政部警政署分配至同上述 7 個警察局之刑警大隊科技偵查組（或偵查組）或分局偵查隊實習	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配至艦隊分署第一、四、五、七、十二海巡隊、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共 10 個地區機動海巡隊或海巡隊實習
實習項目	舉刑事警察科為例： 一、刑案偵查 二、地區探巡 三、值班 四、備勤 五、巡邏 六、臨檢 七、專案蒐證 八、犯罪預防 九、其他專案及臨時派遣勤務	一、基本安全熟悉訓練實習項目。 二、巡防艦艇勤務。 三、值日室、岸戒守望與保養。

實習內容	舉科技偵查科為例： 一、資訊管理。 二、科技偵查。 三、電腦犯罪型態及偵查方法。 四、科技偵防設備操作使用與管理。 五、應用資通偵防器材或工具支援刑案偵辦。 六、電腦證物搜查方法與程序。 七、數位證物鑑識方法與工具應用。 八、犯罪偵查情資蒐集、處理、分析及應用等技巧。 九、犯罪影像資料管理與應用（含錄影監視系統調閱影像檔案處理）。 十、通訊監察實務。 十一、無人機操作。	一、基本安全知識與能力。 二、環境熟悉。 三、環境保護（包括機艙環境維護及海域環境保護了解）。 四、操舵及操俥實習（輪機的基本操作）。 五、航行中當值。 六、各項勤務部署。 七、值日室勤務之實習。 八、岸戒守望勤務之實習。
生活管理	行政警察科、交通管理科： 學生除因特定勤務外，一律穿著學校制服。 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 學生實習出發時應著制服，至實習單位後，應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若於實習單位著便服時，應佩戴本校所發之識別證，出勤時應妥善保管識別證，避免遺失	海洋巡防科實習學生除因特定勤務外，一律穿著學校制服。
成績考核	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學生學業、警技、體育、實習、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第 31 條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三、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第 38 條規定「學生肄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畢業：『三、實習成績及格者』」。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2 期正期學生組寒假實習計畫

（三）實習成效 (outcomes of internship)

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規定，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實習生如有違反勤務規定、學習態度不佳等偏差行為，經告誡仍未改善，或因傷、病無法正常參與實習勤務，或請假時數過多等異常情

形，請列入實習成績考核，有遭退學之虞者，請依實習學生表現詳實記錄本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陳送單位主管核閱後，通報警專受理窗口，轉知所屬中隊隊職人員瞭解並輔導（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2025）。

學生實習經驗成為提升就業能力的有效策略之一。透過實習經歷，學生不僅能獲得實務技能，還能培養重要的價值觀，為他們未來的職業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 (Lee & Ahn, 2021)。實習過程中，要求員警善盡教導職責，期能在實習期間有更多的收穫。實習生們克服眼高手低，積極應對各項工作，每位實習生表示實習成效收穫滿滿，維持從警正向熱忱。

學生在每日親自執行警察勤務條例中六大勤務，返校以手寫實習心得稿紙（圖 1），回顧反省檢討，寫出勤務過程中，協助查獲詐欺車手、酒駕、處理相驗案件及草繪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規定撰寫字數不得低於 3,000 字，明確學習目的與未來志向，從實習中找到價值與成就感，才能達到其學習成效。另本文也舉日本愛知縣警察學校學員職場實習日誌（圖 2），指導師傳應適時關心指導，加強研修擔當員徒弟學習能力，提升實習效果，畢業後分發警察機關後能快速適應並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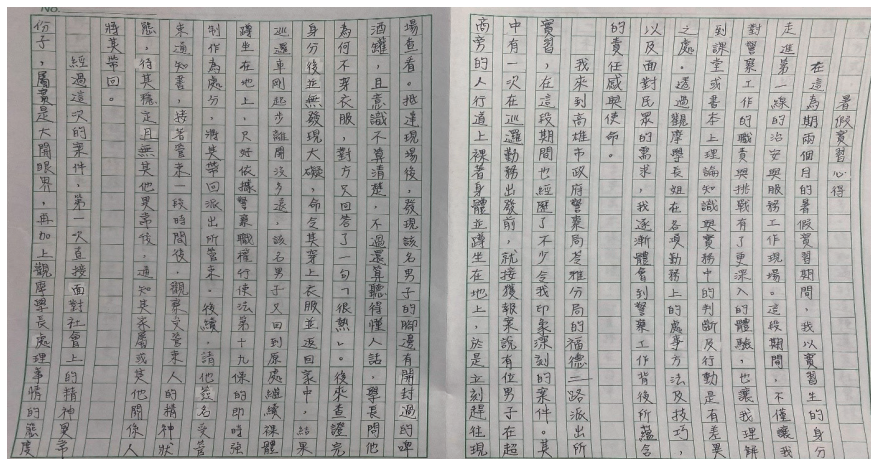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生實習心得感想（手寫稿紙）

資料來源：研究者批改學生實習心得現場拍攝

別記様式

職 場 実 習 日 誌

実 習 日	年 月 日 (曜日) 天候 :
経験した実習項目	記 事 欄

実 習 日	年 月 日 (曜日) 天候 :
経験した実習項目	記 事 欄

備考 1 用紙の大きさは、日本産業規格 A 4 とする。
 2 勤務日ごとに作成すること。ただし、実習に係る業務を担当する課の課長までの報告は、原則、地域実習にあつては 2 当務ごと、捜査実習にあつては 2 日 (当直勤務は 1 日と換算) ごととする。

圖 2 日本愛知縣警察學校學員職場實習日誌

資料來源：職場實習及び實戰時習實施要領の制定 (令和 5 年 4 月 1 日施行)
https://www.pref.aichi.jp/police_reiki/reiki_honbun/u393RG00000286.html#I000000000

二、本研究相關領域文獻整理

本論文之撰寫，蒐集近 25 年專家學者或研究者探討實習課程有關實習制度、PDCA 及實習成效之相關文獻，將其內容整理摘要後以表列方式呈現於表 2。

表 2 本研究相關領域文獻一覽表

研究者	題目	出處	內容摘要 (研究結果)
Schafer& Bonello (2001)	TheCitizen Police Academy: Measuring Outcomes	Police Quarterly,4(4), 434-448.	該研究考察基本培訓、實地培訓及工作環境對塑造與社區警務、解決問題警務和公共關係相關的新警態度和信念的影響。對 14 個的訓練學院班級採多變項、前測 - 後測設計調查。受訓新警樣本完成 606.5 小時、16 週的基礎培訓及通過實地培訓與 1 年的試用期，進行 16 個月分 4 次調查。顯示新警在培訓學院學習的社區警務和執勤能力，實習分配到警察機構，師傅一對一從旁指導，接觸工作環境與組織文化，並應用所學。
何烜丞 (2013)	海巡人員航技 職能之前瞻規 劃研究 - 以強 化海勤人力資 源為目標	中央警察大學 水上警察研究 所碩士論文	經研究發現，海巡署自成立以來，海上任務型態已由近海治安維護轉變為領海與專屬經濟區主權與漁權之維護，該文就未來有關海巡署海勤人力進用、訓練及升遷制度，分別提供近程與遠程之建議，期能考訓用合一，遴選符合海巡署任務需求之海勤人員。
鄭家強 (2014)	警專實習教育 課程成效評估 及其影響因素	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一、基層警察對於現行警察實習教育普遍評價良好。 二、警專正期組學生人口特性、實習制度的分數評核標準與成績結果、實習單位轄區特性的勤務運作與組織文化等均不影響實習成效。 三、內在因素顯著提升整體實習成效自評因素學習態度 四、外在因素顯著提升整體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實習指導員（官）的投入程度。 另提出三點建議：實施心理量表評估，分階段篩選動機弱者，落實個別輔導，逐級建立淘汰評選機制；落實警察實習制度執行，有效評核實習成效；審慎遴選實習指導員，提高實習指導員待遇。

范明真 (2015)	中央警察大學 專業實習成效 之探討	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管理研究 所碩士論文	一、警專正期組學生人口特性、實習制度的分數評核標準與成績結果、實習單位轄區特性的勤務運作與組織文化等均不影響實習成效。 二、內在因素顯著提升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學習態度 三、外在因素顯著提升實習成效自評因素是實習指導員（官）的投入程度。
李承峻 (2015)	中央警察大學 學生實習成效 之研究－循環 模式 (PDCA) 之應用	中央警察大學 警察政策研究 所碩士論文	（一）制度面之改革：針對實習制度改採自願報名制之可行性進行分析；另建議落實考核、建立淘汰機制之方式，提升學生之意願。「計畫」經統計為影響實習成效最具預測力之自變項，學校應針對計畫妥適規劃，以提升學生實習成效。 （二）增加實習指導老師實地考核次數：顯示學校應增加實習指導老師現地考核次數，並主動關懷、協助，藉此縮彌課程與實務落差。 （三）實習日誌、心得撰寫方式多元化、活潑化：應對實習日誌、心得之撰寫方式加以修正，或可透過社群網路平台藉由上傳照片、影片，多元、活潑化地記錄實習生活，以提升學生撰寫日誌心得、反映問題之意願。
陳立喬 (2016)	海巡機關海勤 人力培訓之研 究 - 以模擬機 訓練和實船訓 練為探討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 水上警察研究 所碩士論文	海巡人員核心職能的充實才是攸關機關實力發揮的基石。為精進海巡機關辦理自行發證後人員培訓，加強實踐技能訓練，發揮模擬設施教學和實船訓練在專業能力培養和專業技能培訓方面的特殊作用；進而使我海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達到國際認證標準並且符合海巡核心任務之需求，適任於執行其職責。

Cho & Park (2018)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racticum credit program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29(1), 137-156.	該研究使用 208 名參與學生和警察收集的數據，初步分析影響韓國警察實習學分計劃滿意度的因素。結果表明，參與者總體上對該計劃感到滿意，但對每個計劃組成部分有不同的看法。該研究著眼於影響項目總體滿意度的關鍵因素，正相關向度：課程、期間和練習時間、現場實習的比例、教材、學分、和警察的準備，態度和信息提供。負責人員的課程和準備是影響參與者滿意度的重要因素。根據調查結果，討論對政策建議的影響。
錢廣宥 (202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指標之建構—以 PDCA 為架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以 PDCA 循環管理理論為向度，共得 16 項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層面。其關係如下： (一) 在 P 計畫向度有：組織成員、共同願景、擬訂計畫、實施方式、行政支持等 5 項層面。 (二) 在 D 執行向度有：增能賦權、信任尊重、合作分享、自我增能、溝通網路等 5 項層面。 (三) 在 C 檢核向度有：回饋機制、評估成效、滿意程度等 3 項層面。 (四) 在 A 處置向度有：持續深化、檢討改進、經驗傳承等 3 項層面。
王冠儒 (2021)	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及其學習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中彰地區為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碩士論文	一、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整體積極度為中等程度以上。 二、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滿意度整體積極度為中等程度以上。 三、年級為三年級、科別為冷凍空調(含電機空調)科、具有實習課程相關證照-乙級及上學期實習成績 90 分以上的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在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感受度較高。 四、年級為三年級、在冷凍空調(含電機空調)科及具有實習課程相關證照-乙級的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在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滿意度較高。

黃柏豪 (2021)	海洋委員會成立對海巡署業務推動之影響研究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該本研究提出 3 點建議，第一，提升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層級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或由副院長兼任，始能有效統籌海洋事務；第二、海巡署應編列足額預算以因應新型態執法作為；第三、海洋保育署應建立第一線執法能量，落實海洋保育權責。
---------------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3 實習訓練成效課程向度之相關文獻彙整表

向度 提出者	實習態度	自我效能	實習成效	實習滿意度	專業知識	實習環境	生涯發展	實習師傅	專業能力	實習計畫	職場探索	實習制度	學習成果	實習評核	課程學分
Maertz et al.(2014)	●	●	●	●			●		●	●	●			●	●
George et al.(2015)	●	●			●		●	●		●	●		●		●
范明真 (2015)	●		●	●		●		●			●				
鄭家強 (2015)	●				●	●	●		●		●	●			
李承峻 (2016)		●	●	●		●			●	●		●	●	●	
Sides & Mrvica (2017)			●		●		●	●	●		●	●	●	●	●
Cho & Park (2018)	●		●		●			●	●	●	●	●		●	●
錢廣宥 (2020)		●			●		●	●	●	●		●	●		●
王冠儒 (2021)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製

三、各國警察實習教育制度比較

(一) 日本警察實習制度

本文比較日本警察教育制度，警察學校訓練流程：分 4 階段進行（初任教養、職場實習、補修教養、實戰實習）。地方考試普通組：大學畢業考試後，進入當地警察學校接受初任教養（6 個月）、職場實習（3 個月）、補修教養（2 個月）、實戰實習（4 個月），合計受訓 15 個月。高中、短大（專科）畢業考試後，初任教養（10 個月）、職場實習（3 個月）、補修教養（3 個月）、實戰實習（5 個月），合計受訓 21 個月，以上皆派任巡查（圖 3）。

日本考訓用制度設計：高中畢業受訓 15 個月、大學畢業受訓 21 個月。類似我國特考班學員，4 等特考班學員在警專受訓，教育訓練 12 個月，結訓後由代訓之警專發給結業證書，再實務訓練 6 個月，合計 18 個月，比較得出我國 4 等特考班學員受訓時間介於中間；2 等及 3 等特考班學員在警大受訓，教育訓練 22 個月，結訓後由代訓警大發給結業證書，再實務訓練 2 個月，合計 24 個月，比較得出我國 2 等及 3 等特考班學員受訓時間比較長。



圖 3：日本靜岡縣警察學校教養流程（分 2 階段實習）。

Available at: <https://www.pref.shizuoka.jp/police/saiyo/gakkou.html>

（二）美國高中生學員培訓計畫（含實習制度）

強調從實務現場學習的學徒制模式對於警察訓練是有幫助的。學徒制不同於主要在課堂或警察學院提供的模擬環境中學習，它確保每位警員都能參與多年的體驗式學習。因此，與在六個月警校接受培訓的警官相比，透過三年學徒期和部分警校課程培訓的警官，學徒制學員在實際工作中表現出色 (Getty et al., 2016)。舉美國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 The Washington, DC Metropolitan Police Deptment (MPD) 創立美國高中生學員培訓計畫，在大學期間學習警務實踐知識並獲得大學學分，學員在 2 年內接受約 1,800 小時的培訓和實際工作時間，訓練課程與警察學院警察接受的培訓相似，包括有關認識文化多樣性問題的培訓，整理如表 4。

研究與政策啟示：警察部門透過實施有效且實用的學徒計畫來降低成本，使新警更能應對複雜的警務工作。青少年學徒計畫 (Youth apprenticeship) 可以降低非傳統申請者進入警務行業的門檻，而學徒期的完整培訓期，嚴格篩選出適合警務工作並淘汰不適任者。政策制定者可以考慮立法 (legislation)，透過完成學徒期的學徒頒發國家認證 (state-certified) 警察執照來正式化認證，並為正在轉向長期學徒培訓計劃的部門提供經費援助 (Klosky& Lerman,2024)。

表 4 美國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警察學員培訓計畫

	美國華盛頓特區大都會警察局警察學員培訓計畫 (The MPD Police Cadet Corps)
參加資格	1. 年齡 17-24 歲並為申請時是美國公民（透過出生或入籍取得），或合法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 2. 必須就讀哥倫比亞特區的中學或同樣畢業於該區的中學，並獲哥倫比亞特區頒發的畢業證書。 3. 實習生申請者需接受與宣誓警員類似的背景調查 4. 通過全面的背景調查，包括體檢、毒品篩查和心理評估。 5. 獲得哥倫比亞特區或其他州頒發的高中文憑或「普通教育發展證書」(Gener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GED) 6. 學員申請人在申請時必須是哥倫比亞特區的居民，並在警察學員期間居住該地區。

要求	1. 每學期取得 12 個學分 (45) 個大學學分並被錄取進入新兵訓練計畫階段後，即可轉為職業警察。 2. 通過認證考試。 3. 持有有效駕駛執照。 4. 為學生提供獨特的機會，培養他們的領導能力、參與體能訓練並學習警務知識。參與者每週工作 12 小時，每小時收入約 18.63 美元。 5. 高中畢業後，兼職學員將轉為學員隊的全職成員，併入讀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完成剩餘的訓練。 6. 已完成 45 個大學學分*；或必須擁有 2 年退伍的現役軍人經驗（如適用）；或擁有 3 年的警察（全方位服務部門）工作經驗
招聘流程	1. 背景調查 2. 入職前面試 3. 體檢 4. 標準化心理測驗 5. 工作標準測試 6. 口語心理訪談 7. 性格調查
學費資助	參與者每週工作 12 小時，每小時收入約 18.63 美元。 高中畢業後，兼職學員將轉為學員隊的正式成員，併入讀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完成剩餘的訓練。
課程設計	學習大學課程並獲得副學士學位，順利進入 MPD 警官招募計劃。
實習制度	實習生的工作是協助部門成員，而不是執行執法職務。

資料來源：<https://joinmpd.dc.gov/metropolitan-police/FAQs>

肆、研究設計

一、本研究設計構面與相關指標

本論文之撰寫，參考上述表 3 實習成效課程向度之相關文獻，以實習制度為中介變項，以 PDCA 作為推動警專實習制度的自我評核流程，據以設計本研究構面與相關指標統計如圖 5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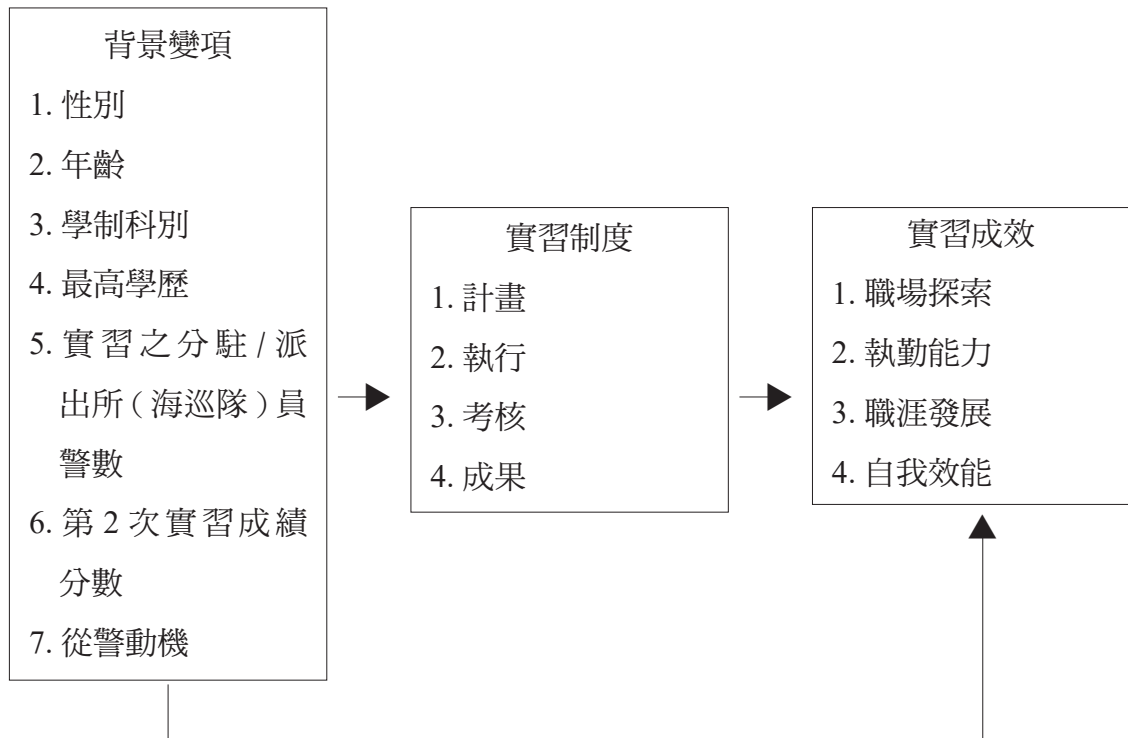


圖 5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二、分析架構

本研究問卷設計，分三大部分三大變項，除了第一部分「受訪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計有「實習制度」及「實習成效」。調查專 42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海洋巡防科學生完成實習課程，期望藉問卷調查結果，得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試圖找出實習課程改進方向及如何與實務接軌。

三、研究步驟

（一）編製問卷

參考相關文獻編製問卷，共包含三大部分三大變項，除了第一部分「受訪樣本基本背景資料」，計有「實習制度」及「實習成效」。

（二）正式施測

於 114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30 日，依網頁形式呈現設計問卷，針對專 42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海洋巡防科學生實習課程 191 人（其中男 173、女 18）進行網路正式問卷施測，網路回收合計 191 人。

（三）資料處理與分析

以 SPSS Statistics Base 22.0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說明研究結果。問卷建檔時，以 Likert 6 點量表做輸入依據。填寫「非常同意」給 6 分、填寫「同意」給 5 分、填寫「有點同意」給 4 分、填寫「有點不同意」給 3 分、填寫「不同意」給 2 分、填寫「非常不同意」給 1 分。於 114 年 6 月 1 日將受測樣本問卷填答結果輸入電腦 SPSS 軟體。

（四）分析及撰寫研究報告

於 1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5 日將問卷結果以 SPSS 分析統計（進行敘述性統計分析、信度分析），依據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針對警專專 42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海洋巡防科學生進行調查研究。問卷的信度總量係數 Crobach's α 值為 0.898，顯示本問卷擁有良好的信度（吳明隆，2017）。

伍、研究設計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受訪樣本個人資料分析

依據表 5 次數分配表可知，本研究所調查的基本資料包含本研究所調查的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學制科別、最高學歷、實習之分駐 / 派出所員警數、我第 2 次實習成績分數及從警動機等 7 項。

1. 性別：男性所佔的人數為 173 人（90.58%），女性所佔的人數為 18 人（9.42%），以男性居多。
2. 年 齡：20 歲以下所佔的人數為 108 人（56.54%），21-22 歲所佔的人數為 61 人（31.94%），23-24 歲所佔的人數為 11 人（5.76%），24-25 歲所佔的人數為 9 人（4.71%），25 歲 -26 歲所佔的人數為 2 人（1.05%），以 20 歲以下居多。
3. 學制科別：專 42 期行政警察科的人數為 129 人（67.54%），專 42 期交通管理科為 2 人（1.05%），專 42 期刑事警察科為 4 人（2.09%），專 42 期科技偵查科為 5 人（2.62%），專 42 期海洋巡防科輪機組 35 人（18.32%），專 42 期海洋巡防科航海組 16 人（8.38%），以專 42 期行政警察科居多。
4. 最高學歷：高中職畢業 (含同等學力) 所佔的人數為 175 人（91.62%），專科畢業所佔的人數為 3 人（1.57%），大學 (含技術學院) 肄業所佔的人數為 9 人（4.71%），大學 (含技術學院) 畢業所佔的人數為 4 人（2.09%），以高中職畢業 (含同等學力) 居多。
5. 實習之分駐 / 派出所 / 海巡隊員警數 (含所長、副所長、艇長)：15 人以下所佔的人數為 8 人（4.19%），16~20 人所佔的人數為 21 人（10.99%），21~30 人所佔的人數為 56 人（29.32%），31~40 人所佔的人數為 50 人（26.18%），41~50 人所佔的人數為 23 人（12.04%），51 人以上所佔的人數為 33 人（17.28%），以 21~30 人居多。
6. 我第 2 次實習成績分數：84-87 分所佔的人數為 82 人（42.93.21%），88-91 分所佔的人數為 69 人（36.13%），80-83 分所佔的人數為 21 人（10.99%），92-95 分所佔的人數為 8 人（4.19%），96 分 (含以上) 所佔的人數為 4 人（4.19%），79 分以下所佔的人數為 3 人（1.57%），以 84-87 分居多。

7. 我從警之第一動機：薪水穩定所佔的人數為 89 人（46.60%），父母或親友影響所佔的人數為 39 人（20.42%），從小志願所佔的人數為 15 人（7.85%），正義感所佔的人數為 7 人（3.66%），興趣所佔的人數為 10 人（5.24%），其他所佔的人數為 14 人（7.33%），公費並有零用金所佔的人數為 14 人（7.33%），本身特殊專長所佔的人數為 0 人（0.00%），免兵役所佔的人數為 3 人（1.57%），以薪水穩定居多。

表 5 受訪樣本個人資料分析一覽表

變數	數值標記	數值	次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	173	90.58	90.58
	女性	2	18	9.42	100.00
		Total	191	100.00	
年齡	20 歲以下	1	108	56.54	56.54
	21-22 歲	2	61	31.94	88.48
	23-24 歲	3	11	5.76	94.24
	24-25 歲	4	9	4.71	98.95
	25-26 歲	5	2	1.05	100.00
		Total	191	100.00	
專 42 期 學制科別	專 42 期行政警察科	1	129	67.54	67.54
	專 42 期交通管理科	2	2	1.05	68.59
	專 42 期刑事警察科	3	4	2.09	70.68
	專 42 期科技偵查科	4	5	2.62	73.30
	海洋巡防科輪機組	5	35	18.32	91.62
	海洋巡防科航海組	6	16	8.38	100.00
		Total	191	100.00	
最高學歷	高中職畢業 （含同等學力）	1	175	91.62	91.62
	大學（含技術學院） 畢業	2	9	1.57	93.19
	大學（含技術學院） 肄業	3	9	4.71	97.91
	專科畢業	4	4	2.09	100.00
	研究所畢業	5	0	0.00	100.00

最高學歷	研究所肄業	6	0	0.00	100.00
		Total	191	100.00	
實習之分駐 / 派出所員警數	15 人以下	1	8	4.19	4.19
	16-20 人	2	21	10.99	15.18
	21-30 人	3	56	29.32	44.50
	31-40 人	4	50	26.18	70.68
	41-50 人	5	23	12.04	82.72
	51 人以上	6	33	17.28	100.00
		Total	191	100.00	
我第 2 次實習 成績分數	79 分以下	1	3	1.57	1.57
	80-83 分	2	21	10.99	12.57
	84-87 分	3	82	42.93	55.50
	88-91 分	4	69	36.13	91.62
	92-95 分	5	8	4.19	95.81
	96 分以上	6	8	4.19	100.00
		Total	191	100.00	
我從警之 第一動機	薪水穩定	1	89	46.60	46.60
	從小志願	2	15	7.85	54.45
	父母或親友影響	3	39	20.42	74.87
	公費並有零用金	4	14	7.33	82.20
	免兵役	5	3	1.57	83.77
	正義感	6	7	3.66	87.43
	興趣	7	10	5.24	92.67
	特殊專長	8	0	0.00	92.67
	其他	9	14	7.33	100.00
		Total	191	100.00	

二、警察類科實習制度分析

由下表 6 可知，有效問卷總計 140 份；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6，均在 1-6 範圍內，表示這些變數沒有建檔錯誤；平均值介於 4.46~5.69 之間，偏態值介於 -1.848~-0.800 之間，峰度值介於 -0.063~4.510 之間，標準差在 0.54~1.42 之間。從下表可看出，『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的平均值最大 5.69，『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及『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的平均值次之 5.59，『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

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的平均值最小 4.46，代表受訪者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認同度較低。

表 6 警察類科實習制度描述統計分析表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 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140	4.47	1.32	0.512	-0.923	1	6
2.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了解實習相關規定	140	4.69	1.21	1.758	-1.219	1	6
3.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分駐 / 派出所實習讓我學習更多警察勤業務	140	5.51	0.62	-0.204	-0.893	4	6
4.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交通分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140	5.06	0.98	2.011	-1.213	1	6
5.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規定每日實習時數應以 8 小時為限與實習單位勤務表符合	140	5.07	1.20	3.245	-1.848	1	6
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140	4.46	1.42	-0.063	-0.819	1	6
7.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警察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140	4.84	1.31	1.157	-1.281	1	6

8.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140	5.51	0.74	1.599	-1.484	3	6
9.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140	5.34	0.77	0.658	-1.042	3	6
10.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140	4.93	1.07	1.430	-1.106	1	6
11. 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140	5.10	0.95	1.415	-1.059	1	6
12.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140	5.54	0.72	2.122	-1.597	3	6
13.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140	5.59	0.63	1.686	-1.442	3	6
14.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140	5.59	0.62	1.740	-1.417	3	6
15.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140	5.49	0.74	3.763	-1.728	2	6
16.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	140	5.55	0.68	4.510	-1.771	2	6
17.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140	5.53	0.64	1.077	-1.195	3	6
18. 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應具備的技能	140	5.38	0.69	-0.021	-0.800	3	6
19. 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140	5.69	0.54	1.330	-1.493	4	6
20. 我會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勤業務	140	5.36	0.72	-0.804	-0.678	4	6
21. 我會主動思考有關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140	5.21	0.79	0.776	-0.842	2	6

22. 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140	5.54	0.59	-0.207	-0.876	4	6
23. 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140	5.21	1.01	3.623	-1.671	1	6

三、海洋巡防科實習制度分析

由下表 7 可知，有效問卷總計 51 份；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6，均在 1-6 範圍內，表示這些變數沒有建檔錯誤；平均值介於 4.20~5.55 之間，偏態值介於 -1.687~-0.205 之間，峰度值介於 -1.242~4.340 之間，標準差在 0.61~1.44 之間。從下表可看出，『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的平均值最大 5.55，『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及『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的平均值次之 5.45，『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的平均值最小 4.20，代表受訪者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及『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最為認同，對『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認同度較低。

表 7 海洋巡防科實習制度描述統計分析表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 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51	4.20	1.44	0.205	-0.899	1	6
2.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了解實習相關規定	51	4.39	1.34	0.152	-0.921	1	6
3.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海巡署艦隊分署至機動海巡隊或海巡隊實習讓我學習更多海巡勤業務。	51	5.33	0.62	-0.608	-0.366	4	6

4.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海巡署艦隊分署協助至機動海巡隊或海巡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巡防艦艇勤務	51	5.33	0.68	1.344	-0.929	3	6
5.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規定每日實習時數應以 8 小時為限與實習單位勤務表符合	51	4.80	1.06	-0.312	-0.643	2	6
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51	4.39	1.28	-0.503	-0.432	1	6
7.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海巡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51	4.61	1.04	2.044	-1.020	1	6
8.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51	5.18	0.84	3.222	-1.398	2	6
9.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51	5.27	0.67	-0.718	-0.374	4	6
10.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51	5.06	0.95	1.012	-1.004	2	6
11. 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51	5.04	0.96	0.761	-0.932	2	6
12.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51	5.45	0.67	-0.386	-0.840	4	6
13.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51	5.37	0.72	-0.737	-0.703	4	6
14.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51	5.43	0.73	1.247	-1.208	3	6

15.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51	5.33	0.79	1.239	-1.184	3	6
16.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勤業務能力	51	5.45	0.64	-0.405	-0.753	4	6
17.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51	5.37	0.66	-0.621	-0.584	4	6
18. 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應具備的技能	51	5.10	0.76	-1.198	-0.166	4	6
19. 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51	5.55	0.61	0.077	-1.018	4	6
20. 我會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勤業務	51	5.12	0.77	-1.242	-0.205	4	6
21. 我會主動思考有關海巡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51	5.14	0.85	-0.907	-0.475	3	6
22. 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51	5.39	0.63	-0.574	-0.552	4	6
23. 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51	5.12	1.01	4.340	-1.687	1	6

四、警察類科實習成效分析

由下表 8 可知，有效問卷總計 140 份；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6，均在 1-6 範圍內，表示這些變數沒有建檔錯誤；平均值介於 4.81~5.41 之間，偏態值介於 -1.559~-0.320 之間，峰度值介於 -0.23~3.84 之間，標準差在 0.69~1.20 之間。從下表可看出，『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的平均值最大 5.41，『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的平均值次之 5.39，『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的平均值最小 4.81，代表受訪者對於『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認同度較低。

表 8 警察類科實習成效描述統計分析表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 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140	5.24	0.82	0.812	-0.940	2	6
2. 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140	5.31	0.78	1.803	-1.158	2	6
3. 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	140	5.39	0.69	3.072	-1.234	2	6
4. 經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及理論	140	4.96	1.20	2.053	-1.444	1	6
5. 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學、術科學習效果	140	5.14	0.94	2.907	-1.388	1	6
6. 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	140	5.15	1.02	3.148	-1.554	1	6
7. 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140	5.28	0.78	1.253	-0.997	2	6
8. 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140	5.37	0.73	0.819	-1.045	3	6

9.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要領	140	5.11	0.92	1.265	-1.062	2	6
10.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偵訊與筆錄製作要領	140	4.99	0.87	-0.905	-0.320	3	6
1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	140	4.81	1.11	0.914	-0.917	1	6
1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作業程序要領	140	5.16	0.86	1.243	-1.009	2	6
13.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140	5.26	0.87	1.567	-1.208	2	6
14.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	140	5.14	0.96	1.141	-1.142	2	6
15.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警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要領	140	4.96	0.99	1.115	-0.869	1	6
16. 經過實習，使我更了解職場倫	140	5.37	0.70	0.546	-0.918	3	6
17. 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140	5.26	0.85	3.660	-1.454	1	6
18. 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140	5.21	0.84	-0.403	-0.708	3	6
19. 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警察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140	5.06	1.03	2.519	-1.400	1	6
20.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	140	5.41	0.71	0.649	-1.019	3	6
21.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警察重點工作在治安與交通	140	5.31	0.71	-0.301	-0.643	3	6
22.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警察工作很有價值	140	5.17	0.86	-0.206	-0.757	3	6

23. 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140	5.26	0.79	5.291	-1.559	1	6
24. 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警察工作	140	5.06	0.94	2.281	-1.242	1	6
25.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140	4.99	0.96	0.751	-0.965	2	6
2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140	5.01	1.06	1.991	-1.255	1	6
27. 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警察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140	5.30	0.76	-0.601	-0.663	3	6
28. 經過實習，讓我更加確定以後警察職類發展（行政、刑事、交通、外事、婦幼等）。	140	5.19	0.82	-0.324	-0.688	3	6

五、海洋巡防科實習成效分析

由下表 9 可知，有效問卷總計 51 份；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6，均在 1-6 範圍內，表示這些變數沒有建檔錯誤；平均值介於 4.59~5.29 之間，偏態值介於 -1.217~-0.105 之間，峰度值介於 0.333~0.333 之間，標準差在 0.65~1.19 之間。從下表可看出，『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航行中當值要領』的平均值最大 5.29，『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的平均值次之 5.25，『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的平均值最小 4.59，代表受訪者對於『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航行中當值要領』、『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操舵及操俥實習-輪機的基本操作要領）』、『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認同度較低。

表 9 海洋巡防科實習成效描述統計分析表

變數 Variable	樣本數 N	平均數 Mean	標準差 Std Dev	峰度 Kurtosis	偏態 Skewness	最小值 Minimum	最大值 Maximum
1. 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51	4.94	0.88	0.333	-0.795	2	6
2. 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51	4.94	0.88	0.333	-0.795	2	6
3. 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	51	5.06	0.79	0.333	-0.105	4	6
4. 經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及理論	51	4.82	0.99	0.333	-0.520	2	6
5. 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學、術科學學習效果	51	5.08	0.89	0.333	-1.041	2	6
6. 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	51	4.86	0.92	0.333	-0.690	2	6
7. 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51	4.92	0.91	0.333	-0.661	2	6
8. 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51	5.14	0.87	0.333	-1.217	2	6
9.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及保養要領	51	5.18	0.68	0.333	-0.239	4	6
10.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機艙環境維護及海域環境保護了解	51	5.08	0.82	0.333	-0.600	3	6
1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舵及操俵實習（輪機的基本操作）要領	51	5.08	0.89	0.333	-0.688	3	6
1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航行中當值要領	51	5.29	0.73	0.333	-0.846	3	6

13.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值日室勤務之實習重要性	51	5.24	0.81	0.333	-0.696	3	6
14.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51	5.04	0.82	0.333	-0.298	3	6
15.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要領	51	4.88	1.03	0.333	-1.005	1	6
16. 經過實習，使我更了解職場倫	51	5.06	0.79	0.333	-0.105	4	6
17. 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51	5.18	0.65	0.333	-0.194	4	6
18. 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51	5.06	0.86	0.333	-1.104	2	6
19. 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海巡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51	5.02	0.81	0.333	-0.503	3	6
20.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海巡署「開放海洋、服務民眾、確保安全」之施政理念重要性	51	5.16	0.81	0.333	-0.534	3	6
21.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海洋委員會之「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保育、海洋事務」等五大核心任務	51	5.18	0.77	0.333	-0.593	3	6
22.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海巡工作很有價值	51	5.10	0.76	0.333	-0.456	3	6

23. 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51	5.16	0.76	0.333	-0.560	3	6
24. 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海巡工作	51	5.06	0.79	0.333	-0.105	4	6
25.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51	4.59	1.19	0.333	-0.855	1	6
2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51	5.25	0.74	0.333	-0.456	4	6
27. 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海巡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51	5.22	0.73	0.333	-0.361	4	6
28. 經過實習，讓我更加確定以後海巡警察職類發展（隊員、小隊長、科員、分隊長、艦艇機師、艦艇駕駛員等）	51	4.94	0.79	0.333	-0.153	3	6

表 8：問卷各構面之因素分析表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	因素 負荷量	KMO 值	Bartlett 球型 檢定
實習 制度	計畫	1. 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0.900	0.616	P<.000
		2.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了解實習相關規定	0.897		
		3.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派出所 / 偵查隊實習讓我學習更多警察（海巡）勤業務	0.877		
		4. 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交通分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0.862	0.616	P<.000
		5.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規定每日實習時數應以 8 小時為限與實習單位勤務表符合	0.841		
		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0.804		
	執行	7.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警察（海巡）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0.728	0.884	P<.000
		8.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0.669		
		9.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0.588		
		10.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0.546		
		11. 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0.598		

實習 制度	考核	12. 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0.576	0.672	P<.000
		13.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0.568		
		14.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0.539	0.672	P<.000
		15.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0.812		
		16.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海巡）勤業務能力	0.582		
		17. 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0.878		
	成果	18. 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海巡）應具備的技能	0.873	0.794	P<.000
		19. 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0.685		
		20. 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海巡）勤業務	0.561		
		21. 動思考有關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0.786		
		22. 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0.754		
		23. 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0.615		
實習 成效	職場 探索	1. 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0.583	0.962	P<.000
		2. 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0.569		
		3. 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念	0.539		
		4. 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及理論	0.523		
		5. 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學、術科學習效果	0.513		
		6. 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	0.479		

實習 成效	職場 探索	7. 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0.473	0.962	P<.000
		8. 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0.732		
	執勤 能力	9.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要領	0.702		
		10.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偵訊與筆錄製作要領	0.689		
		1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	0.678		
		1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作業程序要領	0.629		
		13.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0.535		
		14.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	0.732		
		15.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警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要領	0.802		
	職涯 發展	16. 經過實習，使我更了解職場倫理	0.775	0.950	P<.000
		17. 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0.724		
		18. 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0.680		
		19. 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警察（海巡）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0.655		
		20.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	0.747		
		21.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警察重點工作在治安與交通。	0.725		
		22.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警察（海巡）工作很有價值。	0.562		

實習 成效	自我 效能	23. 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0.545	0.938	P<.000
		24. 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警察（海巡）工作。	0.515		
		25.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0.900		
		2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海巡）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0.897		
		27. 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警察（海巡）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0.877		
		28. 經過實習，讓我更加確定以後警察職類發展（行政、刑事、交通、外事、婦幼等）。	0.886		

在本問卷的信度方面，由表 9 的結果可知，在三大主構面下的各項次構面信度分析（Cronbach’ α ）結果上，除了在考核面的 Cronbach’ α 略低於文獻建議 0.7（0.592）外，其餘各構面均有良好的信度。

表 9：各構面信度分析

主構面	次構面	題目數	Cronbach’s α 值
實習制度	計畫	6	0.950
	執行	5	0.763
	考核	6	0.592
	成果	6	0.811
實習成效	職場探索	8	0.925
	執勤能力	7	0.880
	職涯發展	7	0.906
	自我效能	6	0.855

六、成功樣本敘述統計分析

表 10 呈現本文各次構面的基本敘述統計表，在計畫構面上，本研究將 6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制度認知平均數為 4.10，標準差為 0.62；在執行構面上，本研究將 5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制度認知平均數為 4.55，標準差為 0.51；在考核構面上，本研究將 6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制度認知平均數為 4.45，標準差為 0.56；在成果構面上，本研究將 6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制度認知平均數為 4.45，標準差為 0.56；在職場探索構面上，本研究將 8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成效認知平均數為 4.39，標準差為 0.57；在執勤能力構面上，本研究將 7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本課程認知平均數為 4.41，標準差為 0.55；在職涯發展構面上，本研究將 7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成效認知平均數為 4.34，標準差為 0.60；在自我效能構面上，本研究將 6 項題目加總平均後，得到學生對實習成效認知平均數為 4.34，標準差為 0.60。由以上各次構面之敘述統計結果可知，本課程在實習制度與實習成效主構面，均得到相當好的成效，請參閱表 10。

表 12：警察類科與海洋巡防科問卷各構面及題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比較

次構面	題目	警察類科 學生 平均數 (標準差)	海洋巡防科 學生 平均數 (標準差)
計畫	1. 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	4.47 1.322	4.20 1.442
	2.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讓我更了解實習相關規定	4.69 1.206	4.39 1.343
	3-1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分駐 / 派出所	5.06 0.976	5.33 0.683
	3-2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海巡署艦隊分署至機動海巡隊或海巡隊實習讓我學習更多海巡勤業務		

計畫	4-1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之交通分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5.51 0.617	5.33 0.622
	4-2 我認為學校安排至海巡署艦隊分署協助至機動海巡隊或海巡隊實習讓我學習基本巡防艦艇勤務)		
	5. 我認為學校訂定之實習計畫規定每日實習時數應以 8 小時為限與實習單位勤務表符合	5.07 1.203	4.80 1.059
	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	4.46 1.421	4.39 1.282
執行	7.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足夠的警察（海巡）勤務裝備（如背心式防彈衣、雨衣、警棍、反光背心、微型攝影機、口罩等）	4.84 1.306	4.61 1.041
	8.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指派挑選優秀之實習指導員師傅一對一指導	5.51 0.744	5.18 0.842
	9.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辦公環境	5.34 0.774	5.27 0.666
執行	10. 我認為實習單位有提供完善住宿空間環境	4.93 1.070	5.06 0.947
	11. 我認為實習單位相當重視學校編排之實習	5.10 0.954	5.04 0.958
考核	12. 認為實習指導員的教導盡責認真	5.54 0.723	5.45 0.673
	13.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以身作則教導實習生	5.59 0.635	5.37 0.720
	14.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能為我適時解答勤業務疑義	5.59 0.623	5.43 0.728
	15.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有關心實習生的學習情形	5.49 0.744	5.33 0.792
	16. 我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警察（海巡）勤業務能力	5.55 0.682	5.45 0.642
	17. 認為實習指導員嫻熟法律規定與執法程序	5.53 0.640	5.37 0.662

成果	18. 我很積極的學習各項警察（海巡）應具備的技能	5.38 0.694	5.10 0.755
	19. 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	5.69 0.538	5.55 0.610
	20. 我會主動請教與學習各項警察（海巡）勤業務	5.36 0.722	5.12 0.765
	21. 我會主動思考有關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常用勤務執行作業程序	5.21 0.794	5.14 0.849
	22. 我能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指導員交付的任務	5.54 0.593	5.39 0.635
	23. 我認真撰寫實習日記並從中檢討	5.21 1.007	5.12 1.013
職場探索	1. 經過實習，提升我情緒管理能力	5.24 0.819	4.94 0.881
	2. 經過實習，加強我的抗壓性	5.31 0.776	4.94 0.881
	3. 經過實習，提升我具備危機意識與保持敵情觀念	5.39 0.686	4.94 0.881
	4. 過實習，我認為能驗證學校所學知識及理論	4.96 1.202	4.82 0.994
職場探索	5. 經過實習，我認為能強化學校所學之學、術科學學習效果	5.14 0.938	5.08 0.891
	6. 經過實習，我能適應擔服輪值深夜勤	5.15 1.017	4.86 0.917
	7. 經過實習，提升我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	5.28 0.778	4.92 0.913
	8. 經過實習，提升我服務態度同理心	5.37 0.733	5.14 0.872
執勤能力	9-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作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要領	5.11 0.919	5.18 0.684
	9-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機艙環境維護及海域環境保護了解		
	10-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偵訊與筆錄製作要領	4.99 0.869	5.08 0.821
	10-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機艙環境維護及海域環境保護了解		

執勤能力	11-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	4.81	5.08
	11-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操舵及操俥實習（輪機的基本操作）要領	1.112	0.891
	12-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作業程序要領	5.16	5.29
	12-2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航行中當值要領	0.862	0.729
	13-1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調閱監視器影像重要性	5.26	5.24
	13-2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到值日室勤務之實習重要性	0.870	0.815
	14-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受理報案 e 化平臺資訊系統	5.14	5.04
	14-2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	0.956	0.824
職涯發展	15-1 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警察「交通事故處理流程」要領	4.96	4.88
	15-2 經過實習，我學習瞭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上救難作業程序 要領	0.992	1.032
	16. 經過實習，使我更了解職場倫理	5.37	5.06
		0.703	0.785
	17. 經過實習，有助我建立正向的職場工作態度	5.26	5.18
		0.853	0.654
	18. 經過實習，有助我加強未來職涯個人競爭力	5.21	5.06
		0.835	0.858
	19. 經過實習，使我更確認做好基層警察（海巡）工作是我的職涯目標	5.06	5.02
		1.033	0.812
	20-1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	5.41	5.16
	20-2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海巡署「開放海洋、服務民眾、確保安全」之施政理念重要性	0.709	0.809

職涯發展	21-1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警察重點工作在治安與交通	5.31 0.709	5.18 0.767
	21-2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海洋委員會之「海域治安、維護漁權、救生救難、海洋保育、海洋事務」等五大核心任務		
	22. 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從事警察（海巡）工作很有價值	5.17 0.856	5.10 0.755
自我效能	23. 我對於自己實習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	5.26 0.790	5.16 0.758
	24. 經過實習，讓我有信心從事基層警察（海巡）工作	5.06 0.938	5.06 0.785
	25.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5.01 1.063	5.25 0.744
	26. 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學科老師教授的警察法規與勤務符合未來工作需要	5.01 1.063	5.25 0.744
	27. 經過實習，培育我具備成為基層警察（海巡）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5.30 0.756	5.22 0.730
	28. 經過實習，讓我更加確定以後警察職類發展（行政、刑事、交通、外事、婦幼等）	5.32 0.758	5.24 0.736

陸、結論與建議

實習是警專生從理論邁向實務的重要橋梁，遇到好師傅是一生的幸運，讓每一顆種子都綻放，不僅讓同學們了解基層警察工作內涵，並體認警察四大任務的使命感。理論基礎源於實踐，理論最終服務實務，寒暑假 2 次實習零距離接觸立足實際，成為同學們未來投身警界的寶貴經驗，在實務中不斷摸索，即便是平凡的基層工作，做到極致就是工匠精神，期勉警專生從警一日、站穩腳跟、莫忘初衷、堅守初心。

一、結論

- (一) 受訪樣本基本背景資料，本研究調查發現實習之分駐 / 派出所 / 海巡隊員警數 (含所長、副所長 / 隊長、副隊長)：21~30 人所佔的人數為 56 人 (29.21%) 最多；我第 2 次實習成績分數：84-87 分所佔的人數為 82 人 (42.93%) 最多；從警之第一動機：薪水穩定所佔的人數為 89 人 (46.60%) 最多。
- (二) 警察類科學生實習制度分析，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課程設計編排有與時俱進並與實務接軌』認同度較低。
- (三) 海洋巡防科學生實習制度分析，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最為認同，對『我認為學校舉辦的實習說明會讓我做好心理建設』認同度較低。
- (四) 警察類科學生實習成效分析，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學習到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領』認同度較低。
- (五) 海洋巡防科學生實習成效分析，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航行中當值要領』最為認同，對『經過實習，我認為學校術科教官教授的體技符合未來工作需要』認同度較低。

二、建議

- (一) 本研究調查發現警專學生實習成效，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

比較實習認知無差異，對傳授的實務經驗皆能認真學習求教，印證在校期間的理論內容，有效結合未來警察實務工作，培育具備成為基層警察人員所需之專業能力。

- (二) 本研究調查發現警專學生實習成效，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比較，發現 2 科學生對於『我沒有遲到、早退或無故不到情事』最為認同，可見警專生在外實習能自動自發，依據勤務分配表準時出勤、退勤，另建議實習指導員針對「實習成績考核表」內容，加強考核監督學生之工作表現、實習勤惰、學習態度等，促使學生循序漸進地完成實務單位實習。
- (三) 本研究調查發現警察類科學生對於『經過實習，使我體會全民防詐騙之重要性』最為認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建議學校教學可利用刑事局打詐儀錶板專網，提供即時詐騙統計數據與最新案例，融入教材並強化學生反詐騙意識。
- (四) 本研究調查發現海洋巡防科學生『經過實習，我學習到航行中當值要領』最為認同。建議學校教學課程融入了解航行當值的意義、船舶應急程序與船舶安全之知識與應用。查學校課程規劃設計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STCW) 規範，提醒學生返校再強化學校所教之學科等航海當值或輪機學習，加強國際海事法規，為海巡警察人才奠定深厚基礎，使學生不斷學習加強本身海巡專業知識，以利通過警察特考。

參考文獻

一、書籍

吳明隆（2017）。SPSS 操作與應用 - 問卷統計分析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

馬心韻（1996）。警察基層人員養成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臺北市：文笙書局。

梅可望、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章光明、洪文玲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玲、章光明（2017）。新版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二、學位論文

王冠儒（2021）。技術型高中電機與電子群學生實習教學環境影響實習技能學習動機及其學習滿意度之關係研究 - 以中彰地區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何烜丞（2013）。海巡人員航技職能之前瞻規劃研究 - 以強化海勤人力資源為目標〔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吳冠杰（2024）。警專生實習課程實作、學習滿意度與學習成效之研究 - 以警專教育訓練與警察勤務接軌為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李承峻（2016）。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成效之研究－循環模式 (PDCA) 之應用〔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范明真（2015）。中央警察大學專業實習成效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馬心韻（2016）。我國警察人力核心職能培訓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

陳立喬（2016）。海巡機關海勤人力培訓之研究 - 以模擬機訓練和實船訓練為探討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黃柏豪（2016）。海洋委員會成立對海巡署業務推動之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

鄭家強（2014）。警專實習教育課程成效評估及其影響因素（未出版之碩士論

文)。國立臺北大學。

錢廣宥(2020)。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指標之建構——以 PDCA 為架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學位論文

王如哲(2010)。解析「學生學習成效」。評鑑雙月刊，27，62–62。

馬心韻、林佳璋(2010)。基層警察專業相關科目教學與實務接軌機制之研究，警專學報，4，7，43-88。

四、英文文獻

Belur, J., Agnew-Pauley, W., McGinley, B., & Tompson, L. (2020). A systematic review of police recruit training programmes.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14(1), 76-90.

Birzer, M. L. (2003). The theory of andragogy applied to police training. *Policing: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e strategies & management*.

Caro, C. A. (2011). Predicting state police officer performance in the field training officer program: What can we learn from the cadet's performance in the training academy?.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6(4), 357-370.

Chen, W. S., & Yao, A. Y. T. (2016).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critical factors influencing learner satisfaction in blended learning: A pilot study. *Univers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7), 1667-1671.

Chen, S. H. (2012). The establishment of a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industry. *Quality & Quantity*, 46(4), 1279-1296.

Cho, J. T., & Park, H. (2018).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satisfaction with the police practicum credit program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29(1), 137-156.

Chamadia, S., & Mubarik, M. S. (2021).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programs in Pakistan: An experimental study. *Education+Training*, 63(5), 665–678. <https://doi-org.proxyone.lib.nccu.edu.tw:8443/10.1108/ET-04-2020->

0085

- English, P., de Villiers Scheepers, M. J., Fleischman, D., Burgess, J., & Crimmins, G. (2021). Developing professional networks: The missing link to graduate employability. *Education + Training*, 63(4), 647–661. <https://doi-org.proxyone.lib.nccu.edu.tw:8443/10.1108/ET-10-2020-0309>
- Eterno, J. (2008).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enefits of college educa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s cadet corps. *professional issues in criminal justice*, 3(2), 1-15.
- Getty, Ryan M., John L. Worrall, and Robert G. Morris. 2016. "How Far from the Tree Does the Apple Fall? Field Training Officers, Their Trainees, and Allegations of Misconduct." *Crime & Delinquency* 62 (6).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4545829>.
- Jackman, J. A., Gentile, D. A., Cho, N.-J., & Park, Y. (2021). Addressing the digital skills gap for future education. *Nature Human Behaviour*, 5(5), 542–545. <https://doi-org.proxyone.lib.nccu.edu.tw:8443/10.1038/s41562-021-01074-z>
- Jogan, S. (2019).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a School Internship. ERIC – Education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files.eric.ed.gov/fulltext/ED593865.pdf>
- Kelley, Craig A., and Claudia Bridges. 2005. "Introducing Professional and Career Development Skills in the Marketing Curriculum." *Journal of Marketing Education* 27 (3):212–218. doi: 10.1177/0273475305279526.
- Klosky, B., & Lerman, R. (2024). Police apprenticeships for youth can enhance recruitment and the quality of officers while lowering costs. Urban Institute.
- Hove, K., & Vallès, L. (2020). Police education in seven European countrie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ir police systems. In *The Making of a Police Officer* (pp. 18-54). Routledge.
- Lee, H.-J., & Ahn, M. (2021).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on the internship experi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areer identity of Korean doctors. *BMC Medical*

Education, 21(1), 12. <https://doi-org.proxyone.lib.nccu.edu.tw:8443/10.1186/s12909-020-02451-4>

McC Campbell, M. S. (1987). Field training for police officers: The state of the art.

Schafer, J. A., & Bonello, E. M. (2001). The citizen police academy: Measuring outcomes. *Police Quarterly*, 4(4), 434-448.

Sinatra, G. M., Heddy, B. C., & Lombardi, D. (2015). The challenges of defining and measuring student engagement in science.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50(1), 1-13.

Staller, M. S., Koerner, S., Heil, V., Abraham, A., & Poolton, J. (2024). Police recruits' wants and needs in police training in Germany. *Security Journal*, 1-23.

Vlăsceanu, L., Grünberg, L., & Pârlea, D. (2004). Quality assurance and accreditation: A glossary of basic terms and definitions (p. 25). Bucharest: Unesco-Cepes.

Yusop, S. R. M., Rasul, M. S., Mohammad Yasin, R., & Hashim, H. U. (2023). Identifying and validating vocational skills domains and indicators in classroom assessment practices in TVET. *Sustainability*, 15(6), 5195. <https://doi-org.proxyone.lib.nccu.edu.tw:8443/10.3390/su15065195>

五、網際網路

日本愛知縣學校網站 (2025)。Available at:

https://www.pref.aichi.jp/police_reiki/reiki_honbun/u393RG00000286.html#1000000000

日本靜岡縣警察學校 (2025)。Available at:

<https://www.pref.shizuoka.jp/police/saiyo/gakkou.html>

警專專科警員班第 42 期正期學生組寒假實習計畫 (2025)

<https://educate.tpa.edu.tw/p/405-1004-8960,c964.php?Lang=zh-tw>

跟蹤騷擾罪之問題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法學組博士生
黃啓勳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條文規定跟蹤騷擾罪，然而，本條文立法模式容易讓人以為語意未完，而其究竟是「行為犯」抑或「結果犯」屬性，耐人尋味。因此本文藉某一常見的跟蹤騷擾案為引，嘗試論述本罪屬性及其相關問題。

另一方面，本文對於行為與結果之犯罪類型，限縮於行為犯、結果犯、危險犯與實害犯之間的探討，亦併予說明

貳、案例事實與疑問

一、案例概述

甲於民國 110 年 7 月間透過網路遊戲認識從事保險業務之成年女子 A 女，進而對 A 女心生愛慕而展開追求，嗣經 A 女表示拒絕後，甲明知 A 女不願與其再有任何聯繫，竟違反 A 女之意願，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 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間，以通訊軟體 LINE 及檸檬交友軟體傳送訊息予 A 女，及寄送包裹予 A 女母親，以此等方式對 A 女持續為跟蹤騷擾行為，使 A 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 A 女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嗣經 A 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¹。

二、本案例中提出之疑問

- (一) 甲所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跟蹤騷擾罪，其性質究屬「行為犯」抑或「結果犯」？
- (二) 對於犯跟蹤騷擾罪之行為人如何現行犯逮捕？

參、實務與學說見解

一、行為與結果之犯罪類型分類

(一) 行為犯與結果犯

所謂行為犯 (Tatigkeitsdelikte)，亦稱舉動犯，係指行為人只要有構成要件所定之身體外部動靜，既毋須任何感知變動，亦毋須任何結果發生，構成要件即已該當²，如：偽證罪、誣告罪、重婚罪。換言之，就行為犯而言，其行為包含了危險性，本身已有擬制結果，故毋須結果發生，是純就行為方式加以否定 (行為無價值 Handlungsunwert)。既然只就單純的行為方式加以貶抑，法條對於犯罪類型的描述必然簡略，此稱為「構成要件的縮水」³，如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條文中行為係「侵入」而僅以此一動詞表現，並未對結果再予以其他描述。

所謂結果犯 (Erfolgsdelikte)，指犯罪之成立須發生犯罪構成要件所預定的結果，始成立既遂犯，如：殺人罪、傷害罪、縱火罪，此等結果有可能是行為客體已出現實害，也有可能是行為客體處於危險狀態⁴。另加重結果犯 (erfolgsqualifizierte Delikte)，亦有稱為「結果加重犯」，係結果犯的特殊型態，指行為人出於基礎犯罪之故意而實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

¹ 案例事實參考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

²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頁 139；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文化，八版，2015 年 8 月，頁 1-61。

³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文化，八版，2015 年 8 月，頁 1-61。

⁴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6 版，2020 年 8 月，頁 160。

⁵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6 版，2020 年 8 月，頁 161。

然而竟超過基礎犯罪所預定之損害結果，出現了較重之結果，而法律明文規定就此加重結果之出現應加重處罰，則該罪即屬加重結果犯⁵。關於加重結果犯之處罰，刑法第 17 條有一般性之規定：「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區分行為犯與結果犯的實益在於：行為犯因無待結果發生，即可成立犯罪既遂，故無庸判斷行為之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結果犯之既遂，必須存在犯罪構成要件所預定之結果，故除須發生結果外，尚須判斷結果與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⁶。

（二）實害犯與危險犯

因人類行為所引發刑法評價意義之後果者，稱之結果，由上述分類可知，行為犯不生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為結果⁷，反之，結果犯具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為結果，其對於行為客體的影響程度、或依對於刑法所保護法益危害實現的程度，可區分實害結果與危險結果⁸。

所謂實害犯（Verletzungsdelikte），係指行為必須對於不法構成要件所要保護的客體造成實害結果，始能既遂的犯罪⁹。實害結果即行為所造成的外界變動，對於刑法所保護的客體已產生客觀可見的損害¹⁰，例如：殺人罪所生死亡結果。

所謂危險犯（Gefährdungsdelikte），係指行為只須對於構成要件所要保護的法益客體構成危險結果即可成立的犯罪¹¹，危險結果，則係指行為所造成的外界變動，對於刑法所保護的客體構成危險，但未造成客觀可見的實害，亦即行為僅對於行為客體造成危險狀態，而有發生實害之虞¹²。危

⁶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6 版，2020 年 8 月，頁 161；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二版，2021 年 7 月，頁 60。

⁷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頁 122、137。

⁸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頁 138。

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2 年 8 月，頁 251；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二版，2021 年 7 月，頁 60。

¹⁰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頁 138。

¹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2 年 8 月，頁 252。

險犯就其危險狀態的不同，可區分為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兩種，兩者的差異在於是否需有出現危險結果，始能滿足犯罪的不法內涵¹³。

所謂具體危險犯 (Konkrete Gefährdungsdelikte)，係指立法者將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要素，而規定於刑法條文中的犯罪類型而言，因此，具體危險也是「結果」要素，從而也出現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的問題，行為人對此也應具有故意或過失¹⁴。由於行為對於造成了實害的密接可能性，因此具有可罰性，法官必須就具體個案逐一審酌判斷行為是否招致構成要件所定保護的行為客體存有具體危險，肯定時始能構成具體危險犯¹⁵。

所謂抽象危險犯 (abstrakte Gefährdungsdelikte)，係指符合構成要件中所預定的抽象危險的危險犯¹⁶，立法者基於社會通念（經驗法則）認為某一類型行為對特定法益帶有一般的危險性，而預先將該類型的行為設定為危險犯¹⁷，故法官在個案中只要判斷構成要件描述的行為是否出現，現實縱然不生危險亦不容許反證推翻¹⁸。承前所述，由於抽象危險犯中的「危險」乃立法者擬制出來，故於實際具體案例中，法官毋須再去判斷行為是否真的對保護客體具有危險，亦即只要有此行為或舉動，就可以被評價為對法益具有抽象危險，因而抽象危險犯常被批評為與「行為犯」沒有什麼

¹²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年8月，頁138。

¹³ 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二版，2021年7月，頁60。

¹⁴ 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二版，2021年7月，頁60；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年8月，頁143。

¹⁵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三版，2011年9月，頁101；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2年8月，頁253。

¹⁶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2年8月，頁254。

¹⁷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年8月，頁143。

¹⁸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文化，八版，2015年8月，頁1-62。

¹⁹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6版，2020年8月，頁171。

²⁰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4期，2018年12月，頁2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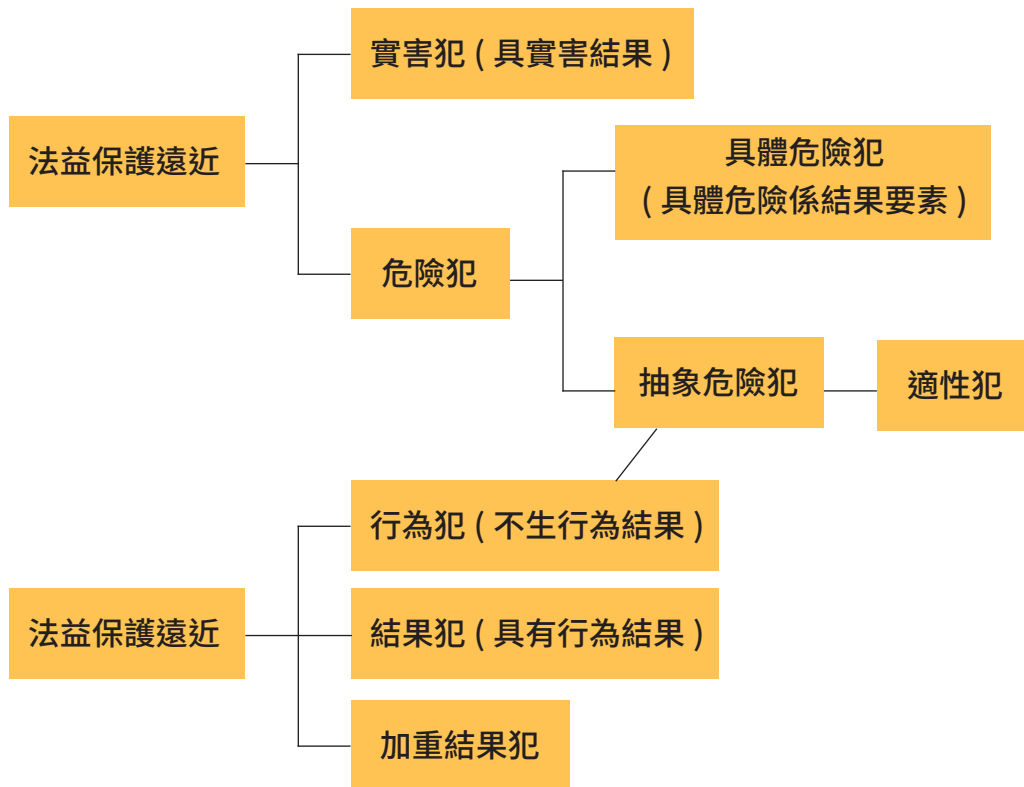
²¹ 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二版，2021年7月，頁60。

差別，且被認為在刑法解釋學上，抽象危險犯概念並無獨立存在的必要再者¹⁹。白話的說明，抽象危險犯所生結果是立法者對犯罪構成要件預先擬制出來之結果而非現實所生結果，與現實本不生結果的行為犯極度相近，也因此受到批判。

另一方面，尚有與抽象危險犯只要該當立法者預設的不法行為就具有危險不同，而作為抽象危險犯下位類型的「適性犯」(potentielle Gefährdungsdelikte)，或稱為抽象具體危險犯(abstrakte-konkrete Gefährdungsdelikte)。所謂「適性犯」，指一個行為只要「適合於」達到法益侵害之程度，即屬構成要件該當，毋須「真實危險」，亦即不必具有真的造成法益侵害之結果。我國刑法上常見「足以生損害」之概念，即屬適性犯性質²⁰。適性犯雖不要求出現具體危險，法院仍須在一般觀察下判斷個案行為足以帶來實害，才能判定成立犯罪。至於究竟哪些危險犯可歸類到適性犯的類下，存在相當爭議，尚難單從法條文字「足以生損害」 (§§210,354) 得出肯定答案²¹。

(三) 分類

由上述可知，行為就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行為結果發生與否，可區分行為犯與結果犯，兩者差異可謂是從規範角度觀察其構成要件上有無要求引起外界之變動；行為就所發生行為結果係實害結果或危險結果區分為實害犯與危險犯，兩者差異可從保護法益之遠近切入，實害犯需發生實際侵害，危險犯則無；危險犯就危險狀態之不同，區分為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前者須由法官於個案中具體判斷危險結果之有無，後者則法官不須判斷行為是否對保護客體具危險性，只要有該行為或舉動，就可以被評價為對法益具有抽象危險，又抽象危險犯尚具下位概念之適性犯，也稱抽象具體危險犯，故可由下圖分類所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另外，將上述樹狀圖表格化後系統性的整理，就因果關係之判斷上，由下表所示，從行為犯至結果犯，因前者與後者之區別實益在於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判斷與否，然在此之間尚有危險犯之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上的判斷，故各有不一樣的程度上差異：

行為犯			結果犯	
無須任何結果發生，構成要件即已該當，故毋須判斷因果關係。	危險犯			實害犯
	抽象危險犯		具體危險犯	
	個案中只要判斷構成要件描述的行為是否出現，現實縱然不發生危險，亦不容許反證推翻。	適性犯	尚須從個案中判斷客體實害所生具體危險與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行為只要適於達到法益侵害之程度，即屬構成要件該當，不必具有「真實危險」，仍須在一般觀察下判斷個案行為足以帶來實害。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此上述圖表可以歸納出，實害犯一定是結果犯，但結果犯不等於實害犯，尚包含具體危險犯（危險結果），危險犯的性質則有可能是行為犯範疇的抽象危險犯也可能是結果犯範疇的具體危險犯。以本文立場，危險犯並不僅單一歸納入行為犯或結果犯裡。

二、跟蹤騷擾罪的性質

（一）保護法益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規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由本條規定大致可知跟蹤騷擾防制法所欲保護法益諸如：（一）身心安全與（二）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三）行動自由與（四）個人人格尊嚴。跟蹤騷擾行為所帶來的法益侵害，可能有（一）或（二）或（三）或（四）等多重組合，緣不同態樣的跟蹤騷擾行為亦自然

會有不同的類型法益侵害，就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文義上，似已將各類跟蹤騷擾行為所可能侵害的法亦予以「通通入列」，正如學者所言，可謂典型「大雜燴」式的規範目的寫法，故單就條文文字觀察，難以歸納出單一類型保護法益，況且前述保護法益已於刑法各有所規範，然而立法理由指出：「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意旨，明定本法立法目的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於各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之過度冒犯或侵擾，並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由此可知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要保護者似乎可說是一組「複合式法益」²²。

另有學說認為本法第 1 條雖然明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但此立法目的應認為是貫穿包含刑罰、保護支援被害人體制等制度之基礎，與本法第 18 條的本罪的保護法益內涵之解釋應加以區別²³。而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保護法益，應認為是在於被害人的安心感，亦即被害人免於恐懼的自由及精神上的安寧與平靜，此種安心感應單獨作為保護法益²⁴，而不包含前述第 1 條所定的隱私、名譽或個人資料等法益²⁵，即使考慮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惡化成為重大的殺人或傷害行為，也應認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保護法益不包含後階段暴力行為所引起的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乃至侵害的危險。但是，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解釋上，則可能將生命、身體法益也納入同條項之罪的保護法益內涵²⁶。本罪保護法益多樣，如為了機械化的將本罪法益歸納至單獨唯一程度，

²² 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第 32 期，2022 年 11 月，頁 124-125；洪兆承，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8 期，2024 年 8 月，頁 136-137。

²³ 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2024 年 6 月，頁 563。

²⁴ 洪兆承，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8 期，2024 年 8 月，頁 139、141。

²⁵ 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2024 年 6 月，頁 563。

有其難度，不若從本罪法益角度思考訂定本罪之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在於保護法益，但有些時候以刑法所處罰的行為不見得必是侵害法益，如跟蹤騷擾防制法內以刑法處罰諸多行為不見得是侵害法益，如：第 3 條第 1 款「知悉特定人行蹤」，如該特定人於社群媒體上到處打卡，是否只要知悉行蹤等於犯罪？也因此，除了實施行為外，尚須加上「程度規範」，如此一來，法益侵害不再單純只是質的問題，亦會是量的差異，於某些時刻須加上程度上的限縮，俾符合刑法謙抑功能，故行為人「知悉特定人行蹤」後並不當然構成本法第 3 條的犯罪，尚須進一步檢視該行為之程度是否符合第 3 條第 1 項中「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要件²⁷，因此，如第 3 條各款這些針對跟蹤騷擾行為所禁止規範解釋之矛盾，究竟如何行為成立跟蹤騷擾行為，如單純以傳統法益侵害思維由「實質犯罪概念即為法益侵害」思考犯罪，可能已無法正確掌握犯罪行為的本質，蓋刑法的客觀歸責理論已證明並非造成法益侵害的行為即屬犯罪，而是必須將客觀上不可歸責的行為排除於不法範疇之外；反之，在前述危險犯或適性犯概念的存在，則說明了在沒有客觀上法益實害的情形下，行為依然可能是不法的²⁸。如此解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於某些時候欠缺法益侵害之情況下予以處罰，方能回歸第 1 條之立法目的。

（二）跟蹤騷擾行為之檢討

關於跟蹤騷擾行為，見立法定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而跟蹤騷擾行為之成立，客觀上必須是行為人對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之，並使他人心中生畏怖結果，主觀上則必須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主觀犯意

²⁶ 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2024 年 6 月，頁 563。

²⁷ 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第 32 期，2022 年 11 月，頁 129。

²⁸ 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第 32 期，2022 年 11 月，頁 129。

²⁹。換句話說，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其行為構成要件可謂複雜多樣，但凡其一要件未能成立，因構成要件未完整實現而僅成立未遂犯。立法理由則指出，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僅以危險犯概念說明，然而，觀察本法立法模式，既不是抽象危險犯立法模式，也不像傳統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模式的「致生危險…」等，而是「足以…」，跟蹤騷擾行為性質為何，有待討論。

（三）實務見解

以「跟蹤騷擾防制法」及「適性」等 2 組詞彙輸入於我國司法院判決書系統，共可得到 25 筆結果³⁰，實務判提到「適性」二字，如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制定宗旨，係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而設，立法理由並指明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並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我國案例經驗，理解跟蹤騷擾行為係源於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而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之行為，使國家公權力得就危險之個案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以『與性或性別相關』定明行為構成要件，為跟蹤騷擾行為可罰性之建立。是所謂『與性或性別相關』，其意義非僅止於性或性別本身，在積極內涵上，亦包括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與模式中，是否存有上述高危險因子，而具任何形式的權力、控制等壓迫任一方之不平等地位。具體而言，可能是基於抽象階級上，如上司與下屬、師長與學生、父母與子女、較受歡迎的同儕對遭排擠的同儕、性別不平等環境下雙方具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等；亦可能是基於具體物理

²⁹ 楊迺軒，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5 期，2023 年 8 月，頁 134-135。

³⁰ 最終查詢日：114 年 4 月 26 日。

條件上，如充分掌握了被害人的日常生活軌跡、利用夜半時刻被害人孤立無援之處境、控制或能有效干擾被害人個人社會生活延伸之網路平臺與通訊軟體之使用等，於建構各該個案之具體危險樣態，梳理是否具備不平等地位，而具有發生率、恐懼性、危險性及傷害性之特徵，而具『性或性別相關』之樣態後，再審究加害人是否有藉此等關係，使為適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欲納管之危險行為，並據時間長短、行為次數、行為樣態、事態經過、被害人反應及加害人回應等各個向度統合以觀，探究有無反覆或持續之樣態後，針對各該加害人之行為樣態為個案上相對性地評價，以為是否合致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完足判斷，藉以回應立法上選擇具體危險犯或適性犯之立法要求，同時遵循比例原則之憲法誠命。」從判決書系統上觀察可知，已有諸多判決採適性犯模式論罪科刑。

（四）小結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該條文文義上似行為犯之特性，然而，實際上係具結果犯之性質。本法第 18 條之罪於解釋上，仍然應該考慮同樣規定於本法第 3 條的「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文義，將本罪理解為是以被害人心中發生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程度的畏怖結果，作為其內涵的一種「結果犯」³¹，惟該結果屬於危險結果而非實害結果，跟蹤騷擾行為若規範愈嚴格，相對而言所限制的憲法上的自由亦侷限，歸根究底仍應探討本罪所保護的法益與所限制的基本權之間的權衡。

針對本文對於行為犯與結果犯之分類，承上所述，如將跟蹤騷擾罪歸納入結果犯，則第一個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驗證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蓋結果犯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需具故意且客觀構成要件上需檢驗行為與結果之因果關係，然而，跟蹤騷擾罪「反覆或持續」的跟蹤騷擾行為，而是否每次行為都須檢驗其因果關係而逐一評價？還是集合所有反覆行為最終作一次性評價？³² 若將「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作為結果來判斷，行為人的各行為（多）對上最後的單一結果（一），

舉證上如何驗證則有所疑慮，更可能會因罪疑唯輕而無法達本法立法目的。另從法條觀察，該「結果」並非屬保護法益客觀可見之實害結果，可見本罪行為並非實害犯而係危險犯，且如上述若僅單純定位於結果犯，則於因果關係的檢驗會有許多齟齬之處。

又本法於立法理由定位於危險犯後，究竟是具體危險犯還是抽象危險犯抑或是適性犯？若定位於具體危險犯，則法官仍應於具體個案中，就行為人所為之反覆行為驗證與危險結果之因果關係，會形成每次行為的個別評價是否等同造成該危險結果，由法官具體個案判斷，則亦會形成是行為質的問題還是量的問題，每一行為會不會發生具體危險之可能，倘若反覆實施的逐一行為個別觀察皆不會發生具體危險，而需要整體觀察才發生具體危險，則可能又會落入罪疑唯輕之困。如定位於抽象危險犯，則因行為人之行為對於行為客體所生「危險」已由立法者擬制出來，法官則不須再去判斷行為是否真的對行為客體之危險，只要判斷跟蹤騷擾行為是否出現即可，亦無庸考量「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要件，因而過度前置發動刑罰權，反而過苛，因此實務上藉由「適性」(Geeignetheit)的行為特性，行為必須存在規範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即便行為未到達具體危險之門檻，也可因為行為滿足構成要件所描述的危險特徵而加以處罰，並藉此篩漏對構成要件具有重要性的事實情況³³，可謂折衷於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之間。因此，本文贊同實務見解，跟蹤騷擾罪應予以定性於適性犯。

三、現行犯逮捕問題

(一)現行犯逮捕之意義

對於現行犯，不論何人，在無令狀之情況下，皆可加以逮捕(憲法§8I及刑事訴訟法§88I)。現行犯之所以得加以逮捕乃基於犯罪事實及犯人

³¹ 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53卷，第2期，2024年6月，頁541。

³²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4期，2018年12月，頁2372。

皆清楚明確之情形下，即便是對之加以逮捕，將不至於產生錯誤而無端的拘束無辜者之自由，亦不會引起濫用逮捕權之疑慮，且就相關犯罪證據之保全而言，在犯罪之現場將現行犯逮捕可避免證據受破壞與即時取得該證據，無須再發動一次強制處分取得該證據³⁴，同時又可以及時阻止正在發生但國家力量來不及介入的犯罪行為³⁵，減輕因犯罪所生危害之結果。

現行犯之逮捕區分為二：

1.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 § 88 II)

此即狹義的現行犯，且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犯罪為限(釋 90 解釋)，亦與告訴乃論與否無關³⁶，所謂「犯罪在實施中」，乃指進行特定犯罪之實行行為者，其犯罪行為係在逮捕者之前實施之情形³⁷，所謂「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實施後之當時(院解 3395 解釋)。所謂「發覺」，指「發現犯罪之情事」，可分為「實施中發覺」與「實施後發覺」二種³⁸。

2. 準現行犯(刑事訴訟法 § 88 III)

除對於現行犯之逮捕外，現行法亦容許得對於準現行犯得加以逮捕；準現行犯係指被追呼為犯罪人者與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³⁹。就「被追呼為犯罪人者」而言，追者與呼者雖並不以同一人為必要，但學說就「被追」與「被呼」係屬擇一要件抑或並存要件有所爭執，但關鍵應在於當時之客觀情況是否足以令人相信逃逸者為犯罪人，至於「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者」，仍須具備「顯可疑為犯罪人」之要件，並且，依照大法官之解釋，此處「贓物」，亦包犯瀆職罪收受之賄賂，賄賂如為通貨，依一般觀察，可認為因犯罪所得，而其持有並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亦屬準現行犯⁴⁰。

³³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4 期，2018 年 12 月，頁 2375。

³⁴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四版，2014 年 9 月，頁 184-185。

³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七版，2013 年 9 月，頁 351。

（二）實施與實行之差異

有關實施之用語，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而有關實行之用語，刑法第 28 條：「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關於實施與實行之用語，如非受法律專業訓練之人見前開二法條條文，有極大概率會認為「實施」與「實行」係同義，然而，兩者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所謂著手「實行」係指行為人開始實行犯罪行為而言。申言之，即行為人為了實現其犯意，而動手開始實行不法構成要件的構成犯罪事實的行為，故當行為人出於主觀的犯罪意思，而顯現於客觀可見的行為，始屬於刑法要處罰的行為⁴¹。參照司法院 31 年院字第 2404 號解釋：「刑法第二十八條所謂實施，係指犯罪事實之結果直接由其所生，別乎教唆或幫助者而言，即未著手實行前，犯陰謀、預備等罪，如有共同實施情形，亦應適用該條處斷。至實行，在現行刑法上乃專就犯罪行為之階段而言，用以別乎陰謀、預備、著手各階段之用語。」民國 94 年 2 月部分刑罰條文修正時將刑法第 28 條之「實施」修正為「實行」，基於近代刑法的個人責任原則及法治國人權保障的思想，對於陰謀的共同正犯及預備的共同正犯採取否定見解，因而修正⁴²，換言之，「實施」的概念可謂涵蓋整體犯罪階段而言，「實行」僅是其中一部分的犯罪階段。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即指「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故能否對行為人做現行犯逮捕，其關鍵在於如何認定著手實

³⁶ 司法院院字第 2505 號解釋：「告訴乃論罪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逕行逮捕。」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七版，2013 年 9 月，頁 353。

³⁷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四版，2014 年 9 月，頁 185。

³⁸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 版，2020 年 9 月，頁 256。

³⁹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四版，2014 年 9 月，頁 186。

⁴⁰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七版，2013 年 9 月，頁 352。

⁴¹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2 年 8 月，頁 453。

⁴²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頁 383。

行的時點。而何謂跟蹤騷擾行為，則依同法第 3 條認定之。換言之，跟蹤騷擾罪之成立，係著手實行之後之事。

（三）小結

針對犯罪的現在進行式，法律賦予任何人得逕予逮捕之權力，對於跟蹤騷擾罪之現行犯逮捕，首要考慮的是「現在進行式」，蓋跟蹤騷擾行為態樣甚多，例如：某甲對某乙說：「請妳跟我約會，好嗎？」吾人可以肯認某甲所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嗎？本法第 3 條各款行為實際上應緊扣第 1 項本文觀察，也就是關鍵在於該特定人是否達「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程度，本文建議，除非已具相當理由發動現行犯逮捕，否則建議詢問或由該被害人作為發動端緒，如追呼、請求支援等。關於現行犯逮捕，實務上依台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673 號判決：「按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之逮捕，只要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即得合法逮捕，理由不要求百分之百確信，執法者依當時事實及情況，客觀形成相當的相信，認為被逮捕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認即成立相當理由。」換言之，至少要有相當理由方可發動。

肆、問題討論

一、甲所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跟蹤騷擾罪，其性質究屬「行為犯」抑或「結果犯」？

（一）由立法理由可知，本行為定位在危險犯。事實上，也多以適性犯適用之，適性犯係抽象危險犯的下位類型，而抽象危險犯之本質上亦與行為犯已沒什麼差異，因而只要有此行為或舉動，就可以被評價為對法益具有抽象危險；故本文認為，跟蹤騷擾罪屬行為犯。

（二）惟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共有 8 款行為，各行為並非客觀上作為即屬成立本罪，尚須達到「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之結果程度。又由立法理由可知，本法以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並以「與性或性別相關」明定行為構成要件；至有無該當跟蹤騷擾行為，

應一併衡酌被害人主觀感受，並以「合理被害人」為檢視標準。實務上亦如此認為⁴³。

- (三)本罪應屬危險犯下位概念下之抽象危險犯，抽象危險犯下位類型之適性犯，雖非具體危險犯而不用證明行為與危險結果之因果關係，亦非抽象危險犯行為一成立即客觀構成要件該當，而係介於兩者之間的適性犯，尚需判斷行為所足以帶來的實害。

二、對於犯跟蹤騷擾罪之行為人如何現行犯逮捕？

可以，執法者應具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人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即得合法逮捕，理由不要求百分之百確信，執法者依當時事實及情況，客觀形成相當的相信，本文同時建議倘心證尚未達到相當理由時，可詢問或由被害人作為發動逮捕之端緒。

伍、結論

藉由本文之研究，再度重回學習刑法之基礎，重新思考刑法之目的為何。跟蹤騷擾防制法所列跟蹤騷擾行為，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是人際交往上的過度行為，也因此本文回歸刑法目的思考，過去在刑法總則學習的過程中強調，刑法係藉由對法益的保護，而以維持社會秩序為最終目的，並非以維持社會倫理秩序為其目的，換句話說，只要非侵害法益或產生法益侵害危險的行為，縱然違反社會倫理規範的行為，亦不構成刑法上的違法行為，也因此又謂刑法是倫理道德的最低限度⁴⁴。換言之，這些跟蹤騷擾行為一定要達到某些程度的社會倫理規範所不容許之行為，才能處罰。

再者，定性跟蹤騷擾行為後，發現跟蹤騷擾罪既不是傳統上所認為的行為犯，亦不是結果犯中的實害犯；當定性於危險犯，則於傳統刑法總則中所學習的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中比較，發現在因果關係的操作上都過猶不及，因而輾轉發現適性犯的概念；本文經分析後認為，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之罪應定性於「行為犯」，但不是傳統概念上的行為犯，而係一樣不生實害結果的抽象危險犯中的下位概念「適性犯」。隨著時代變遷，人類行為勢必也會走向多元，對於

法益的侵害與保護則不可以一成不變的僅適用傳統刑法理論，否則對於法益的保護不周或對於人民權利的侵害過大，都是吾人所要考量的。

陸、文獻參考

1.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6 版，2020 年 8 月。
2.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
3.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2 年 8 月。
4.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文化，八版，2015 年 8 月。
5.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 版，2020 年 9 月。
6.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三版，2011 年 9 月。
7. 許澤天，刑法總則，新學林，二版，2021 年 7 月。
8.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四版，2014 年 9 月。
9. 王皇玉，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4 期，2018 年 12 月，2347-2392 頁。
10. 洪兆承，跟騷法實施成果分析與法制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8 期，2024 年 8 月，109-147 頁。
11. 黃士軒，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3 卷，第 2 期，2024 年 6 月，517-579 頁。
12. 楊迺軒，論「跟蹤騷擾行為」入罪化爭議，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第 35 期，2023 年 8 月，109-160 頁。
13. 廖宜寧，由行為不法角度建構跟蹤騷擾罪之刑罰正當性，興大法學第 32 期，2022 年 11 月，107-156 頁。

⁴³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892 號刑事判決。

⁴⁴ 余振華，刑法總論，三民書局，初版，2011 年 8 月，頁 7。

以 NotebookLM 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查與資料彙整之可行性初探

沈明昌

劉邦乾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 Google 於 2023 年推出的大型語言模型工具 NotebookLM 於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偵查實務上的應用潛力。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導致的各司法警察機關人力不足，以及新興數位犯罪、詐騙與跨境犯罪頻繁等挑戰，臺灣地區各司法警政單位正亟需借助 AI 與數位科技以提高執法效率並減輕勤務負擔。NotebookLM 具備整合、整理、分析大量非結構化資料（如監聽逐字稿、筆錄、照片、影片、GPS 紀錄等）的能力，能依據提示詞自動生成摘要、提取關鍵資訊與建構時間軸，有助於迅速掌握案情、提升案件研析與決策效率。

本文從四個面向探討其應用可能性：偵查資料彙整、報告撰寫與文書自動化、案件研析會議支援，以及警察教育與在職訓練。透過導入 NotebookLM，警政單位有機會在會議前有效理解案情、會議中快速查閱資料、會後自動生成紀錄與行動建議，亦能輔助教育訓練及犯罪分析師的養成。

然而，本研究亦指出資訊安全、資料匿名化、法規調適與模型誤導風險等挑戰仍需審慎因應，否則可能衍生違法蒐證或侵害個資等問題。鑑於目前國內尚缺乏相關實證研究與應用經驗，本文建議未來應持續推動跨部門合作、建立科技偵查使用規範，並進行實地測試與驗證，以期 NotebookLM 能在智慧警政發展中發揮實質效益，成為輔助警政人力與提升犯罪偵防效能的可行途徑。

關鍵字：NotebookLM、偵查實務、智慧警政、生成式 AI

壹、前言

智慧科技的突飛猛進，為生活提供更便捷的可能，如同 AI 教父黃仁勳日前在台灣的演講中所言，未來人類的生活必定離不開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如其所言，AI 從早期的語音到辨識能力，如今已應用在生活的各個層面，例如醫療、交通、教育等，甚至提升至發展智慧城市與協助公共治理所面對的挑戰。

近年台灣面臨著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的雙重危機，更加深了各行各業在人力資源應用的艱難，而其中連肩負社會維護治安任務最前線的司法警察機關及所屬單位，尤以警察單位感受最深，出現嚴重的人力緊缺情形。根據內政部、立法院等的資料皆指出，警察整體勤務繁重，執勤壓力以及危險性，勤務環境不佳等因素，使得離職率增加，加上警力逐漸高齡化、退休，因此近年各縣市的員警缺額擴大（立法院，2021），然而，犯罪事件並未因為社會人口結構變化而有所減少，反之，因為社會結構與社會型態的改變下，犯罪類型亦有所改變，近年的犯罪趨勢以詐騙、數位犯罪、跨境犯罪等新型態為大宗，而當警力大幅減少，將使得現有的警員勤務加重、疲於奔命，更不易留才與任才，如此形成惡行循環，各城市的警力要應對每日有增無減的各種維安任務就讓警力配置更顯得緊繃。因此，警政單位應積極思考如何透過 AI 與數位科技的功能應用，協助勤務流程，減少行政文書等負擔，如此才能減輕勤務的繁瑣，並為員警與被害人提升辦案效率的雙贏局面。

Google 公司於 2023 年所推出的大型語言模型 NotebookLM，即為本文欲探討的應用工具。此種應用工具可以上傳多份文件資料、筆記、音檔、影片檔，從而依照使用者的提示詞（Prompt）生成摘要，或是逐字稿，並可以針對上傳的文件範圍內，利用標注與分析關聯等功能，讓龐雜的文字、影像資料等，可以快速整理、聚焦。因此本文將以 NotebookLM 探討此類工具若是導入警政偵查實務的情境中，是否可以幫助警政單位，並成為偵查實務中的有效輔助力量，用以解決處理大宗卷宗、筆錄、監聽紀錄、通聯紀錄等資料時，用 AI 工具輔助分析案件。NotebookLM 是 Google 推出的 AI 筆記工具，全名為 Notebook Language Model，

透過整合 Gemini 大語言模型，協助使用者從大量資料中快速擷取重點、生成摘要、提出問題並引用來源。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也正式推出行動版 App，包含離線播放音訊摘要、全系統來源新增整合、互動式音訊體驗 3 項功能。與 ChatGPT 一般生成式 AI 不同，NotebookLM 最大特色在於根據上傳的資料內容進行回應，大幅降低 AI 幻覺問題。無論是學生整理報告、研究員統整文獻，還是內容創作者製作資料簡報，都能透過 NotebookLM 提高資訊管理、知識工作的效率。

雖然，至今尚未有研究探討 NotebookLM 導入警政工作的實務應用分析，國內亦尚未見警政或是司法單位實際運用，然而，過去科技的創新如 GPS、或是使用 AI 中最成熟的影像辨識技術等，後來亦皆已導入警政的偵查中，例如 GPS 所應用的犯罪熱點分析、目標人車船追蹤；影像辨識技術已應用在協助警方在巡邏時自動辨識贓車或可疑車輛車牌、犯罪嫌疑人入出境人臉辨識等。而國際間亦已探討機器學習演算法協助分析龐大的資料來源，包括社交媒體和其他線上資源，透過識別、分類和聚類等模式，從中識別犯罪活動或行為模式（Karthik, 2024）。因此，本文希望藉著科技的新進展探討大型語言模型工具 NotebookLM 的應用潛力，對未來研究與導入警政偵查實務的策略提出相關建議，盼能為警政或司法體系面對數位轉型與人力困境時提供參考。

貳、偵查實務應用探討

台灣警政單位使用 AI 科技的趨勢，已逐步應用在警政實務中，利用 AI 科技幫助提升執法效率、加強犯罪偵防以及人才培育等方面，從而發展出智慧警政的概念，智慧警政的核心理念是利用資料收集和分析來產生情報，最終用以進行關鍵的決策和行動，並用科技的力量節省人力與時間，來應對現代社會日益複雜的新型態犯罪（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2）。而 NotebookLM 是 Google 公司開發的一款 AI 筆記工具，本文藉著台灣警政單位在智慧警政趨勢下未來可能運用 AI 科技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從這個條件中，進行探討 NotebookLM 在警政方面潛在的應用可能性，本文針對警察的偵查實務工作，進行下列層面探討：

一、偵查資料彙整

NotebookLM 主要功能包括在短時間內整理大量資料來源，不同於其他的

AI 語言模型，NotebookLM 的資料來源與分析範圍，以使用者上傳的 Word 檔、PDF、網站連結、影片、文字稿等資料為主，一旦案件資料上傳完成，隨後就可以透過 NotebookLM 工具，依照提示詞，從大量文件中提煉出關鍵概念、技巧和引用，生成所需資料，如重點摘要、學習指南、常見問答等。

因此 NotebookLM 可以快速讀取偵查人員所搜集的文件，例如監聽逐字稿、口供筆錄、電話紀錄、GPS 地理位置紀錄、案件照片、影像等，再依照提示詞自動生成摘要、識別關鍵人物、時間、地點、事證，協助偵辦人員快速掌握案情核心，找出關聯、識別模式和趨勢，生成情資報告，支援主動式偵查和犯罪預防。

國際針對 NotebookLM 在法律相關的應用場景中，發現 NotebookLM 可以用來分析大量法律文件，提取要點，總結關鍵主題，合成趨勢，甚至協助起草文件或建議。但實際情況中仍發現 NotebookLM 在法律分析的深度上可能還有不足，例如缺乏完整的引用和類比推理，但對於快速理解大量文件內容能節省時間 (Fletcher, 2025)。由於 NotebookLM 是基於上傳的原始資料進行分析和回答，故可以提供明確的引用來源，減少因記憶或理解偏差導致的資訊錯誤，相較於其他的 AI 軟體更能提高案件研析的準確性。

二、報告撰寫與文書自動化

過去探討大數據 (Big Data) 議題時，即發現大多數資料產生於非結構化環境中，如電腦、社交網路、手機和平板電腦。當網路資料來源不斷變動，會導致資料格式和變數多樣，增加了分析的難度 (Ates, 2020)。而 NotebookLM 可以接受網站、圖片、文字等多種格式，因此在協助彙整資料，協助報告與生成文書時，已可以處理不同的資料來源。

雖然目前尚未有文獻資料針對 NotebookLM 與警政應用進行探討，但 NotebookLM 在處理大量、多來源文本資料，並進行摘要、分析、提取關鍵資訊的能力，與台灣警政在「資料蒐集、儲存與分析」方面的工作需求符合，如此可以協助警政單位進行報告的整理分析與文書處理。

三、案件研析會議支援

警政案件通常需與其他司法單位合作，而通常案件涉及大量的報告、筆錄、證物清單、監控錄影文字檔、通聯紀錄等。使用 NotebookLM 工具可以是先將這

些文件上傳，快速進行摘要，讓與會者在會議開始前對案情有初步的掌握，而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閱讀原始文件。而在複雜的案件中，人工分析可能難以快速發現分散在不同文件中的關鍵線索或人事物之間的隱藏關聯。NotebookLM 能夠分析所有上傳的資料，自動識別關鍵主題、人物關係、時間線索和潛在的趨勢，幫助會議研析人員更快地釐清案情。如果案件資料中包含時間信息，NotebookLM 可以自動生成事件時間軸，清晰地呈現案件發生的順序，有助於理清複雜的案情發展。

因此，利用 NotebookLM 可以在會議前讓各單位協作會議資料，彙整並搜集各分資料進行分析，並利用摘要的功能，理解案件。而在會議進行中，NotebookLM 可以快速靈活找出案件資料來源，進行細項探討。而在會議進行後，可以協助各單位快速整理會議紀錄、討論重點和決策，甚至可以根據會議內容進行後續的行動計畫或擬定調查方向。

四、警察教育與在職訓練

鑑於科技的輔助能力，中央警察大學已自 2023 年起將 AI 技術整合至警察教育課程與訓練計畫中，以培養能應對當代挑戰的未來警察，強調應培養具備跨知識領域能力的資料分析技術人員或犯罪分析師。有學者建議建立「執法與分析」的分工模式，由外勤人員收集資料，分析人員則運用科技進行分析，以提升整體偵查效能 (Lin, 2025)，而 AI 的應用更是不可或缺的工具。

警政系統內部有各種規章制度、操作手冊和培訓資料，NotebookLM 可以將這些文件數位化並整理，生成學習指南和常見問題解答，甚至製作音頻摘要，方便員警學習和查閱。

此外，因為新興犯罪的興起，例如，數位犯罪方面的金融詐欺、暗網交易等，使得警政人員需要學習數位鑑識和加密貨幣等新概念，而 AI 工具可以協助理解、並協助分析程式碼，縮短了培訓時間，方便運用在警察的教育訓練中。

未來警務人員除學習如何有效地使用 NotebookLM，包括如何上傳資料、提問、解讀結果，也應清楚明白科技的識別亦是具有局限性。

參、面臨挑戰與限制

一、資訊安全與科技偵查法令

雖然維護社會治安與追求被害者的正義實踐，是警察等司法單位所追求的最終目標，但是運用 AI 人工智慧科技於刑事偵查等警政工作時，仍應注意資訊安全與隱私洩露的問題，一旦有所疏忽，恐將使受害者陷入二次傷害，亦有可能使追查的線索目標，失去證據效力，使嫌疑人脫逃法律訴訟。

此外，還有偵查法令的問題，立法者亦應須事先針對科技的進展應用到司法實務方面，隨時精進探討。至今警政單位，除了大型語言模型工具外，目前也已導入其他相關的 AI 科技於偵查實務中，例如 M 化車、來源端電信監察、無聲簡訊、熱顯儀、無人機、線上搜索等相關技術的使用。過去科技偵查在偵查法令欠缺，因此常有立法趕不上犯罪腳步的爭議發生（葉佳華，2024）。

雖然 2024 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但此「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是否可以彈性延伸至未來所產生的其他 AI 科技範圍，或因欠缺授權使得科技運用於偵查上的合法性遭受挑戰，都是需要各方事先探討並完善科技偵查立法。未來可以預見的智慧警政趨勢，相信將會是透過科技輔助進行資料蒐集，蒐集的質量都遠超過傳統方式，因此如何確保執法合法程序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2）。

將敏感資料輸入大型語言模型 (LLM) 如 ChatGPT、Gemini 等，存在資料安全和隱私的挑戰和倫理考量。輸入的資料會立刻被 AI 模型的擁有者（如 OpenAI）存取 (Potts, et al., 2024)，而目前 NotebookLM 的優勢在於僅是以警察的調查文件、檔案為主要的摘要內容，並未有侵犯人身自由的問題，只是問題在於使用此工具時、或是與其他單位協作資料時，是否會有洩漏機密的風險，而科技偵查法是否亦應事先擬定並於以規範，否則亦可能據此合理化濫權蒐集和處理資料，且因為數位資料易於複製、傳遞與重複使用，一旦被竊取將難以挽回，且不當利用難以察覺，易導致侵害個人資料。另外，解決隱私洩露的疑慮，警政人員應有保護關

鍵資訊的態度，在使用 NotebookLM 時，應將個人身分識別資訊 (PII) 匿名化後再輸入系統，例如使用假名或唯一識別碼，並使用安全伺服器 and 網路，加強資料庫的安全。

二、模型誤答或誤導風險

AI 生成內容可靠性或是偏誤 (bias) 的問題，是使用 NotebookLM 或是其他大型語言模型 (LLM) 需注意的問題。首先，警政人員需認知電腦科學與資訊通訊技術領域的一句習語，“Garbage In, Garbage Out”，意指輸入的內容品質，會影響電腦分析的摘要結果，因此一如傳統的偵查科技，偵查人員所搜集的案件、證據資訊都需保持正確性，才可以確保 AI 科技所生成的內容不會延續偏見。

一如有文獻提及人臉辨識技術中的偏見 (Mühlhoff, 2021; Hung, & Yen, 2021; Leslie, 2020)，顯示 AI 科技仍有分析偏誤的風險。目前雖尚未有文獻指出 NotebookLM 的資料產生偏誤的情形，NotebookLM 在引用來源方面表現良好，但所有大型語言模型都有產生「幻覺」(hallucinations，即生成看似合理但實際錯誤或不存在的資訊) 的風險。因此，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仍需由具備專業知識的警務人員來完成，並對 AI 生成的內容進行核實。偵查人員仍需保有對 AI 偏見的警惕以及對 AI 生成內容進行再次人工審查和監督，才能實現負責任的智慧警政 (Potts, et al., 2024)。

肆、未來研究展望與建議

一、導入偵查實務研究

目前尚未有警政單位實際運用 NotebookLM 工具於警察偵查實務中，故未能做針對警察等調查單位或是其他司法合作單位做進一步的實證研究。因此未來若是警政單位有意將此種大型語言模型 (LLM) 工具導入應用在警察的偵查實務，建議可循以下方向進行初步試行與實證研究：

1. 導入方式設計：

利用 NotebookLM 的分析與摘要等功能，要應用在警察或是其他的司法單位之偵查實務工作前，或許科技部門與警政署可以共同合作，先利用內部訓練、或是非機敏的舊案例中試行運作，以查看利用 NotebookLM 做案件嫌疑

犯、搜查地點、筆錄、口供等面向的分析與摘要，重大刑案的時序重建、甚至分析視覺圖像（搜查現場照片、車輛照片等），並將實證案件處理時所耗費的時間，摘要的結果、正確度等，並與過往的偵查流程做一對比，從中發現是否可以研擬出更省時、省力的流程、表格形式。

而導入的測試工作中，亦應注意若產生錯誤摘要、或推論，是否有修正流程的設計，以及如何設計人與 NotebookLM 工具的人機協作的機制或是檢測，以確保對於案件的資料推論，有雙重檢查機制，而不致完全依賴語言模型工具。

當完成導入的測試與流程的建構，接下來就可以利用模擬偵查情境實驗設計，進行實測，或是逐步導入分局進行小規模試行並追蹤反應的效果。

2. 應用於刑事案件的偵辦實證研究：

一旦上述的測試完成，若是在正確性、效率方面能達到顯著的效益時，此時相關的單位就能將 NotebookLM 藉著教育訓練，逐步使用 NotebookLM 進行案件偵查，而未來學者就能進一步針對 NotebookLM 應用於刑事案件的偵辦進行實證研究，以檢測警政單位在運用 NotebookLM 時，是否有語言模型的誤判情況、比例、人力訓練成本、跨單位溝通、流程的盤點或是其他可利用 NotebookLM 工具可導入的其他偵辦工作的類型與場域。

二、相關倫理與法規研究

除了針對 NotebookLM 工具的技術與實際應用的層面做探討外，另一方面，每當探討科技的應用時，必定會討論的就是隱私洩露及資料保密的議題。特別在警政及司法領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中明確規範的「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後續政策制定與學術研究時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這項原則旨在保護偵查過程中的當事人權益、維護社會秩序，並確保案件偵查的順利進行。若不當使用而導致偵查資訊外洩，恐將嚴重衝擊司法公正性，甚至對社會穩定造成負面影響。

建議未來學者或是相關單位，在積極推動大型語言模型於警政司法領域的應用時，務將倫理與法規層面置於核心考量。關鍵在於如何設計與部署 NotebookLM 這類工具，使其在追求資料分析與案件研析高效率的同時，亦能兼顧案件的資料保密與個人隱私不洩露，而未來可以針對下列三項繼續進行深入探討：

1. 案件資料去識別化規範：

是否未來在將偵辦案件資料導入 AI 進行分析前，擬定進行嚴格的去識別化處理流程，移除或遮蔽所有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以降低隱私洩露風險。

2. 偵查法規與政策規範：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現有法律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其帶來的挑戰。政府應及時制定或修訂相關法律法規，為 AI 在偵查領域的應用提供明確的法律框架和操作指引，以保障警政人員在司法上的法律正當，且保障被害人、犯罪人雙方的人權。

3. 安全網域與資料存取：

不論是否使用任何一種 AI 工具，網域的安全都需要高度的建構，設定安全且嚴格的資料存取控制，且相關人員如何在未來的 AI 科技與倫理教育中，都應培育相關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對科技應用風險的認知和處理能力。

伍、結論

鑑於現今社會，犯罪模式複雜，往往非單一司法調查單位所能處理，而是通常由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調查局、內政部警察、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間的密切合作偵辦，NotebookLM 工具的應用在未來可能不僅限於警政單位，其他各單位亦可能使用 NotebookLM 工具在其業務之中，因此未來可以探討是否可支援跨單位的資料同步、共同彙整等多方需求，讓科技串起偵查的平台，發展出司法合作智慧平台，期能減少重複資料的輸入、資訊落差，進而達成共識，並讓此類型的大型語言模型幫助案件的偵查效率，減少警力的消耗，更重要的是幫助被害者能更早體會到司法的正義。

總結，大型語言模型所發展出的 AI 技術，為司法及警政單位的人力資源緊縮與辦案冗長程序帶來新的展望。偵查人力與時間、甚至是被害者所渴求的正義都不能輕易的虛耗，因此政府與相關單位都應思考的是，如何提供更好的工作環境，更有效率的工作模式，而不致使人力與時間消耗在繁瑣的文件形式與流程中，而 AI 技術若能達到這些幫助，那麼應該讓警政系統提早進行數位轉型，讓現有不足之警力專注於更關鍵的決策與行動中，提高機關行效能，這亦是公共治理的革新目標。

參考文獻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2022。【智慧警政論壇 1：智慧警政應用實例與思維】論壇紀錄。[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20830_Intelligence & mobile policing examples and thinking 1.pdf](http://www.acpr.org.tw/PDF/Panel_20220830_Intelligence_&_mobile_policing_examples_and_thinking_1.pdf)

立法院，2021。警消人力配置及職務加給獎勵金給與情形之探討。<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078&pid=211056>

葉佳華，2024。打詐四法三讀》檢察官：肯定立法兩大進步 但科技偵查還有路要走。2024 年 7 月 18 日。信傳媒。[https://tw.news.yahoo.com/打詐四法三讀 - 檢察官 - 肯定立法兩大進步 - 但科技偵查還有路要走 -010000680.html](https://tw.news.yahoo.com/打詐四法三讀-檢察官-肯定立法兩大進步-但科技偵查還有路要走-010000680.html)

Adams, I. T. (2023). Working Paper. LLMs and AI for Police Executives.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Ates EC, Bostanci E, & Guzel MS (2020). ‘Big Data, Data Mining,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Concepts in Crime Data’. 8(2) Ceza Hukuku ve Kriminoloji Dergisi-Journal of Penal Law and Criminology, 293-319.

Fletcher, Matthew L. M.(2025). AI and Tribal Court Practice. U of Michigan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No. 24-065,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5210917>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5210917>

Hung, T.-W., & Yen, C.-P. (2021). On the person-based predictive policing of AI.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3, 165–176.

Leslie, D. (2020). Understanding bias in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ies: An explainer. The Alan Turing Institute. <https://doi.org/10.5281/zenodo.4050457>

Lin, L. S. F. (2025). Integr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Police Educ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Top-Down Approach at Taiwa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In E. Çela et al. (Eds.), Transform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using AI (pp. 131–164). IGI Global Scientific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4018/979-8-3693-8252-3.ch006>

Mühlhoff, R. (2021). Predictive privacy: Towards an applied ethics of data analytic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3(4), 675–690.

P. Karthik, P. Jayanth, K. Tharun Nayak, & K. Anil Kumar. (2024). Crime Prediction Using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Scienc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11(3), 08-15. <https://doi.org/10.32628/IJSRSET241134>

Potts, J., Billera, M., Catren, C. (Ret.), & Martinez, T. (2024). Large Language Models: Using ChatGPT for Police Leaders. OnPolicing Blog, National Policing Institute.

編者的話

本期共收錄 7 篇文章：

【行政警察篇】計 4 篇，首篇是由本校校長及行政警察科專任教授陳永鎮、助理教授溫翎佑撰寫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之挑戰與前瞻。警專長期承擔我國基層警察教育訓練的核心任務已屆 80 年，隨著少子化、社會多元化及科技發展等環境變遷因素，警專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上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文首先探討基層警察應具備的核心特質，包括「熟練操作例行動務」與「能應變第一線突發狀況」，並指出警察專業不僅限於技術能力，更應涵蓋價值判斷與倫理實踐。其次，透過分析近三年警專招生與特考數據，本文揭示人力結構的矛盾現象：報考人數下降但錄取率創新高，錄取門檻降低導致考生質量不穩，反映出少子化與職涯吸引力下降對警察教育的衝擊。爰警專在招生、訓練與教育品質上，必須同時面對「量不足」與「質下滑」的雙重挑戰。為回應困境，警專近年推動多項因應作為，包括多元化招生宣傳、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引進跨域師資與實務業師、持續更新教材內容，並融入情境教學與案例分析以縮短教育與實務落差等。尤其在課程設計上，結合科技偵查與資訊安全訓練，建立人工智慧、大數據與數位取證等專業教室，強化學生面對新型態犯罪的能力。展望未來，本文認為警專應從三個面向深化改革：（一）價值傳遞的調適：在保留傳統中回應新世代；（二）落實「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的願景；及（三）培育學生敏銳度及同理心。總言之，如何在招生萎縮與素質下滑的環境下持續精進，將決定我國基層警察專業化的未來方向。唯有透過制度革新、課程優化與價值教育並進，方能在人力進用與素質兼顧之間取得平衡，培育出兼具科技能力、倫理素養與同理精神的新世代警察。

第二篇是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鄭勝天、現任警聲雜誌社社長陳連禎撰寫之趨勢與防衛的融合－論警察機關建築意象。主要在探討警察機關建築如何在「防衛安全」與「開放親民」的雙重需求之間取得平衡。警察機關建築意象（architectural image）影響大眾對警察權威、專業及服務導向的認知，本文回顧臺灣自日治時期以降的警察建築風格演變，探討警察機關建築中防衛安

全與開放親民的雙重需求，並以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理論中核心要素（領域感、自然監控、建築意象與周邊環境）進行詮釋，將私人住宅的犯罪預防策略，轉化為形塑公共信任的建築設計原則。本研究結果將防衛空間原則納入建築框架中，提出三項整合性設計策略，包括「分層式安全區域規劃」、「監控與透明的防衛設計」及「打造融合社區功能的領域感」，供警察機關建築設計規劃之參考。

第三篇是由本校行政警察科專任副教授陳斐鈴撰寫之警察機關處理噪音擾鄰案件之探討。由於噪音擾鄰案件之處置，分別規定於噪音管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不同噪音得找不同權責機關處理。對警民而言，何機關管轄該事務，得先釐清，而這容易衍生爭議及引起民眾對警察處理方式的不滿。民國 114 年 5 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2 款修正增加「不聽禁止者」要件，該管警察機關、公務員或有致權益遭受危害之人，皆可為禁止之主體。因此，噪音擾鄰案件涉及的事務管轄、要件認定及執行程序，有深入探討的必要。

第四篇是由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陳俊宏撰寫之警察預防治安顧慮人口再犯措施之探討。觀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立法者乃鑑於社會上大部分之犯罪，係由少數慣犯或累犯所為，造成社會不安，基於維護治安及使社會大眾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故就維護社會治安較大之治安顧慮人口，由警察定期實施查訪，以防制其再犯，由此亦可知，本條之目的乃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人口再犯所設。本文即為探討警察就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措施，在法制面的規範及實務面的運作上，所涉及的相關問題之探討，包括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法源，治安顧慮人口的定義及範圍，查訪的要件、項目、頻率、程序等，以及查訪的法律界限，以利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符合法治國之原則。

【刑事警察篇】計 3 篇，是由本校海洋巡防科主任沈明昌與保安警察科助理教授吳冠杰共同撰寫之警專學生實習成效之初探 - 以專 42 期警察類科及海洋巡防科學生比較研究。世界各國警校的學歷教育特點，以理論基礎教學為主並結合情境實踐課程，重視實習階段學生實際能力的培養，將課本理論與實際執勤能力結合，本文探討實習課程是教學的延伸，至實務機關實習，有效銜接理論與實務，形成教、學、用合一的教學。對於警專畢業生，基層執勤能力及法律素養是將來

面對民眾最重要的技能。本文以實習課程成效之初探研究，調查專 42 期警察類科學生及海洋巡防科學生共計 191 人（男 173、女 18）完成 2 次實習課程，期望藉問卷調查結果，得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試圖找出實習課程改進方向及如何與實務接軌。

第二篇是由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法學組博士生黃 勳撰寫之跟蹤騷擾罪之問題研究。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條文規定跟蹤騷擾罪，然而，本條文立法模式容易讓人以為語意未完，而其究竟是行為犯抑或結果犯屬性，耐人尋味。因此本文藉某一常見的跟蹤騷擾案為引，嘗試論述本罪屬性。

第三篇是由本校海洋巡防科主任沈明昌與國立金門大學海洋及邊境管理系兼任助理教授劉邦乾撰寫之以 NotebookLM 輔助司法警察機關偵查與資料彙整之可行性初探。本研究旨在探討 Google 於 2023 年推出的大型語言模型工具 NotebookLM 於各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偵查實務上的應用潛力。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導致的各司法警察機關人力不足，以及新興數位犯罪、詐騙與跨境犯罪頻繁等挑戰，臺灣地區各司法警政單位正亟需借助 AI 與數位科技以提高執法效率並減輕勤務負擔。NotebookLM 具備整合、整理、分析大量非結構化資料（如監聽逐字稿、筆錄、照片、影片、GPS 紀錄等）的能力，能依據提示詞自動生成摘要、提取關鍵資訊與建構時間軸，有助於迅速掌握案情、提升案件研析與決策效率。

稿 約

一、本論壇係以探討各種有關執法人員領域稿件為主，凡警察、消防、海巡等領域，以及警專授課內容領域等文章，皆所歡迎。期刊於每月 3、6、9、12 月底出刊，並訂於每月 1、4、7、10 月 5 日，作為當季刊物文章之截稿日期，敬請於每期截稿日期內一次提供完整文章，俾便後續審查及刊登作業。

二、稿件格式：

（一）文稿請以中文撰寫，其格式為橫式，以 Microsoft Word 文書軟體編排繕打，內容以 12 號細明體文字，引用文字以標楷體呈現，單行間距，頁下註腳方式註解，圖表請整合於檔案之內，文長以一萬字以下為限。

（二）文稿依序為：標題、職稱（可含學歷）、作者姓名、摘要、關鍵詞、正文（含圖表、註解、附錄）、參考文獻，論文引證請依學術慣例。另為處理稿費及版權事宜，請填寫本論壇之著作權同意書。

三、投稿內容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並請注意學術倫理，勿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四、本論壇對稿件採雙向匿名審查，稿件如經採用，著作權仍屬著作人所有，若有轉載需求，仍由作者自行決定。唯審查期間，請勿一稿兩投。

五、來稿一經採用，將酌致稿酬，每千字以 700 元為主，照片每幅 200 元，唯單篇文章最高稿酬上限為新臺幣 4000 元。

六、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至：tpcforum@mail.tpa.edu.tw。寄件後，請再以電話確認收件無誤。電話：02-22308512 轉 2561，警用電話：731-2561。

七、文章出刊後，將製成電子檔於本校網站上開放閱覽；並提供各機構，以無償使用方式或設定超連結方式閱覽。

八、文稿內容必須符合本刊之審查原則，為編輯之需要，本論壇保留最後修改權，若無法配合審查意見修正者，請於投稿時一併聲明，俾供編輯委員會參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論壇》季刊 著作授權同意書

文章名稱：_____（以下稱「本文」）

一、本文業經《警專論壇》季刊第_____期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出版單位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或開放於網際網路提供公眾瀏覽；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出版單位得依其決定，以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出版單位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文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警專論壇》季刊

授權經所有著作人同意上述授權行為

立同意書人（作者、著作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作者、著作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文接受稿費之作者請填下列匯款資料，俾利將稿費匯撥入帳

匯款帳號：1.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代號：

 戶名：

2. 郵局局名： 郵局支局

 存簿儲金：局號 帳號

 戶名：

註：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以所有作者簽名同意為原則，三名以上作者可自行商議，由代表作者簽名授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創刊

警專論壇 第五十六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出版

發行人／劉鴻烈
副發行人／張文瑞、徐燕輝
出版者／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69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53 號

Tel : 02-22308512-4

[http : //www.tpa.edu.tw/](http://www.tpa.edu.tw/)

總編輯／沈明昌
副總編輯／王旭昇、呂明都、邱晨瑋、吳啓安、陳永鎮、
許志誠（依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委員／王銘亨、李承龍、陳淑雲、潘日南、賴谷鑫
（依筆畫順序排列）
執行編輯／李洛維

封面題字／李貞吉
印刷裝訂／亞提斯形象股份有限公司
Tel : 02-2331-06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I S S N／2304-8085